劳改工作手册

1987·3——1993·3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劳改工作手册

（上）

Manual of Laogai

(A)

劳改工作手册

(1987 年 3 月—1993 年 3 月)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七月

编 辑 说 明

一、《劳改工作手册》收录了 1987 年 3 月到 1993 年 3 月间发布的与劳改工作有关的法规、规章和具有指导意义的通知、纪要、批复等法律性文件 129 篇。这些文件都经过司法部劳改局的汇总、整理并报部领导批准汇集成册，都是现行有效的，供政法部门，特别是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学习使用。

二、本书还收录了上次编辑《劳改工作手册》时漏编、目前仍然有效的文件资料。

三、本书收录的文件中有一些是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不得随意外传。

编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总　　类

司法部关于起草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制定规章的规定
　（1989 年 1 月 20 日司法部令第 1 号发布）　………………（ 3 ）
司法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
　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1990 年 1 月 6 日）……（ 6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定（试行）（节录）
　（199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9 号发布）　………………（10）
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规定（1990 年 8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0 号
　发布）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冲击监狱和劳改、
　劳教场所意见的通知（1990 年 12 月 6 日）　………………（1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
具体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款的说明的通知
　（1991 年 5 月 6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2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9 月 10 日）　…………………………………………（25）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1992 年 8 月 6 日公安部发
　布）　………………………………………………………………（27）
　附：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　……………………（31）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1992 年 9 月 12 日国务

院令第104号发布） …………………………………………（35）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劳改系统调研、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3年2月17日） ……………………………（37）
补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1983年9月14日） …………………………（42）

二、监管改造工作

(一)综合部分

广播电影电视部、司法部关于禁止录制、出版正在服刑的罪犯表演的音像出版物的通知（1988年12月16日） ………（47）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若干规定（1989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5号发布） ……………………………………（48）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下发《关于劳改单位监管技术装备的项目、标准和规划（试行）》的通知（1990年5月30日） ………（53）
监管改造环境规范（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令第11号发布） ……………………………………………………………（59）
罪犯改造行为规范（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令第12号发布） ……………………………………………………………（64）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991年4月9日） …………………………（70）
司法部劳改局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试行意见（修改稿）（1991年10月） ……………………………………（82）
司法部关于犯人、劳教人员信仰宗教和在狱所内从事宗教活动问题的批复（1992年1月26日） ………………………（89）

(二)狱政管理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

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1987年5月12日) …………………………………………(90)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87年8月27日) ……………………………………………………(91)
司法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共同做好追捕逃犯工作的通知(1987年9月11日) ……………………………(95)
司法部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年11月3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服刑中的罪犯减刑假释的几点注意事项的通知(1988年2月28日) ……………………………(99)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患有精神病的罪犯是否收押问题的批复
(1988年4月21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1988年6月1日) ………(1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不允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外出经商问题的通知(1988年7月9日) …………(103)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坚决依法惩处以自残手段逃避惩罚的犯罪分子的通知(1988年8月25日) ……………………(104)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追捕逃犯的劳改工作干警佩戴统一式样的公路检查证的通知(1988年12月9日) …………………(106)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管理和使用催泪弹的暂行规定(1989年1月27日) ……………………………………………………(107)
司法部关于转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9年3月21日) ………………………………(109)
司法部劳改局转发公安部《关于积极为司法行政部门追捕逃犯提供方便的通知》的通知(1989年4月14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1989年8月30日）…………（118）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
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89年12月13
日）……………………………………………………（125）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的
通知（1990年8月31日）………………………………（128）
司法部关于转发公安部《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纪要》的通
知（1990年10月10日）………………………………（135）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罪犯保外就医
执行办法》的通知（1990年12月31日）………………（142）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的通知
（1991年7月4日）……………………………………（150）
司法部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11月18
日）……………………………………………………（154）
司法部关于禁止旅游部门擅自组织外国旅游观光团参观劳改
单位的通知（1991年12月1日）…………………………（160）
司法部关于《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补充规定的通
知（1992年2月11日）…………………………………（161）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在执行《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遇
到的一些问题的批复（1992年3月6日）………………（162）
司法部关于《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修改意见的通
知（1992年4月24日）…………………………………（16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地、市所属劳改单位罪犯保外就医等有关
问题的批复（1992年5月22日）………………………（165）
补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外逃时间的刑期计算和办理
法律手续问题的通知（1962年11月26日）…………（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
关禁闭审查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的批复（1979年9月24日）

…………………………………………………………………………… (1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1986年8月23日）…………………………………………………………… (169)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问题的批复（1986年12月28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87年2月17日）…………………………………………………………… (174)

(三)教育工作和少年犯管教工作

劳改报工作座谈会纪要（1987年12月23日）……………… (176)
司法部关于印发《劳改场所特殊学校开展上等级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1989年12月25日）…………… (181)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加强劳改专业报今后工作的意见（1990年1月20日）…………………………………………………… (186)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电化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造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1990年7月30日）…………………… (190)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劳改局两个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1年2月18日）…………………………………………………… (196)
附件：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座谈会纪要 ………………… (196)
司法部关于在劳改单位继续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的通知（1992年4月7日）…………………………………………… (201)
司法部关于颁布《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的通知（1987年3月16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1991年6月1日）…………………………………………………………… (207)

(四) 生活卫生工作

司法部关于批转《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 年 5 月 25 日） ………………………… (210)
司法部关于加强犯人生活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 年 2 月 10 日） ………………………………………… (217)
司法部关于加强劳改系统卫生工作的通知（1992 年 4 月 10 日） ………………………………………… (220)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犯人生活管理的通知（1992 年 12 月 2 日） ………………………………………… (224)

三、劳改经济工作

(一) 综合部分

司法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992 年 6 月 18 日） ………………… (229)
关于劳改系统企业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试行意见（1993 年 6 月） ………………… (234)

(二) 工农业生产

司法部企业设备管理暂行规定（试行）(1989 年 2 月 10 日司法部令第 2 号发布) ………………………………… (241)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十一省市劳改农业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0 年 5 月 25 日） ………………………… (247)
国家计委、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农业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农膜和农用柴油供应办法的通知（1990 年 9 月 29 日） ………………………… (254)
司法部劳改局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

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91年3月23日）……(255)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劳改农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1991年9月7日）……(260)
对外经济贸易部、司法部《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1991年10月10日）……(265)

(三)劳动管理和科技工作

司法部关于严格控制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厂）安置的通知（1987年7月18日）……(266)
司法部、劳动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1988年7月27日）……(269)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十六省市劳改系统工会工作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1989年5月8日）……(272)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加紧充实劳动管理干部和及时通报工人管理工作情况的通知（1990年5月3日）……(276)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劳改系统工人企业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2年12月25日）……(278)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部分省、市、区劳改局科技处（科）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2年3月12日）……(285)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国家科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2年4月4日）……(290)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2年8月8日）……(291)

(四)计划财务工作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1987年9月19日）……(302)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免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1987 年 10 月 6 日） …… (303)
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建筑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88 年 10 月 31 日） …… (304)
司法部关于在劳改、劳教机关成立审计机构的通知（1988 年 11 月 8 日） …… (30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调整犯人和劳教人员生活费开支标准的通知（1989 年 2 月 3 日） …… (308)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90 年 2 月 17 日） …… (309)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财政部对调整当前农林特产税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1990 年 2 月 18 日） …… (310)
财政部关于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劳改劳教单位征收农业税问题的通知（1990 年 5 月 18 日） …… (311)
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0〕20 号文件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1990 年 5 月 23 日） …… (3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返还劳改劳教单位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问题的通知（1990 年 8 月 25 日） …… (3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单位粮油提价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 年 8 月 8 日） …… (316)
财政部对司法部"请求尽快落实国务院 20 号文件的请示报告"的复函（1991 年 9 月 19 日） …… (317)
财政部对国务院办公厅协调解决劳改劳教单位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问题会议报告的复函（1991 年 12 月 23 日） …… (320)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的通知（1992 年 5 月

22 日) ……………………………………………………………(321)
财政部对福建省有关农口企业政策问题请示的复函（1992 年 6 月 6 日）…………………………………………………………(323)
司法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和贴息问题的联合通知（1992 年 7 月 3 日）……………………………………(324)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的通知（1992 年 7 月 9 日）……………………………………………………………………(326)
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劳改企业安排贷款问题的通知（1992 年 8 月 12 日）……………………………………………(330)
补充：司法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新建劳改煤矿免征产品税的通知（1985 年 3 月 11 日）……………………………………(332)

四、政治工作

司法部、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司法系统整顿着装实施细则（1988 年 1 月 11 日）…………………………………………(337)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 年 5 月 3 日）…………………………………………………………(339)
司法部关于对劳改、劳教管理干部脱产学习生活待遇的通知（1988 年 6 月 8 日）……………………………………………(342)
司法部关于颁发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证章中有关工作时间计算问题的答复（1988 年 10 月 23 日）………(343)
司法部关于认真解决好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在脱产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1988 年 12 月 26 日）………………(344)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劳改工作干警岗位培训五年规划》的通知（1989 年 2 月 15 日）………………………………(346)

中共中央组织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1989年3月22日）……………………(350)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劳改劳教系统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通知（1989年4月20日）……………………………………………(352)
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问题的通知（1990年6月25日）……………………………………………………………(355)
司法部关于对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有关工资待遇和配偶探亲等问题的规定（1991年1月17日）……………………………(356)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劳改、劳教工厂（矿山）、农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评定专业职务的通知（1991年7月16日）……………………………………………………………(358)
司法部关于印发《劳改工作警官学校二年制教学方案》的通知（1991年9月5日）……………………………………(360)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干警因私出境的批复（1991年9月6日）……………………………………………………………(366)
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行为准则（1991年9月10日司法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367)
关于颁发司法行政荣誉章的规定（1991年9月13日司法部令第18号发布）……………………………………………(373)
司法部关于印发《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年9月13日）……………………………………………(377)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对劳改工作干警加强政治教育的意见（1991年11月11日）……………………………………………(383)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领导的通知（1992年3月23日）……………………………………(386)
司法部关于印发《1992—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的通知（1992年6月27日）……………………(388)
人事部综合计划司关于解决招干招工指标问题给司法部的复

函（1993年2月11日）……………………………………（396）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3年2月11日）…………（398）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劳改劳教系统招生干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93年2月3日）……………………（401）

五、附　　录

附　录　（一）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1986年8月15日）………………（409）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1987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420）
司法部关于继续执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1988年12月28日）……………………………………………（4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年7月11日）…………………………………………………………（4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1990年4月2日）………………………………………………………………………（437）

附　录　（二）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443）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年通过）…………………（44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34/169号决议通过）……………………………………………（467）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年

11月29日) …………………………………………………… (47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6年12月12日) ……………………………………………… (496)

一、总　　类

司法部关于起草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制定规章的规定

（1989年1月20日司法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行政法制建设，做好法律、法规起草和规章制定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起草法律、法规和制定规章，必须以宪法和基本法律为依据，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并从我国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情况出发。

第三条 在部领导下，本部起草法律、法规、规章，编制立法计划，由法规司统一组织协调。

第二章 法律、法规的起草

第四条 法律、法规由法规司会同业务主管司（局）起草，必要时聘请有关部门、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和专家、学者参加。

第五条 起草法律、法规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总结有关工作的实践经验，就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搜集、整理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国外立法文献资料；

3. 论证立法中的基本问题。

第六条 法律、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中央机关、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七条 法律、法规草案，经部务会议审议，由法规司核报部长审定后上报国务院。

第八条 送审法律、法规草案，必须有草案说明，并附有关资料。

第三章 规章的制定

第九条 规章由主管司（局）起草。内容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司（局）业务有关联的，以一个司（局）为主起草；属于全局性的规章，由法规司起草。

第十条 规章内容应当与现行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新起草规章取代原有规章的，必须写明废止原规章。

第十一条 规章内容涉及其他部门业务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尽可能协商一致；协商后意见仍不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送审时附必要的说明。

第十二条 各司（局）起草的规章，经司（局）负责人签署后，应当连同起草说明和有关资料送法规司审核。

第十三条 法规司审核规章草案，应当从法律、政策方面提出意见，商请起草单位修改、补充。

第十四条 规章草案经审核后，由法规司负责人签署，提交部长或主管副部长审定。

第十五条 规章草案提交部务会议审议的，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作规章草案说明，法规司负责人作审核报告。

第十六条 司法部制定的行政规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发布。发布令由部长签署，法规司统一编序号。

第十七条 规章发布后三十日内，由法规司拟写备案报告，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规章由法规司按年度汇编出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部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4月12日《司法部关于本部起草法律、法规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司法部、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89〕司发办字第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保密局，司法部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规定，国家保密局会同司法部制定了《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现予下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予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保密局将此件转发至县以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保密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六日

附件：

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布局，重要部署、工作计划和综合报告；

（二）律师、公证和政法教育中的秘密事项；

(三) 有关劳改、劳教工作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和有关数据，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设置、武器装备、警戒设施、看押和护卫兵力部署及查处案件的情况；

(四) 武器弹药存放和押运、提取情况；

(五) 通信保密机、密钥及其加密方法；

(六)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七) 司法行政涉外工作中的秘密事项。

第二条 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密级具体范围如下：

(一) 绝密级事项

1. 全国劳改、劳教工作的总体规划，未公开的重大决策措施；

2. 对社会安定、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对外关系有重大影响的案犯的关押、改造情况；

3. 全国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重新犯罪犯人和劳教人员的处决人数及非正常死亡人数；

4.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内的电子监控系统、耳目建设，越狱、暴狱等重大案件的侦破计划、侦查手段和打击对策；

5. 全国调犯的部署、行动方案；

6. 通信保密机及其密钥；

7. 涉及绝密事项的计算机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二) 机密级事项

1.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未公开的重要工作部署；

2.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具体布局、干警编制、看押兵力、警戒设施、武器装备情况；

3. 全国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的发案数，犯人和劳教人员动向及脱逃情况的综合分析；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重新犯罪犯人和劳教人员的处决人数及非正常死亡人数；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犯计划、行动方案；

6. 预防和处置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重大事故的预案；

7. 有关国外人权组织要求提供的我国在押犯情况及我方的有关对策；

8. 出席国际会议涉及我国有关在押犯以及改造罪犯和预防犯罪问题的对外表态口径；

9. 律师受理的对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对外关系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未公开的具体案情及对外表态口径；

10. 开考前的全国律师统一考试的试题和标准答案；

11. 涉及国际安全、尖端科技的公证事项及其请示、批复、档案材料；

12. 需报经国务院审批的部长级以上的来访、出访或参加国际会议的请示、报告以及有关的计划、方案；

13. 涉及机密级事项的计算机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三) 秘密级事项

1. 犯人和劳教人员在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的重新犯罪情况；

2. 追捕、追找逃犯和劳教人员的行动方案；

3. 全国在押犯和劳教人员的分类统计数字，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分类统计数字；

4. 全国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基建投资情况，生产计划和财务预算的统计数字；

5.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部属院校的武器、弹药集中存放地点及押运、提取枪支弹药的时间、路线；

6. 打击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犯罪活动的破案计划、行动方案、安排和情况报告；

7. 开考前，部属政法院校有关教学质量评估的统考或抽考的

试题以及单独招生的考题；

8. 与外国司法部门签订的双边条约、协议和司法协助协定的我方文本草案以及谈判方案；

9. 涉及秘密级事项的计算机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第三条 律师、公证、宣传、教育和司法外事等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经济、科技和其它方面的秘密事项未在本规定范围之内的，其密级按所涉及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泄露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事项，不列人国家秘密范围。但对其中不宜对外公开的内部工作文件、参考资料、有关数据、处理司法行政干警违纪案件的讨论情况、涉及当事人阴私的律师业务和公证业务事项等，均应作为内部事项处理，不得擅自公开。

第五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司法部 1987 年 2 月制定的《保密范围和划分密级的规定》同时废止。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定(试行)(节录)

(1990年7月30日司法部令第9号发布)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一) 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领取律师工作执照，司法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二) 对司法行政机关取消律师资格，吊销律师工作执照不服的；

(三) 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成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司法行政机关拒绝批准或者不予答复的；

(四) 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决定不服的；

(五) 对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授权作出的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决定不服的；

(六) 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刑满留场就业或者劳动教养期满留场就业的决定不服的；

(七) 认为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公证书的决定妨碍其合法权益实现的；

(八) 认为公证机关拒绝或者终止办证；撤销、不予撤销或者变更公证书，妨碍其合法权益实现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行政复议:

(一) 劳动改造机关执行刑罚的行为;

(二) 劳动教养机关执行劳动教养决定的行为;

(三) 司法助理员具体办理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行为。

第六条 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对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教养机关、公证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分别由其主管机关负责。

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规定

(1990年8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行政法制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司法行政法制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完备的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体系，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增强干警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国家政治稳定、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

第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法制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的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管理部门和处级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工作。

法制工作机构是主管本级机关有关法制建设的职能部门，在本级机关领导和上级机关法制部门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条 法制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规定权限，组织起草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综合性规范性文件，拟订起草规划，协调本机关各职能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解释、清理、编纂本级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就有关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起草解释性复函、批复；

(三) 参与上级机关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对上级机关拟订和本级立法机关以及其他部门送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四) 审核本机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五) 监督、检查本机关、本系统执行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对违法、违章行为，负责向本机关领导或者其上级领导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并结合执行中的问题，提出废、改、立的建议；

(六) 组织、指导、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七) 调查研究司法行政法律政策问题，收集整理司法行政法制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八) 指导下级机关的法制工作。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制工作机构的任务，应当为法制工作机构配备有一定马列主义理论和法律政策水平、政治素质好、熟悉业务、有一定工作经验、有较高写作能力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对法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水平。

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制工作人员阅读文件和参加有关会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为法制工作机构提供必需的专项业务经费、调研经费、技术装备以及其他工作条件。

第九条 本规定由部法规司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冲击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69号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冲击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冲击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不少地方多次发生冲击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的事件。少数不法分子煽动村民破坏监管设施，围攻、殴打司法干警和犯人、劳教人员，强占、哄抢监管单位使用的土地、矿山等资源和财产，扰乱了监管改造工作秩序，导致监管对象乘机逃脱、闹事，后果十分严重。这类事件逐步呈现出范围大、人数多、时间长、有组织等特点，在十几个省、自治区都有发生，尤以湖北、云南、浙

江、湖南等省更为严重。例如：湖北省沙洋劳改农场，从一九八五年至今年上半年被冲击三百五十三次，打死犯人三人，打伤干警和犯人五百八十七人，其中重伤三百零四人，累计被割青苗四万二千六百亩，造成严重损失。云南省小龙潭劳改煤矿，近几年来经常受到冲击。附近的村民到矿区闹事，堵塞交通，捣毁生产设施等，致使煤矿多次被迫停工、停产。浙江省南湖劳改林场，近四年来多次遭到附近村民大规模哄抢。少数不法分子煽动村民打砸队部、冲击监舍。仅一九八五年受围攻、殴打的干警、职工及犯人就有一百一十三人次，今年上半年有几十人被打。湖南省洣江劳改农场从一九八八年至今年上半年，几十次遭到附近村民的哄抢、骚扰，毁坏茶园，破坏水电设施，殴打干警和犯人，仅今年四月就发生冲击事件三十多次，人数少则七八十人，多则三四百人。一些不服改造的犯人也趁机闹事，造成狱内秩序混乱，有的犯人企图乘乱逃跑。

发生此类事件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地区基层政权组织工作薄弱，长期以来忽视对村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对这类事放任不管。有的地方干部甚至纵容这种违法行为。二是历史上遗留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如有些土地过去对使用权存在争议或征用手续不完备，引发纠纷。三是极少数不法分子煽动群众挑起事端，妄图破坏社会安定。四是对事件处理不及时，对一些不法分子打击不力。

监狱和劳改、劳教单位属于国家专政机关。冲击监管场所，扰乱监管改造工作秩序，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严防这类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要迅速果断处置，以保障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的安全。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冲击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犯人、劳教人员的生产、生活区和划定的警戒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对冲击或强行进入者，司法干警和武警有权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予以处置，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监狱和劳改、劳教单位使用的土地、矿山等资源，监管设施和设备、产品等，都是国家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已经侵占约必须限期退回。地方人民政府和公安、司法机关对侵占上述国家财产的行为，要尽快查清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对历史遗留的土地、矿山等使用权的争议问题，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如一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应维持现状，避免矛盾激化；通过反复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裁定。监狱和劳改、劳教单位使用的土地、矿山等资源，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应予以支持。

四、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基层政权组织，应加强对广大村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发现闹事苗头要及时做好工作，予以制止；发生了冲击监管单位的事件，要立即处理，避免事态扩大，并做好善后工作；对煽动闹事的极少数不法分子和带头闹事的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严厉打击。对部分偏远的容易发生冲击事件的劳改、劳教场所，公安机关可以酌情在其所在地设立派驻机构。

五、监狱和劳改、劳教单位要尊重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依靠政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要主动搞好与附近乡村和广大群众的团结互助，有条件的单位应帮助附近乡村发展经济，共同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警民共建活动。

以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款的说明的通知

(91)司办通字 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保密局，各计划单列市司法局、保密局：

《关于〈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款的说明》，已征得国家保密局同意。现即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

关于《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款的说明

《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 1990 年 1 月 6 日颁发各地实施。

这个《规定》是司法部、国家保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联合制定的，是司法行政规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划分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和非国家秘密的具体标准，也是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保密监督和保密检查的依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根

据《规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关事项，直接确定密级，不需要再层层制定划分保密范围和密级的具体规定。为了正确理解和准确执行《规定》，现对《规定》的有关条款作以下说明：

一、《规定》的第一条，从七个方面确定了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在具体工作中，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而《规定》未列人的事项，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保密范围规定中有的，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密级；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保密范围的规定中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应按《保密法》第11条第2款、《保密法实施办法》第10条、11条的规定，报司法部保密委员会或当地保密局确定。

二、《规定》第二条中的绝密级事项

第一目"全国劳改、劳教工作的总体规划，未公开的重大决策措施"中，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劳改、劳教工作的总体工作规划、计划、重要工作部署、综合报告、未公开的综合统计数字、看押兵力部署方案、警戒、执勤方案等。

第二目"对社会安定、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对外关系有重大影响的案犯的关押、改造情况"中的"有重大影响的案犯"，是指反革命集团首犯，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首犯，反革命动乱、暴乱的首犯，以及外籍犯。

第四目"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内的电子监控系统、耳目建设，越狱等重大案件的侦破计划、侦查手段和打击对策"中的"重大案件"，是指暴力越狱、聚众闹监造成重大伤亡，一次杀死二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杀人碎尸的；盗窃、抢劫枪支的，投毒、放火、爆炸致死数人，直接损失万元以上；破坏生产，使生产遭受万元以上，破坏粮食或经济作物万斤以上损失的。

三、《规定》第2条中的机密级事项

第一目"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未公开的重要工作部署"中，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各计划单列市司法局的工作规划、计划和未公开的重要部署。

“未公开的重要工作部署”中也包括建立、撤销劳改、劳教场所的计划、方案等。

第三目“全国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的发案数，犯人和劳教人员动向及脱逃情况的综合分析”中，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的发案数，犯人和劳教人员动向及脱逃情况的综合分析。

第六目“预防和处置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重大事故的预案”中的“重大事故的预案”，是指预防和处置监、所内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的方案。

四、《规定》第2条中的秘密级事项

第一目“犯人和劳教人员在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的重新犯罪情况”中，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内的重新犯罪情况。

第四目“全国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基建投资情况，生产计划和财务预算的统计数字”中，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计划单列市司法局所属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基建投资情况、生产计划和财务预算的统计数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人民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执行职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第四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第五条 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警衔高的为上级。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人民警察警衔工作。

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

（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四）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五）警员：一级、二级。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八条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部级正职：总警监；

（二）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三）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四）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五）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六）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七）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八）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九）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十）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第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条 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以人民警察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二条 从学校毕业和从社会上招考录用担任人民警察的，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人民警察的，根据确定的职务，授予相应的警衔。

第十三条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警监、警督由公安部部长批准授予；

（三）警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厅（局）长批准授予；

（四）警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警司、警员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

第十四条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

晋级的期限：二级警员至一级警司，每晋升一级为三年；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每晋升一级为四年。在职的人民警察在院校培训的时间，计算在警衔晋级的期限内。

晋级的条件：（一）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纪守

法；（二）胜任本职工作；（三）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五条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的警衔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

第十七条 警司晋升警督，警督晋升警监，经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第十三条批准权限的规定。警司、警员提前晋升的，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

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退职的，其警衔不予保留。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调整警衔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警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人民警察受警衔降级处分后，其警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警衔等级重新计算。

人民警察警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警员。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人民警察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离休、退休的人民警察犯罪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警衔工作适用本条例。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司法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照本条例规定。

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样式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根据条例规定，国务院责成公安部提出实施办法。公安部拟定的《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评定授予警衔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紧搞好人民警察队伍的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认真贯彻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实行警衔制度的范围，严格执行评定授予警衔的标准，严格审查报批程序。各有关单位不得随意扩大授衔范围，降低授衔标准。要通过做好这项工作，促进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进一步发挥人民警察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公安部是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的主管部门。国务院责成公安部负责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就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向国务院报告；认真做好评定授予警衔的日常工作。对《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负责解释；负责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制作和管理；组织协调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警衔晋级、降级、取消等管理

工作；负责有关警衔的汇总统计工作；办理有关交办事项。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应与公安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评定授予警衔工作适用《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参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特殊问题，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为加强对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协调小组由国务委员王芳、国务院秘书长罗干负责，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基本完成后，要认真进行总结，由公安部汇总向国务院报告。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

（1992年8月6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根据《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指示，拟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定授予警衔的范围

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必须是属于人民警察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凡不具有人民警察性质的单位和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一）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为：各级公安部门（包括公安部门设在铁道、交通、民航、林业部门的公安机构）、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从事指挥决策、监督保障和业务工作的人民警察；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评定授予警衔范围内的人员，由于目前有某种情况，如职务未定、出国留学进修、已连续病休二年以上未恢复工作、工作不称职、因违纪违法正在受审查等，暂缓评定授予警衔。

以工代警的人员，待办理干部录用后再评定授予警衔。

（二）不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为：已批准离休、退休或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人民警察；不服从组织分配、拒不到职的人民警察；已决定调离人民警察工作岗位的人

员；企业单位的人员；事业单位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群众性学术团体的人员；合同制民警；所有工勤人员；其他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三）企事业单位中政企（事）职能不分的公安机构及其人员，待清理整顿、理顺体制后，再确定是否实行警衔制度。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他们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继续做好维护治安秩序工作。

二、首次评定授予警衔的标准

评定授予警衔，应以人民警察的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通盘考虑，全面衡量（具体标准见附件）。

（一）“德才表现”，是指人民警察政治品质、思想觉悟、遵纪守法、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英勇献身等表现和知识化、专业化程度，实际工作能力、执法水平。

“现任职务”，是指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正式任命的职务，不是指临时委派或暂时指定代理的职务。

“担任现职时间”，是指现任职务从其主管部门正式下达任命通知之日起计算的任职的时间。连续担任同一等级职务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工作年限”，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正式参加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满十二个月为工作年限一年。

（二）在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等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已经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评定授予专业技术警衔。其中担任行政职务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原则上按行政职务评定授予警衔，如低于按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的警衔，也可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警衔。

鉴于目前国家机关未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行政机关中从事专业技

术工作的人民警察，不论是否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均先按照行政职务等级评定授予警衔。关于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专业技术警衔的问题，另行研究确定。

（三）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评定授予警衔标准中遇有特殊问题，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部组织研究、协调处理，或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办理。

（四）对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在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幅度内高评一级警衔的，应当严格控制，并按批准权限单独报批。

三、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步骤安排

为有利于加强领导，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分期分批进行。

第一批：公安部机关（包括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局机关），国家安全部机关，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机关，各省、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国家安全厅机关和劳改局、劳教局（处）机关、北京、天津、上海市以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市和重庆、深圳、珠海、厦门市上述部门中行政单位的人民警察。

第二批：地市上述部门的人民警察和各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的人民警察。

第三批：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属于授予警衔范围，未安排在第一批和第二批的人民警察。

司法警察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步骤安排，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

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要求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四、首次评定授予警衔的组织实施

（一）依照《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定警察建制、编制员额和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的基础上，明确应授、缓授和不授警衔的具体对象。

（二）严肃整顿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和警容风纪，坚决清理不

合格人员。对工作不称职的人民警察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合格的可授予警衔，不合格的调出人民警察队伍。

（三）搞好思想动员和宣传教育，使人民警察明确实行警衔制度的目的和意义，了解《条例》和有关规定的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正确对待警衔的评定授予。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在评定授予警衔中起表率作用。

（四）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全面地进行组织鉴定。部级正副职人民警察由干部主管部门鉴定；担任省、地、县三级警察机构正副职的人民警察，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分别由上一级人民警察主管部门鉴定；其余的人民警察，由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鉴定。鉴定的内容包括德、才、绩三个方面，以近几年的表现为主。

（五）负责组织鉴定的机关逐人填写评定授予警衔审批表，经干部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批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并下达授予警衔命令。首次授予警衔命令的时间统一填写为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凡拟评定授予三级警监以上警衔的人员名单及其审批表，由公安部和有关部门进行汇总研究、统一平衡后，确定拟授三级警监以上警衔的人数和控制指标，提出授予二级警监以上警衔的名单预案，提请国务院总理审批。

（六）首次授予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警衔的仪式，由国务院组织实施。授予三级警监和警督警衔的仪式，分别由公安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授予警司、警员警衔的仪式，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

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

一、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据下列标准评定授予警衔:

(一)正部级职务人员:可授予总警监。

(二)副部级职务人员:可授予副总警监。

(三)正厅级职务人员:现任部长助理职务的,德才表现较好,可授予一级警监。

其他正厅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四)副厅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六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五)正处级职务人员:现任省会(自治区首府)市和人口较多、治安任务重的地级市公安局局长,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他正处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六) 副处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七) 正科级职务人员：现任县 (市) 公安局和地级市下设的公安分局的局长、政委，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其他正科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四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四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八) 副科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或者任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九) 科员 (警长) 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现任县 (市) 公安局股、所、队长，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参加工作满十四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八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不具备授予一级警司条件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十）办事员（警员）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四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员；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员。

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据下列标准评定授予警衔：

（一）教授、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同时任现职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监；

任现职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同时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三）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四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四）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工程师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六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五）技术员、实验员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员。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04 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为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八角星，警监为金色八角星，警督为金色四角星，警司为金色三角星，警员为金色箭头星。(见附图)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领章上，领章为剑形。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橄榄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银灰色。

第五条 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副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小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

一级警监缀钉三枚金色八角星，二级警监缀钉二枚金色八角星，三级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八角星。

一级警督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一级警司缀钉三枚金色三角星，二级警司缀钉二枚金色三角星，三级警司缀钉一枚金色三角星。

一级警员缀钉二枚金色箭头星，二级警员缀钉一枚金色箭头星。

第六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给予更换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将其警衔标志收回。

第七条 公安部门的人民警察在领章上不缀边线，其他部门的

人民警察，在领章的二条长边上缀以不同颜色的边线予以区分：

（一）缀以天蓝色边线的为国家安全部门的人民警察；

（二）缀以正红色边线的为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

（三）缀以金黄色边线的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印发《劳改系统调研、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93) 司劳改字第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新疆兵团劳改局：

现将《劳改系统调研、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落实《纪要》精神，认真抓好调研和宣传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我局。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劳改系统调研、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

司法部劳改局于1992年12月21日至2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召开了劳改系统调研和宣传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省(区、市) 劳改局研究室主任或办公室主任及有关人员。会议专门就加强劳改系统调研、宣传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劳改系统调研和宣传工作的发展，交流、总结了近几年来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加强调研和宣传工作对于发展劳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现将会议提出的主要意见纪要如下：

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劳改系统调研和宣传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几年来先后就“八劳”会议的拨乱反正、调整政策，劳改经济体制改革，劳改立法、押犯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等，开展了五次较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活动，为领导决策服务，推动了劳改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二是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完善了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劳改法制建设。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环境下，我们通过调查研究进行论证，从上到下形成共识，即仍要坚持劳改机关的专政性质，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劳改法制建设也有新的进展。1982 年制定《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之后，通过调研工作，在狱内侦查，少年管教工作、生活卫生、百分考核、罪犯保外就医等方面都拟定了相应的法规性文件，提出了对罪犯实行分押、分管、分教方案，还先后发布了 4 个司法部部长令。地方性法规建设也有较大进展。维护了劳改机关的权益，促进了帮教工作的开展。三是通过坚持不懈的宣传，争得了领导机关的重视，社会各界的理解与同情，劳改工作外部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1990 年国务院发出 20 号文件，提出要逐步把改造经费纳入国家预算，狱政建设、生产建设投资和物资供应列人计划。1991 年国务院办公厅 41 号文件又规定狱政建设、基本建设投资生产和中央、地方要配套安排的意见。1992 年中央发出 7 号文件，进一步确认劳改机关的主要任务是改造罪犯，提出了“三个优惠”、“一个补偿、”“三个保证”的政策。这三个文件为今后劳改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我们长期以来不断向党委、政府汇报、反映的结果，也是宣传工作的成果。四是积极参与国际政治斗争，捍卫了祖国的声誉和形象。过去我们主要是管好内部事务，现在已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政治斗争，这是新形势对宣传工作提出的新课题。

会议充分肯定了广大从事调研、宣传工作的同志，在条件简陋、经费短缺、待偶偏低的情况下，表现出了可贵的献身精神，并且总结了调研宣传工作的基本经验。一是调研工作要贴近劳改机关的中心工作，服务于中心，服务于实践；二是调研与理论研究相结合，专业部门调研与群众性调研相结合，调研与对外宣传相结合。调研与实际应用相结合；三是建立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主动走向社会。

调研和宣传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领导重视还不够；二是从整体看，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发展也不平衡；三是多头管理，力量分散，没有完全摆脱被动应付局面；四是经费保障、编制机构、人员待遇、工作条件等具体问题还未得到妥善解决；五是领导机关对调研、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不够。

二

会议指出，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劳改经济带来一系列新问题，劳改工作面临着重大改革。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标志着干警队伍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深入发展。《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的发表，给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国际政治斗争又将是长期的、艰巨的。这些情况决定了调研、宣传工作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级领导要统一认识，加强对调研和宣传工作的领导，要从劳改工作全局和国际斗争的高度来看待和认识这一问题，并认真组织实施。

与会同志认为，调研和宣传工作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搞好调研主要是吃透自身情况，同时研究社会，研究国情，是"练好内功"；劳改局机关调研机构的性质任务，是为行政领导决策提供对策研究，对于现实劳改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性、可行性和实效性。与研究所有联系，又有区别。研究所主要是搞基础理论研究和较长期发展趋势的研究。做好宣传工作的目的主要在于改善外因。宣传又

有两个含义，一是对外系统的宣传，包括对国内公众宣传和国际社会宣传两个层次；二是对本系统内部干警职工的宣传教育。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进行宣传，通过宣传又可以落实发展调研成果。两者内外结合，相得益彰。

会议对如何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调研、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调研质量，更好地为决策服务。各级领导机关要把调研工作纳入决策过程，作为决策的基础，增强科学决策意识。劳改系统从上到下都要养成调研的风气和习惯，推进调研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力度；调研部门不能只是领导的秘书或"拐棍"，而要努力成为领导的智囊、参谋和"耳目"。领导要为他们创造条件，让从事调研的同志摆脱事务圈，离开文件堆，走出去，沉下去，钻进去。搞好调研工作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和良好的工作作风，要立足现实，注重理论启示，借鉴历史经验，力求做到调研成果的指导性、客观性和超前性。为此，从事调研工作的同志要努力做到：一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二要有敏锐的政治目光；三要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四要有埋头苦干的工作态度；五要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加强宣传工作，争取更广泛的同情、理解和支持。宣传工作要为中心工作服务，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要围绕中心任务，坚持正面宣传，突出宣传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改造工作的成就和干警的奉献精神。在方法上要注意：一要坚持用事实说话，淡化宣传味、说教味、广告味；二要讲技巧，求实效，语言朴实精炼。影视作品要真实可信，富于人情味和幽默感，讲究知识性、趣味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形式力求生动、活泼、灵活、多样；四要坚守内部阵地（报刊及对外开放单位），疏通社会渠道，广交朋友，"借船出海"；五要注意内外有别，把握好分寸。特别是向国际宣传，对那些敏感问题，既要把握住口径，不授人以柄，又要敢于正面宣传，不回避矛盾。坚持以理服人，以情感

人。要区分三个层次：对我们友好但又不明真象的国际公众，要通过宣传增进对我们的了解；对受蒙蔽的，要消除他们的误解；对我们有敌意的，要据理予以驳斥。

……

（三）加强调研、宣传工作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

（1）强化调研宣传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有关业务处（室）分头办理的体制。调研和宣传工作要统一归口到研究室，未设研究室的，归办公室调研科管理。根据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的要求，考虑到调研、宣传任务越来越重，省（区、市）劳改局的专门调研机构要加强，人员配备要充实，知识结构要全面合理；宣传工作也要有专人负责。各基层劳改单位要在办公室设专人负责调研、宣传的通讯联络工作。

（2）允许从事调研、宣传的同志阅读必要的文件，列席必要的会议，并作为一项制度规定下来。要重视他们的进修和培训。从事调研、宣传工作的人员职称要尽量解决。

（3）要尽力给予经费保障，改善装备条件。劳改局的装备要全局统筹使用，不要搞部门所有。有条件的地区，应尽量补充宣传专用设备，提高宣传质量和业务水平。

（4）调研、宣传工作要加强纵向贯通，地区间要开展横向联合和协作，加强情况、动态、资料、信息的收集、加工和传递。

会议指出，调研和宣传工作能不能搞好，关键在于领导。各级领导一定要树立科学决策意识和适应改革开放必须搞好调研宣传的意识，做好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并亲自参与，把劳改系统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1983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关于对不法侵害采取正当防卫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全体人民。鉴于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在打击和制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卫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负有特定责任，现对人民警察执行任务中实行正当防卫问题，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警察必须采取正当防卫行为，使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丧失侵害能力或者中止侵害行为：

(一）暴力劫持或控制飞机、船舰、火车、电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时；

(二）驾驶交通工具蓄意危害公共安全时；

(三）正在实施纵火、爆炸、凶杀、抢劫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时；

(四）人民警察保卫的特定对象、目标受到暴力侵袭或者有受到暴力侵袭的紧迫危险时；

(五）执行收容、拘留、逮捕、审讯、押解人犯和追捕逃犯，

遇有以暴力抗拒、抢夺武器、行凶等非常情况时；

(六) 聚众劫狱或看守所、拘役所、拘留所、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的被监管人员暴动、行凶、抢夺武器时；

(七) 人民警察遭到暴力侵袭、或佩带的枪枝、警械被抢夺时。

二、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可以按照 1980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使用警械直至开枪射击。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停止防卫行为：

(一) 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

(二) 不法侵害行为确已自动中止；

(三) 不法侵害人已经被制服，或者已经丧失侵害能力。

四、人民警察在必须实行正当防卫行为的时候，放弃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果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五、人民警察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人民警察在使用武器或者其他警械实施防卫时，必须注意避免伤害其他人。

七、本规定也适用于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其他依法执行职务的人员。

二、监管改造工作

(一) 综合部分

广播电影电视部、司法部关于禁止录制、出版正在服刑的罪犯表演的音像出版物的通知

广发录字〔1988〕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司法厅（局）：

今年以来，一些音像出版单位不断录制、出版正在服刑的罪犯演唱的录音带。这种做法是十分错误的。不仅干扰了对犯人的改造工作，而且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禁止正在服刑的罪犯公开在社会上进行营业性演出包括为电影制片厂、电视台、电台当演员和为音像出版单位录音录像。各地劳改单位必须加强对犯人的管理，如有违反应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者的责任。

二、各音像出版单位和电影制片厂、电视台、电台不得将正在服刑的罪犯的表演制成音像出版物和影视片出版发行。如有违反，各地音像管理部门应立即制止，没收出版物并视其情节给予处罚。

三、录制刑满释放一年内的人员演唱的录音带出版发行，应事先报省级音像管理部门审批。在内容上要严格审查，数量上要严格控制，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凡未经省级音像管理部门审批，擅自出版的，应视为非法出版物予以查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9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5号发布）

一、劳改机关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必须坚决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加强监管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是各级劳改机关的首要任务，安排各项活动都要从保证监管安全，提高改造质量出发，使监管改造工作逐步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劳改工作干警是担负刑事执行任务的人民警察，必须强化专政意识和敌情观念，正确运用阶级斗争观点、分析处理监（所）内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教育改造意识。

三、各级劳改机关要高度重视监管改造工作，主要领导要对监管改造工作承担第一位的责任，分管管教工作的领导要全力抓好，其他领导也都要重视和关心这项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层层负责的监管改造工作格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基层单位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监管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劳改机关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必须经常深入中队直至犯人小组，了解犯人思想，掌握政治动向，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确定个人联系点，每年用一至三个月的时间，蹲点调查监管改造工作，并写出专题调查报告，提出对策措施。

四、劳改工作干警必须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严格执行政策，不准打骂、虐待犯人，不准使用犯人干私活，不准向犯人及其家属索贿受贿，不准接收犯人及其家属的馈赠，不准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不准侵占、克扣囚粮和应当发给犯人的财物。

五、建立健全监管改造工作机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设立狱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生活卫生科。

要大力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略)，组建防范体系。重刑犯监狱和押犯3000人以上的大型劳改单位，应当设立狱内侦查科，其他劳改单位也要配备专职狱内侦查干警。狱内侦查干警调动时，应经省（区、市）劳改局同意。

以上职能机构的人员编制（不含内看守队，出、入监队），应占机关科室人员总数的20%。

六、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必须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要认真制定大、中队工作细则及干警工作细则，确立岗位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到人到位，严格考核、严明奖罚，严防脱管失控。

大、中队干警的配备，不得少于本单位干警总数的60%；实行三级管理的单位，中队级干警的配备一般应占押犯数的8%；编制不足的单位，中队干警的配备不少于全大队干警数的70%。

七、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各级领导都要对顽固犯、危险分子实行包管、包教、包转化，经常对犯人进行个别教育。机关各职能机构都要从本职业务出发，关心、支持监管改造工作，建立本科室的联系点，参加值班、巡逻，有条件的要经领导统一安排下监舍参加对顽固犯、危险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

八、各级劳改机关的监管改造工作职能机构，有权对各单位的执行刑罚、狱政管理、安全防范、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刑罚执行中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查出的隐患和漏洞，应当发出"消除隐患通知书"，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九、监管改造工作的业务经费必须给予切实保证。劳改业务费要与企业财务严格分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经济效益较好的单位，要从企业利润留成和包干节余中给予适当补贴。

劳改业务费应当实行"预算公开，对口协商，领导批准，统一

管理，按章办事，互相监督"的管理办法。

十、大力加强犯人的生活卫生工作，逐步确定犯人生活供应的实物标准，按照当地物价水平适时调整货币标准。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管理、减少浪费和发展自种自养上。要安排一部分老残犯为犯人食堂从事养猪、种菜等副食生产劳动，不提假定工资，所得实物全部划归犯人食堂，干警、家属一律不得占用。

十一、省（区、市）劳改局每年都要从劳改业务费的狱政业务费项目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以改善技术装备。各类技术装备都必须为监管改造工作服务，由专门机构或监管工作机构统一掌握管理。

十二、进一步完善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监管改造指标为保证指标，生产指标为承包指标。监管改造指标没有完成的，应当减、扣单位提取的奖金，不能以生产指标折抵监管改造指标。发生重大事故的，除按法纪、政纪查处外，还应对单位给予经济处罚。对监管改造工作在某些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应当发给单项奖。

附：纠正违法通知书、消除隐患通知书式样及说明

印制说明

一、《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消除隐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均用标准八开纸张印制，规格尺寸见式样。

二、单位名称。劳改局（分局）使用的《通知书》，印××省（自治区、市）劳改局（分局）名称。劳改单位使用的，一律印对内名称。如××省（自治区、市）××监狱（劳改队）。

三、《通知书）的文号，"管纠"、"管通"前面为单位简称。（　　）内填年份，具体编号请各地自行决定。

×××××（单位名称）

纠正违法通知书存根

××管纠字（ ）第　　号

被通知单位	
通知时间	
批准人	
填写人	

纠正违法内容：

×××××（单位名称）

纠正违法通知书

××管纠字（ ）第　　号

________：

经　　月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执法中存在

____

____

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问题，

不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

请你们予以纠正，并将情况于　　年　　月　　日前报告我们。

通知单位（章）

年　　月　　日

本联由通知单位填写。

纠正违法报告书

________：

××管纠字（ ）第　　号通知书于　　年　　月　　日收到，现将纠正违法情况报告如下：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报告单位（章）

执行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联由被通知单位填写盖章，不敷使用，可另附纸。

××××× （单位名称）

消除隐患通知书存根

××管通字（ ）第　　号

被通知单位	
通知时间	
批准人	
填写人	
通知的问题及建议	

××××× （单位名称）

消除隐患通知书

××管通字（ ）第　　号

________：

经　　月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监管工作中存在如下隐患：

请你们尽快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将情况于　　年　　月　　日前报我们。

通知单位（章）

年　　月　　日

本联由通知单位填写。

消除隐患报告书

________：

××管通字（ ）第　　号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报告单位（章）

执行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联由被通知单位填写盖章，不敷使用，可另附纸。

注：为印刷方便，在本书中以上表格未选用标准八开纸。

——编者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下发《关于劳改单位监管技术装备的项目、标准和规划（试行）》的通知

(90) 司劳改字第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1984年以来，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各省的共同努力，劳改系统的监管技术装备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有了较大发展，但是由于底子薄、基础差、起步晚，就整个劳改系统来讲，装备仍然比较落后，交通工具不足，通讯落后的状况还没得到根本改变，有些项目刚刚起步，有的项目还很不配套。据此，我局拟定了"关于劳改单位监管技术装备项目、标准规划（试行）"，现下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情况，认真研究试行，并制订出本地区"八五"期间的监管技术装备规划报我局。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劳改单位监管技术装备的项目、标准和规划（试行）

1984年以来，劳改系统的监管技术装备工作，在财政部门的

支持下，经过各省的共同努力，劳改单位的装备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有了较大发展。据统计，1984年至1989年，中央财政共拨技术装备费11586万元，一些地区也投人了一部份资金。目前全国175个农业劳改单位超短波无线通讯三级网已基本建成，26个省、市、区劳改局同省直劳改单位之间的短波、超短波无线通讯专网已沟通，监管业务用车辆严重不足状况有了初步改善，电化教育、电视监控、报警电网和红外报警器等先进技术设备已陆续在部分劳改单位投人使用，收到了明显效果。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装备的使用管理正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但是，由于底子薄，基础差，起步晚，就整个劳改系统来讲，装备仍然比较落后，交通工具不足、通讯落后的状况还没得到根本改变，有些项目刚刚起步，有的项目还很不配套。据此，提出关于劳改单位监管技术装备项目、标准和今后规划意见。

一、研究制订劳改单位技术装备项目、标准和规划，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以下五条原则组织实施：

一要突出重点。在需要装备的项目中，首先解决好通讯设施、交通车辆和警用器械（包括狱侦器材、警用器具、防暴器材）这三个方面的项目，然后有计划地逐步装备其他方面的项目。

二要统筹兼顾。研究制订装备项目、标准和规划时，既要考虑劳改单位的普遍需要，又要考虑工业、农业、矿业单位和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及其所属大队、中队的不同情况，还要考虑到一些偏远和沿江（海、河、湖）地区的特殊需要。

三要分别轻重缓急。在实施技术装备规划的步骤上，要先重点单位，后一般单位，分期分批地进行。首先装备关押重刑犯、累犯、惯犯的场所和对外开放单位。在防逃追捕用的通讯设施、交通车辆、报警装置、警犬、马匹等方面，尤应列为重点，优先装备起来。

四要逐步实施。各项技术装备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按照不同层次、分阶段、有计划地逐步组织实施，不足的补充完善，报废的更

新，破旧的维修，既要保证需要，又要尽可能节约资金，不能随意取消上级统一制定的装备项目。

五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地方财政预算拨款、中央补助、省(市、区)劳改局统筹、单位自筹等多种渠道，尽可能多地筹集资金，安排近期的和长远的装备规划。

二、劳改单位监管技术装备的规划和标准

(一) 通讯系统

1. 进一步巩固完善农业劳改单位现有的超短波三级通讯网，发展矿山、工业单位的二、三级超短波通讯网。

2. 对现有的省直固定台站通讯专网，进一步完善话、报通讯业务，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实现电传、传真、微机远程联网通讯和有无线自动拨号无人值守转接。

3. 因地制宜地实现大区别、短波、超短波移动通讯追捕网。

4. 各省、市、区劳改局直接与部劳改局实现明码传真和密码传真通讯，部劳改局实现全天候值守。

5. 逐步淘汰设备陈旧的磁式电话，有条件的单位逐步上纵横制和程控电话设备，条件具备的地区应发展有线通讯专网。各省、市、区劳改局与部劳改局仍然用公安有线专网，未完善的要解决。

(二) 交通车辆

1. 对外开放单位：装备警车、吉普车、中型面包车、小囚车、救护车、通讯车、卫生防疫车、犯人生活车、现场勘察车各一辆，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各二辆。

2. 少管所：装备警车、吉普车、大客车、小囚车、救护车、卫生防疫车、通讯车、犯人生活车、现场勘察车、两轮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各一辆。

3. 押犯二千名以上的监狱：装备警车、中型面包车、大、小囚车、现场勘察车、卫生防疫车、犯人生活车、救护车各一辆；吉普车、两轮摩托车各二辆，三轮摩托车三辆。押犯二千名以下的：两轮、三轮摩托车和囚车可视情况各少配一辆。

4. 劳改队分四个档次。押犯在八千名以上的：装备吉普车、三轮摩托车各四辆；大客车、大囚车、救护车各三辆；小囚车五辆；现场勘察车、通讯车、警犬车、卫生防疫车各一辆；犯人生活车、两轮摩托车各四辆。犯人五千名以上的：装备现场勘察车、通讯车、警犬车、卫生防疫车各一辆；大客车、大囚车、救护车、犯人生活车、两轮摩托车各二辆；小囚车、三轮摩托车各三辆；吉普车四辆。押犯二千名以上的：装备吉普车二至三辆；小囚车一至二辆；大客车、大囚车、救护车、通讯车、警犬车、现场勘察车、卫生防疫车、犯人生活车各一辆；两轮摩托车二至三辆；三轮摩托车二辆。押犯二千名以下的：装备吉普车一至二辆；大客车、救护车、小囚车、通讯车、犯人生活车、警犬车各一辆；两轮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各二辆。

劳改农场、矿山所属各大队（分场）装备三轮摩托车二辆；分散、独立的中队装备三轮摩托车一辆。

5. 偏远地区的劳改农场配备适量的马匹。

6. 对沿江（海、湖、河）的劳改农场，装备一定数量的船只。

（三）监控、报警系统

1. 已装备监控设施的单位要逐步完善配套。重点装备禁闭室、围墙、观察死角处，严管队、接见室、审讯室和犯人活动密集区，安装摄象头、窃听器，以监视控制特殊罪犯和正在侦察审理的案犯。

2. 对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关押点围墙安装低耗、高压分路报警电网。

（四）警用器材

1. 大、中型监狱、劳改队配备一至二支狙击步枪。

2. 各监狱、劳改队配备一定数量的催泪弹、发射枪、催泪喷射器、雨点弹、声爆弹，一至二支麻醉枪等防暴器材，供防暴、追捕队用。

3. 每个监狱、劳改队、少管所装备一套刑侦器材，包括勘察箱、痕迹箱、指纹喷雾器、二至三部照相机、闪光灯、现场照明灯、暗室、冰箱、放大机等，大型单位可增配一至二套，较分散的单位（大队）配备一套简易勘察器材。各省、市、区劳改局装备一套彩扩设备。

4. 直接从事监管工作的干警配备攻击型和防卫型的电警棍，以及微型紧急报警器。

5. 每个监狱、劳改队、少管所装备一台夜视仪，供夜间追捕用；每个农业中队配备二个望远镜，用于外出劳动时监视犯人的行踪。

6. 在新疆、四川、上海已筹建的三个警犬基地的基础上，再发展二个，主要装备各劳改农场、矿山，用于看守、巡逻、侦破案件和追踪逃犯。

7. 各监狱、劳改队防暴、追捕队，装备警车一辆、摩托车三至七辆，每个队员配备应急包一个，移动电台一套，警棍、枪支及械具各一件；防暴队配头盔、盾牌、橡皮警棍。

8. 六年内中型劳改农场、矿山劳改单位配备二至五只警犬。

（五）计算机运用

1. 劳改系统统一用国家推出的长城系列微机为主导机。

2. 各省、市、区劳改局要统一建立微型计算机工作室，有条件的可以发展小型机。

3.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装备一台微型计算机与省劳改局电子计算机联接或联网，有条件的省可与省、区各部委联网，提高办公自动化程度。作为远景规划，还要建立司法部劳改局电子计算机管理指挥中心。该系统主要用来储存犯人档卡，建立教育、生产、财务、计划、装备、卫生、人事、基建数据库等。

（六）电化教育系统

1. 为向犯人进行电化教育，六年内80%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配备一套大1/2彩色录象设备，建立闭路或开路电视播放

系统，分散独立的劳改农业中、大队配备一台录放机，省（区、市）劳改局要创造条件，成立电化教育中心，初步形成一个全国劳改系统电化教育三级网。此网也可用于干工电化教育和对内对外宣传。

2. 有条件的劳改单位，建立含能编辑制作一般节目的电教室。

二、实现上述规划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规划，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专门机构和人材，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1. 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成立监管技术装备处（科），要选调一批技术干部，具体组织实施现代化装备的规划。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也要成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业技术干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要有计划地对基层干部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掌握现代化装备的使用方法和对一般故障的处理技能。

2. 从上到下建立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逐步建立起管教设备的管理体系，使科学技术装备在劳改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

3. 为了落实上述装备计划，要组织安排一批有条件的劳改单位生产囚车、摩托车、通讯设备、电网报警设备等，充分发挥劳改生产的优势，自己装备自己，同时扩大劳改生产门路。

4. 为了进一步强化监管改造工作，更好、更多地为监管改造工作提供现代化手段，提高对犯人的控制能力，实行有效的教育改造，以适应新形势下监管改造工作的需要，加快实现我劳改装备现代化步伐。部劳改局成立监管技术研究组，负责对劳改系统监管技术装备的调研、规划、指导，对监管技术装备重点项目进行研究、攻关、试点、推广、应用。

5. 各省要建立设备维修点，培训、配备修理人员，开展设备维修工作，以保证监管工作的需要。

监管改造环境规范

(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令第1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刑罚，加强监管改造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好对罪犯的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监管改造环境是指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监管警戒设施、罪犯生活区、生产区和学习场所。

第三条　监管改造环境要规划合理，确保安全，利于监管，方便生产和生活，做到监院建筑物布局、建造规范合理，监舍、教室、监区环境清洁整齐，车间、场院设置有序。

第二章　监管警戒设施规范

第四条　监狱围墙应高出地面5.5米，劳改队、少管所围墙应高出地面4.5—5米。围墙地基要坚固，厚度不少于0.5米，顶端呈圆形，转角处呈半圆形，表面平滑无任何可供攀登之处。

第五条　围墙上应安装分段报警装置，并安装不低于1米的电网。

第六条　围墙警戒地段内侧5米、外侧10米内应做到无障碍、无杂物、视野宽阔。重要地段警戒区要设安全防刺网，防止罪犯靠近。地处城市的老监狱围墙外侧达不到这一要求的，也要尽可

能设置一定距离的隔离带。

第七条 岗楼要配备必要的通讯报警装置，两岗之间距离应在视线和有效防范距离之内。岗哨楼梯要逐步改为移动式或在岗楼内安装门锁。

第八条 监门、围墙、通道和重点部位必须执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按照一级供电标准照明，必要时还应配备备用发电机组。

第九条 监门分设大、小门，大门通车，小门过人。大门外设横杆，小门通道设护栏，随时置于门卫直接观察之中。

第十条 罪犯监区和生产区之间需穿越监外区域的，应设置专用栏杆或建造专门通道。

第十一条 矿山的地面、井口、井下等罪犯生产劳动区域，应设立、划定警戒线或其他警戒标志，严格规定罪犯从事生产劳动的路线和区域。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要分别专门设库存放，指定工人保管。

第十二条 运送货物的机动车辆，经批准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或仓库区，进入监区后，车头必须朝里；驾驶员离开车辆时，必须拔出点火钥匙，摇上玻璃，锁好车门；驶出监区前，必须接受严格检查。

其他任何车辆（含非机动车辆）非经监狱首长批准并经门卫严格检查，不得进入监区。

第十三条 狱内门卫室、值班室、办公室应设有线或无线通讯、报警及防护装置。大门门卫室要设坚固的枪柜，统一保管进监区干警的枪支。外役劳动现场要装备无线电对讲机，保证联络通畅。

第三章 生活区规范

第十四条 监区内要做到场院平整，道路通畅，有活动区、

宣传教育栏（板）、晾晒场；上、下水道设施完好，无污水，无便溺，无脏乱垃圾和杂物。监区地下管道要绘制示意图，通往狱外的下水道、暖气管道要加防护设施。

第十五条 罪犯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分隔封闭，设监舍、教室（或教学楼）、伙房、医院（或卫生所）、浴室（或冲凉室）、理发室、烧水房、接见室，并分别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禁闭室根据需要设在罪犯生活区内、外，使用面积每间不少于 3 平方米，室内高度不低于 3 米，窗户不小于 0.8 平方米；门、窗、灯要安装防护装置；罪犯睡铺要保证防潮保暖；室内要通风透光，经常消毒；室外要有放风场地。有条件的应安装电视监控设备。

第十七条 接见室要有前、后门，分别连接监外道路和监区，使罪犯家属和罪犯各行其道，接见室要有宣传栏。为适应分级管理的需要，可分别建立从严、常规和优惠接见的设施。

第十八条 监舍建设要努力做到坚固、严密、庄重、文明、整洁。监舍内设寝室、洗漱室、厕所、储藏室、医务室、图书阅览室、教育娱乐室等，并分别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干部值班室、谈话室必须用铁门与罪犯监舍隔开。监舍门窗、楼房外走廊应安装防护装置。监舍、禁闭室的门锁必须牢固可靠，统一型号，钥匙由干部直接掌管。

第二十条 监舍要防火、防潮、防漏、防蚊蝇，保证供电、供水、取暖，保证室内通风、透光、无异味。监舍门、窗要定期油漆，墙壁要定期粉刷，内务摆放要整齐划一，墙壁可张贴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有教育意义的书画作品。

第二十一条 教学楼内设教研室、教室和教师备课室，也可设图书室、阅览室、展览室和娱乐活动室以及电化教育室、演播室。教室要求空气流通，采光好，课桌、座椅、黑板齐全，布置文明、整洁。

第二十二条 伙房要做到管理制度齐全，物资出入库帐目清

楚，按月公布帐目。伙房、库房、炊具清洁卫生，要有防蝇、蚊、鼠、蚁、蟑螂等设备。冬季要有保温设备，寒冷地区要设菜窖。刀具要集中严格保管。

第二十三条 伙房要分别设立主食灶、副食灶、少数民族灶、病号灶、保健灶，按周公布食谱。

第四章 生产区规范

第二十四条 罪犯生产区应遵循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和定置管理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罪犯生产区内的干部办公室，要安装防护、通讯和报警装置。要执行罪犯定岗定位和定活动区域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生产区内应当道路通畅，有齐全、完好的防火、防爆、防毒和防暑降温设备。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要分类隔离存放，加封加锁，指定干警或工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业单位车间设更衣室、工具箱或保管室。所存工具、衣物摆放整齐，定位管理，不得妨碍安全。

第二十八条 工业单位车间设污物箱、卫生箱，随时清理工业垃圾和各种杂物。

第二十九条 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装置，经常维修保养。

第三十条 车间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实行分类编号摆放，做到数目清楚，整齐划一，井然有序。

第三十一条 农业单位的生产区必须标明警戒线或其他警戒标记，严格限定罪犯生产劳动活动区域。

第三十二条 农业单位的库房、场院要保持整洁，储藏物摆放整齐，有完好防火、防潮、防鼠、通风设备。剧毒物品仓库必须坚固、严密，指定干警或工人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条件暂不具备的，可以分阶段逐步实施。

罪犯改造行为规范

(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基本规范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改造机关制定的各项监规，服从管理教育。

第二条 在服刑期间，必须做到“十不准”：

不准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

不准抗拒管理教育，逃避改造，装病和自伤自残；

不准超越警戒线和规定的活动区域，或脱离互监小组擅自行动；

不准利用吃喝、讲哥们义气、宣扬地域观念等手段攀亲结友，拉帮结伙和拨弄是非；

不准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练拳习武、制造凶器、纹身、赌博；

不准传播犯罪手段，纵恿他人犯罪，阅读传播反动、淫秽书刊，以及搞封建迷信活动；

不准私藏现金、粮票、便服、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和绳索、棍棒、刃具，未经批准不准穿戴绝缘服装、鞋靴、手套；

不准私自与外界人员接触，索取、交换钱物或找人捎信传话；

不准恃强凌弱、打骂、侮辱、勒索、诬陷他犯；

不准破坏生产，消极怠工，偷摸、毁坏公私物品。

第三条 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讲究文明礼貌，尊

重社会公德。

第四条 增强组织纪律性，参加集体活动。遇有特殊情况，要听从管教人员指挥，保持良好秩序，不得各行其是。

第五条 列队行进要听从口令指挥，保持队形严整，喊口号、唱歌要整齐洪亮。

第二章 生活规范

第六条 听到起床号令，迅速起床、整理内务，被褥叠放要棱角分明，大小、高低要符合标准，摆放整齐划一。

第七条 按秩序分批到洗漱室洗漱，不得拥挤抢位。

第八条 按规定时间、地点、方法有秩序地就餐。不准敲击餐具、嬉闹。

第九条 不准伙吃伙喝，互相串换食品。不准浪费粮食和乱倒残汤剩饭。

第十条 不准设立小灶，多吃多占集体食物，不准喝酒和违反规定吸烟。

第十一条 节假日或工（课）余休息时间应当在允许范围内，从事健康有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听到就寝预令，迅速按指定位置端坐或站立，听候点名。不得喧哗、耳语、走动。

第十三条 就寝前，要抓紧时间上厕所、洗漱、铺放被褥。脱下的衣服整齐地放在枕头一边，鞋放在床下摆成一线。

第十四条 听到就寝号令，立即按指定方向躺下。不准擅自串换铺位，不准蒙头睡觉，不准看书写字，不准影响他人睡觉。

第十五条 生病应向管教人员报告，由管教人员或指定人员带领去医院（或卫生所）就诊。

第十六条 看病过程中，要遵守纪律，如实陈述病情，听候医生处置，不得无理取闹，不准指名要药，不准索要休息诊断书。

第十七条 病犯要积极配合治疗，遵从医嘱，按时用药；隔离治疗的，不许到规定范围外活动；批准休息的，按指定地点休息。

第十八条 搞好个人卫生，衣服、被褥勤洗常换，保持清洁。

第十九条 注意饮食卫生，不暴饮暴食，不喝生冷脏水，不吃腐败变质食物。保持餐具完好和卫生。

第二十条 从事炊事劳动的罪犯，必须注意个人卫生，劳动时着工作服，定期进行体检，严禁带病上灶。

第二十一条 除一个月内出监的罪犯外，一律留寸发或光头，不准留胡须、长指甲；除有特殊生活习惯的少数民族犯外，女犯一律留齐耳短发，不得过颈，不准烫发、染发、戴假发、涂指甲、抹口红、戴手饰等。

第二十二条 按时清扫室内外卫生，保持环境整洁。室内装饰和谐适度，门窗洁净，洗漱用具摆放整齐。

第二十三条 不准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脏物、废物、果皮、纸屑，不准损坏、践踏花草树木。

第二十四条 一律着囚服，佩戴统一标记，不准私自改变囚服式样、颜色和标记。夏季在监室内可穿标记明显的背心或汗衫。

第二十五条 劳动过程中应该穿用操作服，佩戴标记。

第二十六条 监管改造机关配制的"值星员"等标记，要按规定部位佩戴，不准私自转借、涂改、损坏。

第二十七条 不准私藏或倒换服装，不准穿或暂时不穿的服装要交管教人员统一存放。

第二十八条 收发信件，领取汇款、包裹等邮件，依照规定接受检查。通信中不得泄露监管改造单位秘密或散布有碍改造的言论。

第二十九条 会见家属、亲友时，不准使用隐语、私传信件、现金等物品。

第三十条 按规定时间听广播、看电视。收听、收看时，坐姿端正，不准从事其他活动，不准闲谈走动，不准擅自开闭、选台。

第三十一条 3名以上罪犯走路要排成纵队或靠右侧行走。不得挽臂、搭肩、拉手和横排行进。

第三章 生产劳动规范

第三十二条 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服从分配，参加劳动。有病不能劳动的，要有医生诊断书并经干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听到出工号令，按规定的时间、编排的位置，到指定地点列队，听候点名。报数要全神贯注，声音清晰洪亮，准确无误。

第三十四条 生产劳动过程中要坚守岗位，遵守纪律，不准乱走乱窜，大声喧哗，谈笑打闹和睡觉。不准做私活。

第三十五条 努力学习操作技术，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注意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要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定额和作业计划。废、次品不得超过规定指标。

第三十六条 爱护设备、工具、器具、厉行节约，杜绝损失和浪费。

第三十七条 不损坏庄稼、花草、果木及其它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爱护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及其它田间设施。

第三十八条 搞好文明生产，厂房内外保持卫生整洁。必须遵守车间定置管理规定，做到各类工具部件摆放整齐。

第三十九条 听到收工号令，迅速擦拭、清理、保养机器设备或其它劳动工具，打扫现场卫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交接班。

第四十条 按带队干部口令，在指定地点列队集合回监舍。

不准将各种工具、危险品、违禁品带进监舍。

第四章 学习规范

第四十一条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阅读有关政治书刊，紧密联系实际，勇于认罪悔罪，加速思想改造。

第四十二条 按时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注意听讲，认真记录。有疑问时要举手示意，得到允许后起立发问。回答教师提问要起立。课后认真复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考试纪律，争取优良成绩。

第四十三条 努力学习生产技术，钻研科学知识，熟练地掌握本岗位的生产技能，争当生产技术能手。

第四十四条 积极参加职业技术培训，争取掌握一技之长，为出监后的就业谋生和参加“四化”建设做好准备。

第四十五条 上课时坐姿端正，不准脱鞋、跷腿，不准赤膊、光脚，冬天不准戴口罩。

第四十六条 尊重教师，上、下课时要起立致意，同时进入教室时，要让教师先行。

第四十七条 认真爱护教室的桌椅和教学用具，不准乱刻乱画。

第五章 文明礼貌规范

第四十八条 说话和气，举止文明，说真话、实话，不说粗话、脏话，不准做低级下流动作，严禁同性恋。

第四十九条 有求于人时，用“请”、“您”等敬词；有愧于人时，用“对不起”、“请原谅”等歉词；有助于人时，用“没什么”、“别客气”等谦词；得到别人帮助时，用“谢谢您”、“麻烦您了”等谢词。

第五十条 罪犯间一律互称姓名，不得叫绰号、起外号，不

准称兄道弟，不得使用入监前在社会上的邻里、亲友家族称呼。

第五十一条 尊重国家工作人员。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称呼职务，对职务不明的工作人员统称“队长”。对直接参加劳动的工人称“师傅”。外来提审时，要有礼貌地回答问题，不得顶撞争吵，无理取闹。

第五十二条 当管教人员进入监舍时，要自动起立，不得躺卧偎坐（生病者除外）。

第五十三条 听到管教人员呼唤时，应立即答“到”，并迅速到管教人员两米处站好，听候指令。管教人员问话时，要立正回答（正在操作无法离开等特殊情况例外）。接受管教人员指令后，立即答“是”。管教人员讲话过程中，不准随便插嘴抢话。向管教人员陈述或回答问题时，不准指手划脚。

第五十四条 有事需要进管教人员办公室时，应喊“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在野外劳动现场有事必须找值勤人员时，应在五米以外止步报告。

第五十五条 与管教人员同一方向行进时，不得与管教人员擦肩并行。在较窄的路上相遇时，要自动停步，靠边让路，放下手持的工具，待管教人员走过五米后再起步。

第五十六条 遇有来宾参观和支队以上领导干部进入监舍视察时，应停止一切活动，起立问候；对客人、领导的问话，要立正如实回答；视察过程中，不准尾随、围观、评头论足。非经允许，不得擅自贴近、攀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是罪犯接受改造必须遵守的言行准则，是考核罪犯改造表现的一项基本内容，是进行评审的一个基本条件和实施奖罚的重要依据，所有罪犯都必须严格遵守，付诸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司发〔1991〕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更好地加强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的管理，充分发挥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在管理、防范、改造和稳定监内秩序等方面的作用，我们根据国务院1987年7月28日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和1989年2月10日司法部第2号令《司法部企业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精神，结合目前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或有何建议，请及时报部劳改局。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

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以下简称管教技术装备）的管理，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保证管教技术装备正常运行，强化监狱管理、控制和改造罪犯的能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劳改系统警用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监控报警装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化教育系统，警戒具、防暴及刑侦器材等管教技术装备的管理。

第三条 管教技术装备实行管教技术装备部门集中规划，统一掌管与有关业务部门归口管理、使用相结合的办法，主要装备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对于管教技术装备中的有关数据、效能、使用方法、手段等，应加强保密防范，严格控制传播范围，管理人员必须严守国家保密规划，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

第五条 保持管教技术装备完好和提高管教技术装备素质，应作为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监狱长（支队长）的职责和责任制。各省（市、区）司法厅（局）劳改局要定期考核。

第六条 管教技术装备的操作管理岗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与大中专毕业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实践经验和组织能力，符合条件的，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

第七条　管教技术装备实行分级管理。省（市、区）劳改局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属劳改单位的管教技术装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各级组织的职责

第八条　各省（区、市）劳改局应设立管教技术装备处、科，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二）组织编制装备发展规划，拟定管教技术装备年度计划，并做好与本局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服务；

（三）负责管教技术装备的统一选型、采购、验收等前期管理；

（四）组织技术力量指导或参与管教技术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技术攻关，根据全局情况对统一配发的各类管教技术装备进行调整；

（五）组织技术培训与管理经验交流；

（六）定期组织管教技术装备管理的检查评优活动。

第九条　对于押犯超过二千人或管教技术装备比较完整的劳改单位，应设立管教技术装备科，或配备专门管理人员，统管本单位的管理工作。对于单位较小、技术装备尚不完整的劳改单位，应在相应部门设立专人分管管教技术装备，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管教技术装备管理的规定；

（二）制定为本单位改造、生产、经营目标服务的技术装备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对新增或更新装备及新建项目的审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对本单位所有管教技术装备进行考核、检查、奖惩

等管理工作；

（五）组织有关技术装备管理业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条 管教技术装备的各使用部门，负责本单位装备的日常管理、使用、维护、维修等项工作，不断提高装备的完好率；各使用部门应树立全局观念，注意协调配合，不断提高装备的利用率。每年要向装备部门提供下年度设备更新、维修和技术培训计划，接受装备部门对各类设备的统一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协助审查装备计划和新增更新项目，筹集管教技术装备经费，监督检查主管部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装备前期管理

第十二条 管教技术装备（设施）前期管理包括：调研、规划、选型、购置、检验、分配、安装、调试、验收，直至交付使用过程。

第十三条 对于新建技术项目、设施，要组织有关使用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技术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择优选用。

第十四条 对于新建的管教技术项目，要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工艺，以及相应的技术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因管教工作需要新购置的重要装备或数量较大的装备，必须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技术先进、价格合理、使用简便、可靠性好、维修方便等原则进行分析比较，同时考虑设备的周期费用；对于进口装备还要考虑技术培训，备件供应，技术咨询等工作。

第十六条 装备购进后要组织有关人员开箱检验，清点技术资料、附件、备件，并详细登记，然后由技术人员按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对于技术指标合格的装备，由管教技术装备部门签发装备“合格证”，并将记录存入该装备档案。

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应立即通知财务部门停止付款，然后予以返修、调换、直至退货。

对于进口装备，一定要在索赔期内完成检验，鉴定工作，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十七条　凡属管教技术装备的固定资产，都要按规定统一分类编号并建立台帐、卡片。编号按企业统一标准设立：

（一）各职能单位设立台帐。

（二）各使用单位重要设备台帐。

（三）设备单台卡片。

重要管教技术装备指：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在管教工作中处于关键部位的；品种单一、损坏后难以修复，工作中又经常使用的（具体项目见附件）。

第十八条　凡属管教技术装备，都要建立档案，统一管理，档案要及时收集、整理、登记、编号、编写目录。

第十九条　重要设备档案包括：

（一）设备选型和技术经济论证报告；

（二）申请、审批材料；

（三）装箱单及开箱检验记录，图纸资料；

（四）安装、调试、验收记录；

（五）购置合同副本；

（六）故障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

（七）定期检查和检测记录；

（八）登记卡片；

（九）改造及维修记录；

(十) 报废记录；

(十一) 其它。

第二十条 对于进口装备，要有翻译技术说明书，并存档。主要器件要有中外器件代换表。

第二十一条 归档资料必须齐全，不得私自留用。因工作需要借阅，要办理借阅登记手续，按期归还。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酌情处理。

借阅者要保证档案整洁、完整，不准转借，抽页或损坏。

第二十二条 重要装备发生故障，要有分析报告、检修方案、修理检验记录、修理费用记录，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三条 对于装备器材要有定期保养制度，要定期进行技术性能测试，并填写测试报告。

第二十四条 装备运行记录，由操作人员于每月底交主管部门审查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维修

第二十五条 操作人员在独立使用装备前，首先要进行技术理论性能、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的教育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要装备的管理和使用，要实行定人定机；对于多人操作的装备，要指定机（台）长，由机（台）长负责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运转。

第二十七条 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类装备的操作规程，合理使用，严禁精机粗用，超负荷、超规范。

第二十八条 严禁未经培训和无证人员操作重要装备，对于无操作证擅自操作重要装备的，或批准无证人员和未经培训人员操作重要装备造成故障和事故的，要追究操作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

第二十九条 管教技术装备要严格执行日常维护（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定期保养）制度，保持清洁、放置有序，通风干燥、防尘措施完善，机房要做到安全、保密、整齐、清洁。

第三十条 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二）遵守交接班制度；

（三）发生故障立即上报，不得私自拆修处理，但可以在技术员指导下处理简单的故障；

（四）管好工具附件、备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重要装备要有工作记录，对两班以上的设备，必须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内容；

（二）设备运行时间；

（三）设备保养情况；

（四）设备使用性能情况；

（五）备件、附件、工具情况。

第三十二条 管教技术装备一般不得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外借的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重要设备外借，必须做到人随机走，机不离人。

第三十三条 不得利用管教技术装备干私活、谋私利。无关人员不得私自进入机房，更不准动用机房内的装备。

第三十四条 加强装备的修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检修计划，遵守检修规程，坚持质量第一，缩短修理时间，降低修理成本，挖掘装备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装备效能。

（一）要按照装备预防、维修的原则，根据装备的实际技术状况，编制装备的年、季检修规划和检修工作计划。（包括修前准备，组织好修前备用件，建立备件储备卡和使用登记。）

（二）重要装备修理计划由主管领导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

案。

第三十五条 下列装备可提出报废申请:

(一) 超过使用年限，性能基本丧失，无法修复的;

(二) 严重影响人身安全或失去保密机能的;

(三) 装备严重损坏，修复费用超过原值的;

(四) 产品过时、废型、老化、无修理价值的;

(五) 严重浪费能源的。

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审查鉴定，填写报废表，经监狱（支队）主管领导批准，报省市区劳改局监管技术装备部门备案。重要装备，经监管技术装备部门鉴定，报劳改局主管局长批准后，由装备部门统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报废装备，由省、区、市劳改局和各职能部门注销原帐面余额。

第六章 经 济 管 理

第三十七条 加强管教技术装备经济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设计的经济性评价;

(二) 使用维修经济性评价;

(三) 设备投资效果分析;

(四) 设备事故分析。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参与装备前期管理。装备部门年初应将年度装备项目计划，年终应将本年度装备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别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应积极落实装备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装备部门应主动接受财务部门监督。装备部门与财务部门必须密切协作，明确分工，严密手续，定期对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第三十九条 所有管教技术装备应由装备部门和财务部门按

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维修费从劳改业务费或装备创收费中开支。

第七章　装备事故

第四十条　非因自然损坏，装备性能严重下降，不能使用或安全受到威胁，应视为事故。

凡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因工作需要在特殊场合使用致使设备受损或性能下降的，属于自然事故。

凡因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当，保管不善，而使装备损坏或性能下降的，属于责任事故。

有意使装备损坏的，属于破坏事故。

第四十一条　装备事故等级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1.一般事故：对于装备影响不大，经济损失在一百元——五千元的，或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2.重大事故：对装备性能有较大影响，但修理后可以恢复原性能指标，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五万元，或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3.特大事故：经济损失超过五万元以上的，或对工作造成极大影响的。

事故损失价值＝修理用材料+单位小时工时费×修理时间。

第四十二条　装备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使用。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要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防止造成新的损失。

对于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责任者和责任单位，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对于破坏性事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事故必须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的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核实并没有受到教育的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的不放

过。

对于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于5天内将书面材料报省(区、市)劳改局；特大事故应及时报司法部劳改局。

第四十三条 对因保管不善丢失装备或附件的，应追查使用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还应视情节轻重，按一定比例给予赔偿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四十四条 要把装备管理、维修人员的培训纳入培训规划，把装备管理、维修理论基础知识的教育列入在职人员教育内容。

第四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特长，各单位每年要推荐一批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脱产深造或参加电视大学及业余大学学习，接受专业管理、维修等方面的正规教育。

第四十六条 在职培训要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进行，采取办短期培训班，业余学习班、参观学习或请专家讲课等形式。对于重要装备操作人员，上机操作前一定要组织集中学习，进行技术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才有资格上机操作。对于维修人员，一定要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一定实践经验后，才能取得维修资格。

考核内容应包括基础知识，操作规程，应知应会。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七条 对管教技术装备的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一) 重要装备完好率：

$$\text{装备完好率}=\frac{\text{装备完好台数}}{\text{在用装备总台数}}\times 100\%$$

(1) 装备各控制指示装置运转正常，操作灵敏可靠，性能能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2) 设备接插件及主要附件齐全。

以上两项，凡一项不合格者即视为不完好。

(二) 季装备故障修复率：

$$季装备故障修复率=\frac{本季度修复总台数}{本季度总修理台数}\times 100\%$$

(三) 年装备事故率：

$$事故率=\frac{设备事故台数}{实际使用装备总台数}\times 100\%$$

(四) 装备年闲置率：

$$年闲置率=\frac{闲置台数}{装备总台数}\times 100\%$$

(为应付突发事件使用的装备，不应视为闲置装备。)

(五) 装备技术资料齐全率：

$$资料齐全率=\frac{技术资料齐全率总台数}{总台数}\times 100\%$$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反管理细则，严重失职造成损失者，要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模范执行管理细则，工作成绩显著者，特别是在关键时刻能充分发挥技术装备功能，保护国家财产者，应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对于管教技术装备管理优秀单位，在新项目投资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要设备清单

1.警用交通工具:

2.通讯设备: 自动转讯台, 有无线转接器, 有线总机, 用于省局与监狱 (劳改队) 联系的短波、超短波电台。

3.监控报警装置: 总控台, 重要部位的摄像、监听装置, 警报系统。

4.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单机 (包括微机), 网络通讯板。

5.电化教学系统: 摄录像设备, 编辑设备, 仪器仪表, 价值万元以上的测试仪器。

司法部劳改局
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
试行意见（修改稿）

(91)司发劳改字第474号

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是刑事执行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提高改造工作质量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我国对罪犯的分押工作仅限于按照性别、刑种、刑期和年龄进行划分，这种初级层次的分押，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对罪犯实施矫治、教育和改造的需要，使监管改造工作难以有较大的突破和深化。近年来，一些劳改单位着手分押、分管、分教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反映在：较好地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矫治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不同犯罪性质的罪犯混押期间的交叉感染；进一步贯彻了“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的原则，增强了教育改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调动了罪犯的改造积极性，保证了狱内秩序的稳定；由于罪犯劳动积极性的提高，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参与试点的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得到提高，并总结出一些新的经验。纵观近几年我国劳改工作的发展，监管条件已有一定改善，监所秩序持续稳定；通过各类培训，干警的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监管改造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为进一步深化今后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有鉴于此，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按犯罪性质实行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的条件已初步具备。为此，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分押、分管、分教的涵义和基本思路

分押、分管、分教，既有紧密的联系，相互依存，又有不同的

内涵，相对独立。

分押，即分类关押。在原有的按性别、年龄、刑种、刑期实施分押的基础上，进一步以犯罪性质为主予以分类关押，为分管、分教创造条件。

分管，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型罪犯具有的特点予以相应的管束，发挥管理的约束、惩戒、矫治、养成作用；二是分级处遇，根据罪犯的改造表现和服刑时间，结合考虑罪犯的犯罪性质和恶习程度，实行不同级别的管理制度，并给予相应的处遇，发挥管理的激励、引导作用，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

分教，即分类教育。主要依据犯罪性质，同时考虑罪犯的恶习程度和接受教育能力，类中分层，分级编班，分类施教；注意发挥监区环境对不同类型罪犯的教育改造功能，强化行为矫治和养成教育。

分押、分管、分教是新形势下对我国监管改造工作的一项带有整体性的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促进监管改造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转变，提高改造质量，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改造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面对这一重大改革，我们既要积极进取，大胆实践，又要谨慎从事，稳步前进。对推行分押、分管、分教工作，我们的基本思路是：横向分类，纵向分级，分级处遇，分类教育。对实行分押的总体构想是：规划定点，新收分流，先进后出，由杂而纯，逐步定型，力争在本世纪末使全国劳改单位基本实现按犯罪性质为主的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目标。

二、分押

分押主要根据犯罪性质，结合考虑罪犯的犯罪手段、行为方式和恶习程度，并适当考虑各地区劳改工作的实际情况。

根据我国押犯构成的现状，各地可以将押犯分为以下四大类型：

1. 财产型犯罪：从当前财产型犯罪的实际出发，又可分为两个层次：

(1) 盗窃罪，这是现阶段财产型犯罪的主体，为加强矫治，以单列为宜；

(2) 其他财产型犯罪（含诈骗罪，走私罪，贪污罪，行贿、受贿罪，抢夺罪，拐卖人口罪，投机倒把罪，伪造货币、票证罪，假冒商标罪，敲诈勒索罪，赌博罪，制造、贩卖毒品罪，偷税、漏税罪等）；

2. 性犯罪（含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罪，重婚罪，破坏军人婚姻罪，以及侮辱妇女、卖淫、淫乱情节恶劣而构成的犯罪）；

3. 采取暴力手段的犯罪（含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妨碍公务罪，以及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的流氓犯罪）；

4. 其他类型犯罪（包括过失犯罪，渎职犯罪，反革命犯罪，等等）。

如果某种类型的罪犯比较集中，或者某些带有地区特色的犯罪比较突出，也可单列一类。如果一名罪犯有两种以上罪名，则按主罪归类；若两种罪名之罪行相当，可按其犯罪的动机、目的和手段及心理倾向综合考虑归类。反革命罪犯一般不集中编队关押，可实施分管、分教，但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也可实施分类关押。

要积极创造条件，按罪犯的恶习程度作第二次分类，把同一犯罪类型的初偶犯与惯累犯分开，以避免深度感染。

分押的纯度，在分押初期，某一类型的罪犯达到70%至80%即可视为符合要求，然后通过不断微调，提高分押纯度，工业单位要达到80%以上，农业、盐业、矿业等单位要达到85%以上。为使生产不受大的影响，对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种，允许保留少数不属于同一犯罪类型的生产技术骨干。

分押的基本单位，以大、中队为主。同一犯罪团伙或有亲属关系的罪犯，应分别关押在不同的劳改单位或不同的大、中队。

随着押犯构成的变化，各地应适时调整分押类型及分押规模。

三、分管

1. 实行分类关押以后，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行为和思想特征会集中暴露出来，要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对策，采取针对性的管理、矫治措施。分押后，深度感染问题也会变得突出，要通过加强管理和教育，增强罪犯抵御感染的能力，并规定某一犯罪类型罪犯的特殊行为准则，注重犯罪本质的改造，尽力减少感染的程度。

2. 分级处遇的目的在于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充分运用法律、政策的威力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

分级处遇等级的划分，主要根据改造表现和服刑时间，结合考虑犯罪性质和恶习程度，实行从严、一般、从宽管理制度。在级别、处遇的设置上，既要有较大的调控余地，保持一定的级差，又要避免繁琐，便于操作，还要维护劳改机关的主动权。根据各地试点经验，级别的划分以四级至五级为宜。

反革命罪犯、惯犯、累犯进入宽管级应从严掌握，改造表现必须一贯好，且实际服刑时间已超过原判刑期的五分之三。

要依照法律和政策，保障罪犯的法定权利，同时在执行刑罚的前提下，按照不同级别调整罪犯的自由度和处遇。要把握好严管和宽管的"度"。对严管犯人，不要忘了他是个"人"；对宽管犯人，不要忘了他还是个"犯"。给予罪犯的处遇，应注意合法性和科学性。法律明文禁止的，坚决不搞；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尝试；法律明文规定的，要尽量用好。处遇，大体上可从看押警戒、活动范围、通信、接见、接受物品、生活待遇、文体活动、奖金、给假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待遇。

各级别之间的处遇要适当拉开距离，覆盖面要宽一些，适应性要强一些。宽管罪犯在监内的活动范围可适当放宽；外出劳动，可不实行武装看押；通信、接见次数可适当增多、时间可适当延长，管理可适当放宽，接见的设施、条件可以好一些；接受物品的数量、品种和文体活动时间可适当增加，生活待遇可适当放宽；每隔一、两年可允许回家探视，有条件的单位，可批准其配偶来监同

居。对严管的罪犯，要严格限制其监内活动范围，坚持武装看押，严禁单独活动；通信、接见均限于直系亲属，严格控制次数，严格检查、监听；接受物品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必要时，可适当限制其文体活动时间。

对各个级别的罪犯，应通过计分考核定期进行评比，根据罪犯的动态改造表现，实行升降级制度。一般按顺序升、降，特殊情况，也可越级升、降。升降级的期限，一般情况下，押犯刑期在十年以上的单位一年进行一次，押犯刑期不足十年的单位半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

罪犯分级后的关押形式，除严管级犯人集中编队外，以混级关押为好，这样有利于罪犯之间的激励、促进和监督。

四、分教

分类教育，是针对某种犯罪类型罪犯的特殊群体进行的深挖犯罪根源、剖析犯罪危害、矫正行为陋习，矫治犯罪思想的教育，是一种集法制、道德和人生观教育于一体的专门性教育，是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特殊学校的教育轨道。

搞好分类教育，首先要了解和掌握罪犯的基本情况，然后在分类关押的基础上，根据罪犯的恶习程度、文化程度和接受能力，实行类中分层编班，分别施教。在搞好课堂教育的同时，注意通过监区环境建设，对不同类型的罪犯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应的环境布置，施以环境熏陶、气氛感染，在潜移默化中达到矫治犯罪思想的目的。

分类教育的教材由司法部劳改局统一组织编写，第一批教材是关于性犯罪、盗窃犯罪、经济犯罪、暴力犯罪和反革命犯罪的矫治教材，力争于1992年上半年先后出版。对某些带有地区特点的犯罪类型的矫治教材，由本省（区、市）劳改局组织编写。

要注意解决罪犯漏学、重学的问题，为此要按照罪犯的入监时间和刑期，分别设置教学内容、进度和目的、要求，进行系列化教育。考虑到犯罪的复杂性，要注意不同类型罪犯在教育内容上的交

叉和互补。

分类教育和基础理论教育、个别教育是政治思想教育的三个重要环节，三者既相互联系，相互交叉，又各有侧重，必须注意三者的有机结合，切实增强教育改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推行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的实施步骤

实施分押、分管、分教，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分押、分管、分教同步实施，一步到位；二是先行分管、分教，在把握新收分流、适时微调的基础上实施分押，逐步到位。从劳改生产的实际出发，少管所、劳改农业单位和从事盐业、矿业生产的工业单位，宜采取第一种形式，力争从 1992 年起，用 2～4 年的时间达到分押、分管、分教的要求；押犯刑期长和生产技术密集的工业单位，宜采取第二种形式，力争用 5～6 年或 7～9 年的时间基本实现目标。在试行中，要注意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各地劳改局应自始至终加强对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的领导。要成立非常设的“三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制定“三分”规划，检查落实情况，解决具体问题，推广典型经验，开展理论研讨，组织干警培训等。各试点单位要成立“三分”工作办公室。

2. 先试点，后推广。各地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规划，制订分年度的实施方案。选择工作基础较好、干警整体水平较高的单位，在省（区、市）劳改局的直接指导下先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3. 大力培训干部。分押、分管、分教能否顺利实行，取决于干警的素质。各地应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大力提高干警素质。如组织短期专业培训或以会代训，选派干部到试点单位跟班作业，送政法院校或劳改工作警校定向代培等。无论采取哪种形式，最根本的还在于让干警在实践中学习、锻炼和提高。

4.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用理论指导实践。省（区、市）劳改局和试点单位都要开展分押、分管、分教的研究活动，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性科研活动相结合；要发挥实际工作

部门和教学、科研部门的积极性，组织力量共同攻关，不断完善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理论，指导工作实践；还要注意借鉴国外监狱管理的先进经验，取其精华，为我所用。

各级领导和全体干警，要敢于实践，善于思考，勤于总结，勇于探索，积极推进分押、分管、分教工作，开创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改造罪犯的新路子。

一九九一年十月

司法部关于犯人、劳教人员信仰宗教和在狱所内从事宗教活动问题的批复

司发函〔1992〕035号

西藏自治区劳改局：

你局《关于犯人、劳教人员信仰宗教和在狱所内从事宗教活动的请示》(〔91〕藏劳（管教）79）一文已收悉。根据监狱、劳教所作为专政机关这一特殊情况以及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并征得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同意，批复如下：

原则上允许信教的罪犯、劳教人员保持原有的宗教信仰，监狱、劳教所不强制罪犯、劳教人员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但是，宗教信仰与宗教活动是两回事。鉴于监狱是专政机关，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场所，因此，在监狱、劳教所内不得举行宗教活动，不得在监狱、劳教所内设经堂、挂佛像和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教义的活动。对于信教的犯人、劳教人员看宗教书籍的问题，以不影响和妨碍教育改造为原则，可引导他们少看或不看，但不宜禁止或收缴宗教书籍。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 狱政管理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1987年5月12日)

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们请示的"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经我们研究，同意你们的意见，即：依照刑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应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年期满。二年缓期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当然应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尚未裁定减刑以前又犯新罪的，不能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对这种罪犯，应依照刑法第四十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减刑，然后对其所犯新罪另行起诉、审判，作出判决，并按照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新罪判处死刑的，才能执行死刑。

对死缓犯的减刑，应严格依法办事。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以后，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应及时依法减刑。今后应切实抓紧关于死缓期满依法减刑的工作，务必避免二年期满后，迟迟不依法裁定减刑的情况发生。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7年8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外事司（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来华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外国人在华死亡、或者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拘留、逮捕和被起诉、判刑的涉外案件也相应增加。

我国已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我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领事条约中，对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被拘留、逮捕、审判或死亡时接受国所应承担的义务都作了原则规定。但在办案的实际工作中，对上述问题的具体处理，目前有的尚无规定，有的虽有规定，却与我国承担的多边或双边条约义务相抵触。为此，对处理外国人在华死亡以及被拘留、逮捕和关押期间的探视等问题规定如下：

一、涉外案件应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办理，以维护我国主权。同时亦应恪守我国参加和签订的多边或双边条约的有关规定。当国内法以及某些内部规定同我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发生冲突时，应适用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我国不应以国内法规定为由拒绝履行所承担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这既有利于维护我国的信誉，也有利于保护我国国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

二、涉外案件必须及时查证，依法处理。

凡对外国人予以治安行政拘留处罚的，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后，应将有关案情、处理情况以及对外表态口径等及时呈报上级公安机关，并同时告知当地外事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应将当地公安部门通报的情况及时报告外交部。

凡拟对外国人予以刑事拘留或逮捕的一般案件，应按法律程序办理。但在执行拘留或逮捕前，主管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或检察院应及时将案情、处理意见和对外表态口径呈报其上级主管机关，并抄报外交部。

三、涉外案件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通知的时限问题，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关于外国人在华死亡后的通知问题。

凡属正常死亡的外国人，在通报公安部门和地方外事办公室后，由接待或聘用单位负责通知；如死者在华无接待或聘用单位，由公安部门负责通知。

凡外国人非正常死亡的和在案件审理中正常死亡的，由案件审理机关负责通知；在监狱服刑过程中死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通知。

通知时限，如死者所属国家已同我国签订的领事条约有规定的，按条约规定办理；如无此类条约规定，应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惯例尽快通知。

外国人在华死亡的善后处理，有接待单位的由接待单位负责；没有接待单位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同时，尸体应做防腐处理并妥为保管。如需火化或解剖，应由死者家属或其所属代表团（队）长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提出书面申请后方可进行。尸体运送出境，由死者家属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按我国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凡属正常死亡，医院可为死者出具《死亡证明书》；凡属非正常死亡，由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法医出具《死亡鉴定书》。棺柩出境时，需持《死亡证明书》或《死亡鉴定书》以及医院出具的“防腐证明书”和防疫检疫所发给的“棺柩出境许可证明

书"。上述证明书均须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公安机关或接待单位，一份交给死者家属或其所属代表团（队）长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如在境外使用，原则上须办理领事认证。

出境前公安机关应将死者原持有护照上的有效签证注销或收缴其居留证件。

（二）关于外国人被拘留、逮捕的通知问题。

1.在设有外国驻华领事馆的辖区内，如有外国人被行政、刑事拘留或逮捕等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或国家安全机关负责通知其所属国家驻华领事馆。在未设外国驻华领事馆的地区，由该地区公安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公安部或国家安全部通知所属国的驻华使馆。

2.外国人被司法拘留的，由人民法院负责通知所属国的驻华使、领馆。

3.通知时限，凡外国人被拘留（含行政、刑事和司法拘留）或逮捕，如当事人所属国家已同我国签订的领事条约有规定的，按条约规定办理，如无此类条约规定的，亦应尽快通知。

四、关于驻华使、领馆要求探视被拘留、逮捕和正在服刑的本国公民问题。

外国驻华使、领馆要求探视其被拘留、逮捕或正在监狱服刑的本国公民，应予以安排。

当事人被拘留期间和被逮捕后法院未判决前的羁押期间，探视的有关事宜分别由公安或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安排；经法院判决后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探视则由司法行政部门安排。需要同有关驻华使、领馆联系时，地方外事办公室或外交部可予以协助。

探视时限，如当事人所属国家已同我国签订的领事条约有规定的，按条约规定办理。如无此类条约规定，探视亦应尽快安排。

五、凡未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也未同我国签订领事条约的国家，其公民在华死亡、被拘留、逮捕后是否通知其驻华使、领馆或是否准许探视，可视案情和两国关系决定。

六、个别确因侦查需要，暂不宜通知有关驻华使、领馆，或暂不准其探视的特殊案件，主管部门应事先将主要案情、不宜通知、不准探视的理由，以及可能引起外交交涉的对策、口径等呈报其上级主管机关并商外交部后办理，必要时报中央批准后才能执行。

七、重大涉外民事或刑事案件，在判决或判决公布前，主管部门应同外交部联衔将案情、对外表态口径等及时通报我驻外使、领馆。

八、涉外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新闻报道，须在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后，方可发表。

九、外国驻华使、领馆如向我索要其公民被拘留、逮捕或审讯等有关材料，有关部门不直接提供。可请其通过外交途径向外交部或地方外事办公室提出。

十、对与我国订有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我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协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规定下达之后，此前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一、《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有关条款；（略）

二、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家的名单；（略）

三、中国签订的领事条约有关条款。（略）

司法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共同做好追捕逃犯工作的通知

(87) 司发劳改字第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公安、交通厅、局，各铁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自1983年劳改工作由公安机关整建制移交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管理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和劳改机关在追捕劳改逃犯的工作中互相配合，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有些劳改单位组织追捕与通报情况不够及时，有些公安机关未能积极配合追捕，致使少数脱逃罪犯逍遥法外，危害社会。必须进一步明确，把脱逃罪犯及时追捕归案，是劳改单位和公安机关的共同责任。为了做好追捕逃犯的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劳改犯脱逃后，劳改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追捕，并及时将逃犯的姓名、性别、年龄、体貌特征、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材料和照片、十指纹，提供给当地和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劳改机关追缉、堵截。各地公安机关抓获劳改脱逃犯后，要及时通知原劳改单位派人押回处理。

二、需要发布通缉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有关的材料和照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时发布。对于脱逃的重要案犯，需要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发布通辑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司法部劳改局提请公安部发布。

三、劳改机关在追捕逃犯过程中，需要张网设卡、组织控制力

量、传讯有关人员和羁押逃犯时，由公安机关协助办理。追捕逃犯需要拦截、检查车辆时，由公安机关的检查站协助进行；在劳改场所附近地区，经征得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劳改机关可根据需要临时设卡进行堵截和检查。各地公安机关在侦查、收审工作中，要注意发现逃犯的线索，及时通报劳改单位。劳改单位接到通报后，要立即派人追捕。

四、有关逃犯在社会上作案的侦查、审理问题，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对逃犯的追捕、押解，凭劳改机关的证明，铁道、交通部门要给予密切配合，保证通行。押解逃犯需乘车、船时，必须事先与车、船乘警取得联系，有关公安机关要给予积极的帮助，确保押解途中的安全。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部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有关问题的通知

(89)司发办字第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最近，台湾当局宣布允许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并颁布了实施细则。这是多年来我们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政策的影响和台湾内外形势发展的结果，有利于促进海峡两岸同胞自由往来和相互交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对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到劳改单位探亲在押犯人，看望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宽大释放转业人员中的亲属和其他亲朋旧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来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要求到劳改单位探亲在押犯人中的亲属和其他亲朋旧友，一般应予准许，并以热情欢迎的态度做好接待工作。接待中，要积极宣传我教育人、改造人的政策，宣传劳改工作的方针和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如实说明被探视人员的犯罪事实，以消除台湾同胞的疑虑和误解。

二、在押的犯人中，凡属来大陆探亲的台胞的直系亲属、旁系亲属以及其他亲朋旧友，一般均允许接见。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婉言谢绝：1. 曾在我党、政、军重要机关和要害部门工作过，并了解党和国家重要机密，有造成严重泄密可能的人员；2. 以反革命罪判刑的人员以及“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中表现不好的或因案情不适宜其接见的；3. 劳改期间重新犯罪、正在审理或办理加刑手续的人员；4. 不认罪服法，在狱中煽动闹事，屡教不改的人

员。

三、被要求探亲的在押犯人，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场所进行改造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审查批准；凡在地、市所属劳改场所进行改造的，应由地、市司法局审查批准。

四、台胞来监狱、劳改队探亲在押犯人的具体办法，按《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接见时间可适当延长，赠送犯人的日用品、食品、现金（包括外币）在数量上可适当放宽，除适量食品、日用品交给犯人本人外，其余一律由劳改单位代收、登记、保管。

五、各劳改单位要认真做好台胞来监狱、劳改队探视的准备工作。探视前，要对犯人进行教育，要求他们认罪服法，遵守监规。探视时，不准使用隐语或外国语，不准泄露国家机密，不准散布抗拒改造言论或让台胞代为申诉、转交信件等。同时要有干部作陪，对身份较高的台胞如提出参观犯人的生活、学习、劳动场所，可视情况予以同意，但不准拍照。对探视中的情况、问题和各界的反映，要随时上报。发现的可疑分子，要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部门。

六、香港、澳门同胞来监狱、劳改队要求探视时，也可按以上通知精神办理；对在押犯人与港、澳、台亲属之间的邮件、包裹往来，仍按《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七、回大陆探亲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来劳改单位会见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宽大释放转业人员时，可以登记会见。行政领导要给他们提供方便。就业人员和转业人员居住地，要做到清洁、整齐、卫生。

八、为了做好接待工作，应对劳改工作干警进行对台方针、政策的教育。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服刑中的罪犯减刑假释的几点注意事项的通知

(1988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现将人民法院办理服刑中罪犯减刑、假释应注意的几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减刑、假释，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法院都应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特别是高级人民法院除做好对死缓犯的减刑和对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外，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工作的监督，以保证和提高办案质量。这对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促进犯罪分子的改造，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办理减刑、假释时，对劳改等部门提出的材料和意见，要认真审查核实。在办理减刑时，要认真核实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事实；办理假释时，除核实在押罪犯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事实外，还要认真研究并确认其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经查证核实，对具有法定条件的，应及时予以减刑、假释；对不具有法定条件的，决不能减刑、假释。

三、对影响较大的反革命案件骨干分子（包括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犯罪集团的首犯和主犯、累犯和惯犯的减刑、假

释，要特别慎重。除调查核实法定条件外，还应考虑其所犯罪行和处刑情况，并将处理意见报告上级人民法院。

四、请接到通知后，对近两年来人民法院办理林、江反革命集团骨干分子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性案件的骨干分子减刑、假释的情况，逐案进行一次检查，并把检查的结果和意见于六月底前报我院刑二庭。

五、如有法院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对依法不该减刑、假释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一经查明，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患有精神病的罪犯是否收押问题的批复

(88)司劳改字第181号

浙江省劳改局:

你局《关于对重大反革命犯和其他重大刑事犯中有精神病者是否收押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凡送劳动改造机关的罪犯，如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不论犯罪性质、刑期长短，一律收押。收押改造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视情况予以保外就医。如确系精神病人，应予拒收，并建议有关人民法院，按照《刑法》规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在精神病或间歇性精神病未最后确诊时，一律不办理收押手续，先送有司法鉴定权的医院鉴定后，再作处理。

如收押改造后才发现患有精神病的，按上述意见处理。

此复。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

（1988年6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近来有少数地方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在国内外造成很坏的影响，必须坚决制止。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1984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严防反动报刊利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诬蔑的通知》中指出："执行死刑不准游街示众"。1986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又发出《关于执行死刑严禁游街示众的通知》，再次强调："严禁将死刑罪犯游街示众，特别是开放城市更要严加注意，以免对外造成不良影响"。

现再次重申：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务必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不但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示众，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如再出现这类现象，必须坚决纠正并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不允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外出经商问题的通知

(88)高检会(研)字第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据一些地方反映，近来发现有一些被准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擅自离开居住地外出经商，有的借此逃避监管，干扰了刑事判决的执行，并给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带来了困难，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不允许离开所在住地域外出经商。被准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因生活确有困难和谋生需要的，在不影响对其实行监督考察的情况下，经执行机关批准，可以在居住地自谋生计，家在农村的，可以就地从事一些农副业和小商品生产。

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确因医治疾病或接受护理而离开居住地到本县、市以外地方的，必须经过执行机关批准；离开居住地到本县、市内其他地方的，由监督单位批准。经过批准外出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其外出期间应计入服刑期；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居住地的，不能计入服刑期，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对在押的罪犯需要准许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严格审查，依法办事。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在其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时，应当及时收监执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九日

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坚决依法惩处以自残手段逃避惩罚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88)公(刑)字 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司法厅、局:

最近，广东、江苏、辽宁等省的一些地方，相继发现一批胃插导管的流窜犯罪帮伙，在一些大城市进行扒窃、拎包、抢劫、强奸等犯罪活动，气焰嚣张，成为当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股恶势力。他们在违法犯罪被抓获审查期间或在劳动教养、劳动改造期间，乘隙吞食火碱烧伤咽喉、食道，致使无法进食，只能插管入胃引进流食，食后把管子栓在腰间，迫使公安、司法部门予以保外就医或取保候审，以逃避惩罚。目前以吞食火碱等手段自残的，有蔓延的趋势。据沈阳市公安局初步调查，1985 年有 11 人，1986 年 27 人，1987 年至今增至 79 人。这些犯罪分子在保外就医或取保候审期间，纠合成伙，流窜广州、无锡、苏州等一些大中城市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形成了所谓的"管子帮"。再次被抓获后，他们又故伎重演，吞食火碱或出露胃管，谎称患晚期食道癌，或拔掉胃管，口吐白沫，躺在地上装死或以自杀相威胁，拒不交代姓名、住址、罪行和同伙。由于对自残后的犯罪分子如何处罚和执行的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难以处理，本应继续审查的予以取保候审，该起诉判刑的没有起诉判刑，该执行劳改、劳教的，有的劳改、劳教场所不予接收；医疗单位也不愿收治，怕承担责任。这样就形成了对以吞食火碱等手段自残的违法犯罪分子抓了放，放了重新犯罪，再抓、再

放、再犯罪的恶性循环。为了依法打击以自残手段抗拒审查、逃避惩罚的犯罪分子，经征得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现将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坚决依法打击自残的流窜犯罪分子，凡以吞食火碱等方式造成自残的，应视为抗拒审查、改造、逃避惩罚的行为。对多次流窜作案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从重惩处，罪该判处死刑或徒刑的，要坚决逮捕，按照法定程序审判；该劳动教养的要及时劳动教养；该加刑的加刑，该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延长劳动教养期限。惩罚确定后，劳改、劳教等场所不得拒绝接收。今后对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员自残的，一律不准保外就医；对抓获的流窜犯罪分子及未决犯自残的，一律不准取保候审。

二、对因抗拒审查或改造，采取吞食火碱、拔胃管等自残手段造成伤残或死亡的犯罪分子，概由本人负责，公安、司法机关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监管、保外就医期间逃跑的，按已有规定，不计算执行期。对认罪态度较好，接受改造，配合治疗，有悔改表现的，可将其治疗期间计算在执行期内。

三、各级公安、司法机关要加强监管工作，尽量防止或减少人犯自残事件的发生。

四、要查清“管子帮”等自残犯罪团伙的情况和底数。流出地和流入地要互通情报，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对抓获的“管子帮”等流窜犯罪分子，要先行收审，并对其人身、物品认真细致地进行检查。查清其犯罪事实和真实姓名、住址，要捺印指纹，拍照片，登记建卡，积累资料，并通报有关地区公安机关。

五、对上述罪该逮捕判刑的流窜犯罪分子，原则上由发案地处理；对批准劳动教养和在当地处理不便的，由犯罪地公安机关押送居住地公安机关处理；刑期或劳动教养期限未满的，押送原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单位处理。流出地要积极做好接收工作。

以上意见，请报告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追捕逃犯的劳改工作干警佩戴统一式样的公路检查证的通知

(88) 司劳改字第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西藏自治区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驾驶人员的正当权益，制止乱设卡、滥收费的混乱现象，公安部近日发出通知规定，自1988年12月1日起，在公路上执行检查任务的公安人员应当佩戴臂章、警号；参加公安检查站的其它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经批准单独设置的检查站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佩戴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查证，在有效区域内按照检查证标明的类别进行专项检查。

为了保证劳改工作干警正常执行公务，经征得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同意，劳改单位在执行追捕逃犯公务时，邻近公安检查站的，可派干警在公安检查站的协助下，拦截、检查过往车辆；远离公安检查站的，经公安机关批准，可申请佩戴全国统一式样的公路检查证，组织干警在单位附近的公路上设卡拦截、检查车辆。

接此通知后，请各地迅速将需要办理检查证的数字按实际需要作一统计，由劳改局汇总，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领取公路交通检查证。

实行统一的"公路检查证"后，各级劳改机关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教育干警严格按照规定在有效区域内进行追捕逃犯工作的专项检查。非追捕逃犯，严禁滥用检查证，违者，严肃处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九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管理和使用催泪弹的暂行规定

(89) 司劳改字第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西藏自治区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催泪弹是应付劳改单位犯人中突发事件所采用的防暴武器。为了加强对催泪弹的管理和使用，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买卖、馈赠、转借催泪弹。对已经配发的催泪弹，要视同枪支弹药一样，切实加强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二、催泪弹的管理单位是各省（市、区）劳改局狱政处(科)。对重刑犯监狱或押犯较多、敌情比较严重的劳改支队，可酌情配发，由该单位的狱政科指定专人集中保管。

三、催泪弹应存放在专门的库、柜内，避免高温受潮，谨防丢失被盗，确保安全可靠。

四、监狱、劳改支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使用催泪弹:

1. 犯人聚众哄闹，结伙斗殴、暴动骚乱，经警告无效时;

2. 犯人抢夺干警武器，暴力袭击或挟持干警、职工，不宜开枪射击时;

3. 犯人聚众固守监舍，或占据房顶及其他制高点，拒绝干警进入，经教育无效时;

4. 犯人聚众侵袭狱内重要设施、设备，经警告无效时;

5. 犯人有其他严重破坏活动，非使用催泪弹不能制止的。

五、遇有上述情况，必须使用催泪弹的，应以电话请示省（市、区）劳改局领导批准使用；如情况特殊紧急，或电话不通的，可由监狱长（支队长）批准，并在事后向劳改局报告。

六、催泪弹的损耗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报告。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　法　部
关于转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9) 司发劳改字第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办）发〔1989〕3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发给你们，望认

真研究，贯彻执行。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于1988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减刑、假释工作的审判庭庭长或副庭长，部分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或庭长。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司法部劳改局、公安部预审局应邀派员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回顾了前几年减刑、假释工作的情况，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研究了如何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健全和完善办案程序制度等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与各级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审理了大量减刑、假释案件。自1985年至1988年上半年，共减刑、假释罪犯50多万人次，工作是有成绩的。不少法院还深入劳改单位，结合宣告减刑、假释的裁定，对罪犯进行了法制教育。通过减刑、假释，对调动罪犯改造的积极性，稳定监管秩序，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等方面都收到了明显效果。当前减刑、假释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少数案件的办案质量不高；有些法院执行办案程序制度不够严格等。这些问题需要认真解决。

二

会议认为，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对如何具体执行法律、政策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减刑、假释的条件

1. 减刑的条件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减刑。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确有突出的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对原判刑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地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

确有悔改表现，主要是指罪犯认罪服法；一贯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以上四个方面同时具备的，应认为是确有悔改表现。对罪犯在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要一概认为不认罪服法。

确有立功表现，是指揭发、检举监内外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制止他犯逃跑、行凶、破坏等犯罪活动；在生产中有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在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贡献；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有上述表现之一的，应认为是确有立功表现。

2. 假释的条件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节，可以不受上述刑期的限制。

不致再危害社会，是指罪犯确已悔罪，劳改期间一贯表现好，不致重新犯罪；老弱病残丧失作案能力的。特殊情节，一般是指：

原工作单位因生产、重大科研的特殊需要，请求保释的；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二）关于死缓犯的减刑

刑法规定，死缓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对死缓犯在二年期间内，没有抗拒改造恶劣情节的，也应减为无期徒刑。

（三）关于减刑的幅度

对于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服刑两年以后，应及时予以减刑。为使无期徒刑犯的减刑，与死缓犯、有期徒刑长刑犯的减刑相照应，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三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于有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减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减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不受上述减刑幅度的限制。

对于判处管制、拘役和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适当减刑。

对于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判处拘役缓刑的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个月；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原判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减刑时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由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由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减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予酌减或者不减；管制减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按刑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处理。

(四) 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的起始和间隔时间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半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期间一般以间隔一年以上为宜。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的时间适当缩短。对有立功表现的，可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五) 关于对几种罪犯的减刑、假释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主要是根据罪犯的改造表现，同时也要考虑原判的情况。对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犯罪集团的首犯、主犯，累犯，惯犯的减刑、假释，要特别慎重，严格掌握。

三

会议认为，对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和审理程序，需要进一步明确并认真执行。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

几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联合发了一些文件，对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作了明确规定，即：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由服刑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有期徒刑犯（包括原判死缓、无期徒刑已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以及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的减刑，由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拘役（包括判处拘役宣告缓刑）、管制犯的减刑，由当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在看守所服刑的罪犯（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和判决生效后经折抵刑期余刑不足一年的罪犯，以及个别余刑一年以上，因特殊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当地同级人民法院管辖。这些规定，仍应认真执行。

(二) 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程序制度

1. 在立案时，要审查执行机关申报的材料、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申报的材料包括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罪犯评审鉴定表、

奖惩审批表、终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以及罪犯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证明材料。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和手续不全的，应通知执行机关补充材料或退回补查。

2.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要认真审查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要有重点地选择一些案件，深入劳改单位核实，了解罪犯在执行期间的改造情况。

3.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

4. 减刑、假释裁定书，应扼要写明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事实，引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准予减刑的案件，要注明刑期的起止日期；准予假释的案件，要注明假释考验期的起止日期。

5. 减刑、假释裁定书，由庭长或主管院长审核签发。

6. 减刑、假释裁定书，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宣告，也可以委托执行机关代为宣告。人民法院应将裁定书副本同时送达原判法院和担负对该劳改单位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

7. 对减刑、假释的规定，本院院长或上级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的，或人民检察员提出抗诉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四

会议认为，要进一步做好减刑、假释工作，必须提高对减刑、假释工作的认识。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审判权的一部分，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做好减刑、假释工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法律和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促进犯罪分子的改造，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有着重要的意义。各级法院都要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积极认真审理好每一件减刑、假释案件，确保办案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减刑、假释工作作为刑事审判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列为议事日程。主管院长要经常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

作中的问题和实际困难，对一些重大、疑难案件要亲自过问。上级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帮助下级法院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各级法院要统筹兼顾，适当调整和充实减刑、假释工作的办案力量，高、中级法院，由于案件数量多，工作任务大，要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干部，基层法院要有专人负责，并保持稳定。

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劳改等部门的密切配合，经常互通情况，交换意见；对执行机关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审理，作出裁定；要结合执行机关的奖惩活动，在宣告裁定时，对罪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以扩大办案效果。

司法部劳改局
转发公安部《关于积极为司法行政部门追捕逃犯提供方便的通知》的通知

(89) 司劳改字第 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西藏自治区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公安部〔89〕公（厅）字 34 号《关于积极为司法行政部门追捕逃犯提供方便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今后在追捕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请按照通知精神积极与公安机关协商、交涉，以求问题的妥善解决。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公 安 部
关于积极为司法行政部门追捕逃犯提供方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最近，据司法行政部门反映，个别地方劳改单位的干警在执行追捕逃犯任务时，因为没有公安臂章和公安专用汽车牌照，受到少数公安干警的阻拦，直接影响了工作。这类问题虽然只是发生在个别地方，但不利于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值得引起重视。各地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同司法行政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并加强对干警的思想教育工作，增强全局观念，及时检查、纠正出现的问题。今后，凡是司法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联系执行追捕逃犯的任务，各地公安机关都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执行追捕逃犯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只要出示了司法行政部门（或劳改单位）的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安机关的各检查站应予放行。如有故意刁难而贻误工作，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以上通知，请传达到各基层单位，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1989年8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对于在监外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以下统称监外罪犯），依照法律规定，加强监督考察工作，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预防、减少监外罪犯重新犯罪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这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交接脱节、法律文书不全、监督考察措施不力、管理失控等方面，致使一些监外罪犯逍遥法外，甚至继续危害社会。为此，特重申和补充规定如下：

一、担负对监外罪犯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机关，是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公安机关。

二、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外罪犯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得到依法执行和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有关机关纠正。

三、审判或批准机关交付执行的监外罪犯的法律文书、手续，必须合法、完备。

（一）人民法院对构成犯罪的刑事被告人，判处管制、单独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应将生效的判决（裁定）书副本和执行通知书，一并及时送达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二）人民法院对在押的服刑罪犯裁定假释后，应将裁定书副本4份送达提请假释的劳动改造机关或公安机关；然后由押犯所在的劳动改造机关或公安机关看守所，在办理释放手续的同时，将原判法律文书（或抄件、复印件）、执行通知书（或抄件、复印件）、假释裁定书副本和犯人出监（所）鉴定表，一并及时送交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三）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同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在执行通知书上注明"暂予监外执行"，连同生效的判决（裁定）书副本、结案登记表，一并及时送达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后，判处无期徒刑和判处有期徒刑余刑1年以上的，由公安机关将罪犯交付劳动改造机关收监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余刑不足1年的，交公安机关看守所执行。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在押的服刑罪犯，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后，应将审批表副本3份送达报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劳动改造机关或公安机关看守所；然后由押犯单位在办理出监（所）手续的同时，将原判法律文书（或抄件、复印件）、执行通知书（或抄件、复印件）、审批表副本和犯人出监（所）鉴定表，一并及时送交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五）劳动改造机关或公安机关看守所对刑满释放后仍需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办理释放手续的同时，应将原判法律文书（或抄件、复印件）和犯人出监（所）鉴定表，一并及时送交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发现法律文书、手续不全

或罪犯不符合在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等问题，应向审判或批准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审判或批准机关应予复议。

四、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应把监外罪犯列为重点人口依法进行管理，防止漏管和失控。

在工作中，县级公安机关可以指定监外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驻乡人民警察或者交罪犯所在单位、基层组织，作为具体负责监督考察的执行单位。

要依靠群众对监外罪犯逐个建立监督考察小组，切实落实监督考察措施，并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87年)、《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规定》(1985年)、《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1979年)的有关规定，对监外罪犯进行经常性的监督考察。

五、监外罪犯在被监督考察期间，并未消除罪犯身份。在此期间，应限制其活动范围并界定其所在地域，明确宣布：

(一)被管制、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不允许离开所在地域外出经商；被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的罪犯，如外出经商，需事先经县级公安机关允许。

被管制、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未经执行机关或执行单位批准，不得组织、发动和参加公民组织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二)监外罪犯确因医病、探亲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所在地域到本县、市以外地方的，必须经过县级公安机关批准；离开居住地到本县、市内其他地方的，由具体负责监督考察的执行单位批准。

经过批准外出的监外罪犯，其被许可外出的期间，应计入执行期，但超过许可的时间不计入执行期；对于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所在地域的监外罪犯，其外出期间，不得计入执行期。扣除的执行期，由县级公安机关在其法律文书上注明，并加盖公章，通知本人。

六、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对于监外罪犯被扣除刑期，或出现迁居、死亡、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包括表现不好应予收监执行）的变动情况，应书面（格式附后）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原审判或批准机关。

七、为了加强对监外罪犯的依法监督考察工作，县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为了及时发现和解决在监外执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问题，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每年组织一至两次联合检查。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八、各地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目前清查反革命暴乱分子，对监外罪犯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理，对有重新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严惩。在清理、整理中要注意了解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今后加强这项工作的做法，要求写出有分析、有数据和典型案例的报告，于年底前分别报各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部门。

以上规定，请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监外罪犯变动情况通知单

编号:

监外罪犯变动情况通知单(存根)

经______审判批准,交付我局监督、考察______的监外罪犯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刑期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因该罪犯在被监督、考察期间:

(1)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擅自外出,被扣刑期____日。

(2)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迁居,新住址是______。

(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4)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送交______收监执行。

特将此变动情况告之原审判、批准机关和______检察院。

______公安　　局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单"之一

使用说明:

①在"交付我局监督、考察一"的空白栏上,应视具体情况填写:或"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或"缓刑"、或"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

②关于缓刑犯的"刑期",应填写对其的考验期限,故"止于"缓刑的考验期满,"被扣"的也是考验的期间;

③在罗列的四个变动情况中,只能针对一个变动情况填写,其它三个不能填。

编号:

监外罪犯变动情况通知单

____:

经你们审判批准，交付我局监督、考察______的监外罪犯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刑期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因该罪犯在被监督、考察期间:

(1)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擅自外出，被扣刑期____日。

(2)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迁居，新住址是________。

(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4)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送交收监执行。

特将此情况告之你们。

____公安　　局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单"之二（此联通知原审判或批准机关）

编号:

监外罪犯变动情况通知单

______检察院:

经________审判批准,交付我局监督、考察____的监外罪犯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刑期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因该罪犯在被监督、考察期间:

(1)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擅自外出,被扣刑期____日。

(2)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迁居,新住址是________。

(3)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死亡。

(4)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通知送交__________收监执行。

特将此情况告之你们

____公安 局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单"之三(此联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9年12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

流窜犯罪是当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流窜犯罪具有易地作案，骚扰面广，社会危害大等特点。这类案件，一般抓获难、查证更难，往往给侦查、批捕、起诉、审判工作带来诸多困难。为了及时有效地惩处流窜犯罪分子，现对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流窜犯的认定

流窜犯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作案的犯罪分子。

凡构成犯罪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流窜犯罪分子：

1.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的；

2.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省、市、县继续作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流窜犯罪分子：

1.确属到外市、县旅游、经商、做工等，在当地偶尔犯罪的；

2.在其居住地与外市、县的交界处边沿结合部进行犯罪的。

二、关于流窜犯罪团伙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凡三人以上经常纠结在一起进行流窜犯罪活动的，为流窜犯罪

团伙。对流窜犯罪团伙案件，只要符合犯罪集团基本特征的按犯罪集团处理，不符合犯罪集团特征的按共同犯罪处理。对于只抓获了流窜犯罪团伙的一部分案犯，短期内不能将全部案犯抓获归案的案件，可根据已查清的犯罪事实、证据，分清罪责，对已抓获的罪该逮捕、起诉、判刑的案犯，要先行批捕、起诉、审判。对在逃的案犯，待抓获后再依法另行处理。

三、关于流窜犯罪案件的定案处理

1.对流窜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公安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对其主要犯罪事实应做到证据充分、确凿。在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审判以及律师辩护过程中，均应考虑到流窜犯罪分子易地作案，查证十分困难的实际情况，只要基本事实清楚和基本证据确凿，应及时批捕、起诉、审判。对抓获的案犯，如有个别犯罪事实一时难以查清的，可暂不认定，就已经查证核实的事实，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原则上应一案处理。如果有的同案犯在短期内不能追捕归案的，可对已抓获的案犯就已查清的犯罪事实依法处理，不能久拖不决。

2.涉及刑事责任年龄界限的案件，必须查清核实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经调查，确实无法查清的，可先按被告人交代的年龄收审、批捕，但是需要定罪量刑的，必须查证清楚。

3.流窜犯因盗窃或扒窃被抓获后，赃款赃物虽未查获，但其供述的事实、情节与被害人的陈述（包括报案登记）、同案人的供述相一致的，或者其供述与被害人的陈述（包括报案登记）和其他间接证据相一致的，应予认定。

4.被查获的流窜犯供述的盗窃或扒窃事实、情节与缴获的赃款赃物、同案人的供述相一致，或者被告人的供述与缴获的赃款赃物和其他间接证据相一致，如果找不到被害人和报案登记的，也应予以认定。

5.流窜犯在盗窃或扒窃时被当场抓获，除缴获当次作案的赃款赃物外，还从其身上或其临时落脚点搜获的其他数额较大的款物，

被告人否认系作案所得，但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的，只要这些款物在名称、品种、特征、数量等方面均与被害人的陈述或报案登记、同案人的供述相吻合，亦应认定为赃款赃物。

6.流窜犯作案虽未被当场抓获，但同案人的供述，被害人的陈述、其他间接证据能相互吻合，确能证实其作案的时间、地点、情节、手段、次数和作案所得的赃款赃物数额的，也应予以认定。

7.对于需要判处死刑的罪犯，在查证核实时，应当特别慎重，务必把事实和证据搞清、搞准、搞扎实。

四、关于认定流窜犯罪赃款赃物的数额起点

在办理流窜盗窃或者扒窃案件时，既要看其作案所得的数额，又应看其作案的手段、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那些抓获时作案所得的款物数额虽略低于当地非流窜犯罪的同类案件的数额标准，但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定罪判刑；对多次作案，属惯犯、累犯的，亦应依法从重惩处。

五、关于流窜犯罪案件的管辖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罪该逮捕、判刑的流窜犯罪分子，原则上由抓获地处理。流出地和其他犯罪地公安机关应负责向抓获地公安机关提供有关违法犯罪证据材料。在逃劳改犯、劳教人员流窜多处进行犯罪被抓获后，可由主罪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处理后原则上仍送回原劳改、劳教单位执行。抓获的在逃未决犯、通缉案犯，已批准逮捕、刑事拘留和收容审查潜逃的案犯，除重新犯罪罪行特别严重者由抓获地处理外，原则上由原办案单位公安机关提回处理。案件管辖不明的，由最先发现的公安机关或上级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的通知

司发〔1990〕158号

为了改革和完善对罪犯的考核、奖罚制度，提高改造质量，近几年来，山东、辽宁、云南、广东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联合发文，实行了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办法。实践证明，这项改革在增强考核工作的准确性，克服以往工作中的随意性，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调动罪犯的改革积极性，提高改造质量等方面，都起到很好的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地区、单位之间做法不够统一、规范，有的单位用分数直接折抵刑期，没有完全落实干部直接负责考核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做到考核准确，奖罚合法，我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起草了《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并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主动与当地人民法院、检察院联系，统一认识，密切配合，确保本规定的顺利实施。对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单位，要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以便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和完善对罪犯的考核奖罚制度，准确运用计分的办法考核罪犯的改造表现，以有效地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提高改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改造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对罪犯的计分考核奖罚办法，要做到指标合理，考核准确，手续简便，奖罚合法。

第三条　计分考核奖罚罪犯，必须坚持合法的原则，注重思想改造的原则，计分考核与管理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的原则，干部直接考核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对罪犯按月实行考核，在达到百分的基础上，对积极改造的给予奖分，对有违纪行为者给予扣分；并以奖分、扣分的累计分数作为行政奖罚的依据，实行不同的处遇。

第五条　干部在计分考核过程中应当秉公执法，严禁利用计分考核索贿受贿，徇私舞弊。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考核分为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两部分，思想改造满分

为55分，劳动改造满分为45分。

第七条 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可以得到思想改造基础分满分，劳改机关还可视情节给予奖分。

(一) 承认犯罪事实，认识犯罪危害，认罪悔罪，服从判决；

(二) 认真学法，自觉改造世界观，如实向干部汇报思想，检举揭发坏人坏事；

(三) 服从管教，严格遵守监规纪律，积极维护劳动、学习、生活秩序，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卫生，讲究文明礼貌；

(四) 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考核成绩合格。

第八条 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可以得到劳动改造基础分满分，劳改机关还可视情节给予奖分：

(一) 积极劳动，服从调配，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指标和劳动定额；

(二) 重视劳动质量，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次品、废品率不超过规定指标；

(三) 物质消耗不超过规定指标，注意修旧利废和增产节约；

(四) 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未发生生产事故，爱护劳动工具，保持劳动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和方法

第九条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掌握和处理考核、奖罚中的重大问题，具体业务由狱政部门办理。

大队、中队成立由干部组成的考核评审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干部应当直接考核罪犯，做好数据汇总和台帐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考核计分要严格依据考核内容和标准，做到的计满分，做不到的扣分，完成好的加分。犯人对加分、扣分不服时，可以提出申辩，考核评审组或考核领导小组应当认真复查，并及时给予明确答复。

第十二条 加、扣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对罪犯需给予加、扣分时，由分管干部按规定填写《加、扣分审批单》，报考核评审组集体审核后，由主管干部依据该核定的事实和审批权限实行专人审批。

第十三条 加、扣分的审批权，根据分数多少，分别由中队、大队、支队（监狱）行使，任何人都不得越权加分或扣分。

第十四条 百分考核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公布"制度。对罪犯给予加、扣分的，应当及时公布，随时听取意见，并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

第十五条 思想改造与劳动改造两者分数不得相互替补。凡月度思想改造、劳动改造均满基础分的，其超分可计入累计积分；思想改造不满基础分，劳动改造超过基础分并得奖分的，只享受物质、经济奖励。

第十六条 凡恶习不改，有重犯原犯罪性质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在同样条件下从重扣分；对原犯罪有突出悔改表现的，给予高分奖励。

第十七条 凡有工时定额的劳动，一律按工时定额进行考核；无工时定额的劳动，可参照考核内容，以人定岗、以岗定责、以责定分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罪犯在保外就医、入监教育和出监教育以及住院治疗期间，不纳入百分考核范围。老、病、残犯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主要考核思想改造表现。

第十九条 罪犯在禁闭或严管期间，不参加计分考核，同时要根据其违纪行为从重扣分，但所余积分仍然有效。解除禁闭或严管，经一个月考察后，继续计分考核。

第二十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除依法惩处外，以前所得积分一律取消，处理后经三个月考察重新计分。

第二十一条 罪犯依法提出正当申诉和控告的，不影响其考核得分。但利用申诉无理取闹，申诉被驳回后又无理缠诉的，应给予扣分或其他处罚。

第四章 奖 罚

第二十二条 奖励分为表扬、记功、授予劳改积极分子称号、依法呈报减刑或假释。

处罚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又犯罪的，依法惩处。

第二十三条 计分考核应与行政奖罚挂钩，依据罪犯悔改表现的事实给予加分，并依据加分的多少，分别给予表扬、记功、授予劳改积极分子称号；依据罪犯抗拒改造、违规违纪的行为给予扣分，并依据扣分的多少，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

第二十四条 劳改机关根据计分考核结果，除给予罪犯相应的奖罚外，还应在活动范围、通信接见、接受物品、生活待遇、文体活动等方面，给予罪犯不同的处遇。

第二十五条 对罪犯的减刑或假释，由劳改机关的大、中队干部集体研究呈报，支队（监狱）有关部门讨论，并邀请驻劳改机关的检察院（组）人员列席参加，按照罪犯综合改造表现，择优依法提请减刑或假释。

综合改造表现包括：(1) 罪犯改造的一贯表现；(2) 揭发检举违法犯罪的情况；(3) 罪犯的原犯罪性质、刑种和刑期，对原犯罪的悔改程度，同时，适当考虑原判有无偏轻、偏重的情况；(4) 所获行政奖励次数和奖励总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取思想改造分高的。

第二十六条 具有《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六种立功表现的罪犯，不受计分考核的限制，劳改机关应当予

以记功并及时依法提请减刑或假释。

第二十七条 对累犯、惯犯的考核、奖励应当从严掌握，一般入监后经半年至一年的考察，方可参加计分考核。

第二十八条 在提请法院对罪犯减刑、假释时，应当严格按照《刑法》和《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的罪犯，考核所得积分，供法院审理减刑时参考。待裁定减刑后的下个月起，考核积分重新起算。

第三十条 劳改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应做到事实清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报送材料包括：(1)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2) 罪犯评审鉴定表；(3) 奖惩审批表；(4) 终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5) 历次减刑、改判裁定书的复制件；(6) 罪犯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证明材料；(7) 计分考核的分数等数据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前，受过奖励或处罚的，区别情况折分入档，与本规定实施后所得积分合并兑现。

第三十二条 有关生产劳动的考核和分数划定，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可根据本单位的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内容和分数划定标准，生产分数应与思想改造分数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加、扣分审批单

单位：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罪名</td><td>刑期</td><td>分队(组)</td></tr>
<tr><td>加(扣)分事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干部审核意见</td><td>分管干部</td><td colspan="2">依照《细则》第　　条、第　　款规定
加(扣)　　分
主管干部</td></tr>
<tr><td rowspan="3">考核组织意见</td><td colspan="3">中队</td></tr>
<tr><td colspan="3">大队</td></tr>
<tr><td colspan="3">单位考核领导小组</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此单一式三份，犯人本人、大(中)队考核评审组和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分别留存。

司　法　部
关于转发公安部《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司发〔199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公安部《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在"严打"斗争中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公安机关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追捕逃犯工作。并注意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追捕逃犯工作。各地司法厅（局）和劳改、劳教局（处）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求各劳改、劳教单位抓住这一时机，主动出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逃犯和逃跑劳教人员的单位，要迅速组织追捕小组，定人员，定任务，限期抓获。对于追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发生的问题，请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

二、各地劳改、劳教单位要尽快对本单位历年在逃的罪犯、劳教人员名单进行彻底清理。对1983年"严打"以来的在逃人员，要列出名单，将他们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脱逃时间、体貌特征、主要犯罪事实、作案手段、在外地的社会关系及其地址等情况编制成册，并附照片、指纹卡，通报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协查，积极开展追捕工作。对危险性较大的逃犯和逃跑的劳教人员，要组织专门力量，一追到底，力争短期内抓获。

三、对捕（追）回的逃犯和逃跑的劳教人员，要迅速审查处

理。其中逃跑后又犯罪的，要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依法提请司法机关从严或加重处罚，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以有效地遏制逃跑。

四、各地劳改、劳教单位在抓紧做好追捕工作的同时，要全力加强监管安全和场所管理工作，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查堵漏洞，努力降低罪犯、劳教人员脱逃率，严防狱（所）内重大案件的发生。

各地部署和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公　安　部
关于印发《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公通字〔199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现将《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报告党委和政府，在"严打"斗争中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各地的部署和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部。

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纪要

为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关于加强分类指导，把“严打”斗争引向深入的精神，公安部于1990年8月23日至25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召开了全国追捕逃犯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刑侦处，铁道部、交通部、林业部公安局以及济南铁路公安局、江苏省公安厅、徐州市公安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和部分省劳改局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也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总结交流了“严打”以来追捕逃犯工作的情况，研究讨论了下一步追捕逃犯工作的措施和意见。公安部五局刘文局长在会上就当前“严打”斗争和追捕逃犯工作讲了话。

会议认为，“严打”斗争开始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集中力量，采取多种办法开展追捕逃犯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七月底，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已捕获各类在逃犯罪分子55262名，其中，在逃的劳改犯、未决犯、通缉案犯2707名，批准逮捕、拘留而潜逃的犯罪分子10647名，逃跑的劳教人员和收审人员1728名，批准劳教、收审而逃跑的犯罪分子6504名，负案在逃的犯罪分子33676名。一大批作恶多端的在逃犯被抓获归案，查获一批以逃犯为骨干、为非作歹的犯罪团伙，破获了一批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的隐案、积案。但是，目前全国仍有各类逃犯九万余名未被抓获，他们四处流窜，频繁作案，对社会治安构成严重威胁。

会议认为，再用两三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集中开展追捕逃犯的工作，力争将那些作恶多端的在逃犯罪分子缉捕归案，这对进一步推动“严打”斗争深入发展，对稳定社会治安、保证亚运会和国庆节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到会同志对刘文同志代表公安部讲的下一步追捕逃犯工作的意见表示赞同，一致认为，作为下一步“严打”斗争的重要任务之一，

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追捕逃犯的工作:

一、高度重视追捕逃犯的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公安机关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负案在逃和批准逮捕、刑事拘留、劳动教养、收容审查而逃跑的犯罪分子，由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负责追捕；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中脱逃的人犯由所在劳改、劳教部门负责追捕，有关地区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各地公安机关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制订追捕逃犯的具体工作方案，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专门的指挥、协调班子，明确任务，深入开展工作。对有潜藏地址和逃向的逃犯，要组织追捕小组，定人员、定任务，限期抓获。要不断地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追捕工作情况，取得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帮助，解决追捕工作的人力和经费困难。

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追捕重点对象。调查摸底是追捕逃犯工作的第一个步骤，必须严格要求，高质量规范化地完成。各地公安机关的刑侦、治安、预审、经文保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以及劳改、劳教、少管单位，要全面动员，对1986年以来在逃的通缉犯、负案在逃的犯罪分子和批准逮捕、刑事拘留、劳动教养、收容审查而逃跑的犯罪分子，以及逃跑的劳改、劳教、收审人员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列出名单，统一登记。尽快将逃犯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口音、出逃时间、可能潜藏的地址、去向、主要犯罪事实、作案手段、在外地的社会关系等，填表并附上照片、指纹、体貌特征，编制成册，通报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协查，积极开展追捕工作。对重大案犯要选准突破口，力争短期内抓获。对那些可能潜逃外省，流窜全国的重大逃犯，还要将其资料按照公安部统一要求录入计算机，编制软盘，送公安部五局，以便省际交换情报，协调行动（报送重要逃犯情报资料的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广开渠道，采取多种办法和措施追捕逃犯。各地的调查表明，多数逃犯与家属亲友有通讯联系，许多逃犯并没有远离本乡本

土。有些远程逃窜作案的，在吃住行销场所、亲戚朋友社会关系所在地，也是有踪可寻的。根据前段时间各地追捕逃犯的经验，比较有效的办法，一是通过逃犯所在地的派出所、街道、乡镇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做好对逃犯的架网监控。同时部署特情、耳目开展活动，积极发现线索。二是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动员家属亲友规劝逃犯投案自首。对重要逃犯，可以由地方政府或公安机关发布通告，公布名单、照片及主要罪行，指出只要他们在规定期限内投案，可以按自首从宽处理。通告可以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和在广播、电视上播映，造成家喻户晓的声势，迫使逃犯投案。同时，公安机关要会同检察、法院、司法机关在劳教、劳改、看守场所开展政策法律教育，号召坦白检举罪犯活动和逃犯情况。还要注意从人员中发现隐藏的在逃犯。三是结合清查流窜犯统一行动，注意从逃犯吃住行销玩等各种复杂场所发现和捕获逃犯。要组织力量对逃犯易于藏身的旅店、出租私房、建筑工地、车站、码头、农贸集市进行清查，并部署秘密力量加强阵地控制，进一步严格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管理，发现和查获在逃犯。四是在侦查破案打击现行犯罪中注意发现捕获逃犯。对破案逮捕、收审、拘留的人员要认真审查，利用矛盾分化瓦解，对其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的收审人员，不要轻易放过，要认真比对各地的通缉令和协查通报，防止重要逃犯漏网。交通要道、车站、码头的堵卡点，要结合查堵流窜犯和现行犯，注意发现和捕获逃犯。

四、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各地公安机关要与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快速地开展线索传递、情报协查、联合追捕、从重从快惩处逃犯等工作。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都负有缉捕逃犯的责任，应当把这项工作与各自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互相支持。治安、刑侦部门和城乡派出所要通过控制阵地、收容审查、巡逻守护、调查破案等工作，查获在逃人犯；技侦部门要大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侦控工作，发现和抓获在逃的案犯；铁路、交通公安部门和车站、码头派出所要做好巡逻堵卡工

作，随时发现截获在逃人犯；预审部门在审讯案犯中要注意深挖逃犯线索，发现在逃犯罪分子。建议司法部门的劳改、劳教单位和少管所要加强管理和守护，严密各项制度，防止逃跑。对逃犯要积极组织力量追回，并将逃犯的名单和照片、指纹、体貌特征等有关材料及时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各地公安机关要认真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坚决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协查通报不落实，押送捕获案犯互相推诿，情报转递拖拉迟缓的现象，大力加强通报协查和情报传递工作。对在侦查、审讯、治安管理等工作中获取的外地逃犯的线索，要及时通报对方，对外地要求协查的线索，要迅速查证，及时回复，不得延误。协助外地查清线索和捕获案犯的，要给予应有的表彰奖励。

五、要加强刑事特情和犯罪情报资料建设。各地公安机关要重视刑事侦查基础业务建设。抓住"严打"时机，物色建立一批接触面广，活动能力强，能获取深层次情报的特情和耳目。特情建设要注意向网络化方向发展，紧紧围绕控制阵地和重大刑事犯罪嫌疑分子开展工作。对行动中缉获的各种在逃人员，要无一遗漏地按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的有关规定收集犯罪资料并建卡。工作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的密切配合，尽量完善、扩大情报资料的收集量，并加强实际应用，进一步推动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的发展。

六、坚持从重从快处理抓获的逃犯。对从劳改、劳教场所逃跑后又重新流窜作案、继续犯罪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提请检察院、法院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对抓获在逃犯罪人员的处理，可以按照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89〕公发27号文件）办理。在逃劳改犯、劳教人员流窜作案多次犯罪被抓获后，可以由主要犯罪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原则上仍送回原劳改、劳教单位执行。抓获在逃未决犯、通缉案犯，已批准逮捕、刑事拘留和收容审查潜逃的案犯，除重新犯罪罪行特别严重的由抓获地处理外，原则上由

办案单位公安机关提回处理。案件管辖不明的，由最先发现的公安机关或上级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

司发〔199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保外就医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近年来，各地依法实施对罪犯保外就医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使保外就医人员的疾病得到及时治疗，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但此项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第一，一些地区和单位对罪犯保外就医的条件、审批手续掌握不严，把一些不该保外就医的罪犯保外了；第二，"以保代放"，有损执法的严肃性；第三，部分地区劳改机关与公安机关联系不够，使保外就医人员脱管失控，有些公安机关对保外就医人员监督考察不严；第四，个别干警营私舞弊，贪赃枉法，致使有的罪犯利用保外就医逍遥法外，危害社会治安。为了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廉政建设，确保社会安定，特制定《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今后对罪犯的保外就医应一律按此办理。

望各地按照《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组织力量对现有保外就医罪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该收监的坚决收监；需要继续保外就医的，确定期限办理继续保外手续；对离家外出的，要责成取保人通知本人限期回归，接受监督考察。通过清理、整顿，总结经验教训，制定相应的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制约机制，加强内外监督，严格依法办事，使此项工作正常健康地开展下去。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罪犯的保外就医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在改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准予保外就医:

(一) 身患严重疾病，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

(二) 原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从执行无期徒刑起服刑七年以上，或者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已减刑的，按减刑后的刑期计算)三分之一以上(含减刑时间)，患严重慢性疾病，长期医治无效的。但如果病情恶化有死亡危险、改造表现较好的，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三) 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的。

(四) 年老多病、已失去危害社会可能的。

第三条 下列罪犯不准保外就医:

(一)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

(二) 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

(三) 为逃避惩罚在狱内自伤自残的;

第四条 对累犯、惯犯、反革命犯的保外就医，从严控制，对少年犯、老残犯、女犯的保外就医，适当放宽。

第五条 对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由所在监狱、劳改队、少管所中队队务会讨论通过，报单位狱政科讨论并邀请驻劳改机关的检察院(组)人员列席参加，初审同意后，进行病残鉴定。

第六条 保外就医的病残鉴定由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医院进行，未设医院的，可送劳改局中心医院或者就近的县级以上医院检

查鉴定。鉴定结论应经医院业务院长签字，加盖公章，并附化验单、照片等有关病历档案。

第七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罪犯，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填写《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征求罪犯家属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并与罪犯家属联系，办理取保手续。

取保人应当具备管束和教育保外就医罪犯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取保人资格由公安机关负责审查。

取保人和被保人应当在《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条 对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由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填写《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连同《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有关病残鉴定和当地公安机关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审批。同时将上述副本送给担负检察任务的派出机构。劳改局批准同意保外就医的，应将《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副本三份送达报请审批单位。

第九条 对批准保外就医的罪犯，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办理出监手续，发给《罪犯保外就医证明书》，并对罪犯进行遵纪守法和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的教育，同时，应将《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保外就医罪犯出监所鉴定表》、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或者抄件，及时送达罪犯家属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保外就医罪犯由取保人领回到当地公安机关报到。保外就医罪犯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的，公安机关应及时通知其所在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由劳改机关负责寻找。

第十一条 家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罪犯回原住地保外就医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将其档案材料转给原住地劳改局，由该劳改局指定就近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管理。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罪犯，实行定期保外就医制度。依据罪犯病情，可以一次批准决定保外就医时间半年至一年。期满前，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派

干警实地考察或者发函调查。保外就医罪犯病情基本好转的，由监狱、劳改队、少管所收监执行；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尚未好转的，由监狱、劳改队、少管所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批准，办理延长保外就医期限手续，每次可以延长半年至一年。

决定收监执行或者延长保外就医时间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罪犯保外就医期间的生活和医疗费用，由其负有扶养义务的亲属负担；个别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公安机关证明，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可以酌情予以补助。

因公致残或者因意外伤残的罪犯保外就医的，由监狱、劳改队、少管所负责治疗，也可以给予定期或者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保外就医罪犯，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日常性监督考察，劳改机关每年应当派干警或者发函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了解罪犯病情和表现情况，根据情况进行处理。派出干警考察的，应当与负责监督考察的公安机关联系并与罪犯本人、取保人见面；发函考察的，负责监督考察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回复。

罪犯在保外就医期间死亡、迁移地址或者重新犯罪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函告负责管理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应当向负责管理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介绍情况，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

第十五条 罪犯保外就医期间刑期届满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按期办理释放手续。

第十六条 罪犯保外就医期间计入执行刑期，但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保外就医、经查证属实的除外。

保外就医罪犯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外出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第十七条 保外就医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收监执行：

(一) 重新违法犯罪的；

(二) 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保外就医的；

(三) 经治疗疾病痊愈或者病情基本好转的。

第十八条 依照规定由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的罪犯需要保外就医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

正在服刑的罪犯有下列病残情况之一，且符合其他规定条件者，可准予保外就医:

一、经精神病专科医院（按地区指定的司法鉴定医院）司法鉴定确诊的经常发作的各种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躁狂忧郁症、周期性精神病等。

二、各种器质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高血压性心脏病、心肌病、心包炎、肺源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功能在三级以上。

器质性心脏病所致的心律失常，如多发多源性期前收缩、心房纤颤、二度以上的房室传导阻滞等。

心肌梗塞经治疗后，仍有严重的冠状动脉供血不足改变或合并症者。

三、高血压病Ⅲ期。

四、空洞型肺结核、反复咯血，经两个疗程治疗不愈者，支气管扩张、反复咯血、且合并肺感染者。

患有肺胸膜性疾病，同时存在严重呼吸功能障碍者，如渗出性胸膜炎、脓胸、外伤性血气胸、弥漫性肺间质纤维化等。

五、各种肝硬变所致的失代偿期，如门静脉性肝硬变、坏死后肝硬变、胆汁性肝硬变、心源性肝硬变、血吸虫性肝硬变等。

六、各种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肾功能不全，经治疗不能恢复者，如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双侧肾结核、肾小动脉硬化等。

七、脑血管疾病、颅内器质疾病所致的肢体瘫痪、明显语言障碍或视力障碍等，经治疗不愈者。

脑血管疾病，如脑出血、脑血栓形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栓塞等。

颅内器质疾病，如颅内肿瘤、脑脓肿、森林脑炎、结核性脑膜炎、化脓性脑膜炎、严重颅脑外伤等。

八、各种脊髓疾病及周围神经所致的肢体瘫痪、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者。

各种脊髓疾病，如脊髓炎、高位脊髓空洞症、脊髓压迫症、运动神经元疾病。

周围神经疾病，如多发性神经炎、周围神经损伤、治疗无效、生活不能自理者。

九、癫痫频繁大发作，伴有精神障碍者。

十、糖尿病合并心、脑、肾病变或严重继发感染者。

十一、胶原性疾病造成脏器功能障碍，治疗无效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皮肌炎、结节性多发动脉炎等。

十二、内分泌腺疾病，难以治愈者，达到丧失劳动能力者，如脑垂体瘤、肢端肥大症、尿崩症、柯兴氏综合症、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嗜铬细胞瘤、甲状腺机能亢进、甲状腺机能减退、甲状旁腺机能亢进、甲状旁腺机能减退症。

十三、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者。

十四、寄生虫病侵犯肺、脑、肝等重要器官，造成继发性损害，生活不能自理者。寄生虫病包括囊虫病、肺吸虫病、中华分枝睾吸虫病、丝虫病、血吸虫病等。

十五、心、肝等重要脏器损伤或遗有严重功能障碍，各种重要脏器手术治疗后，遗有严重功能障碍、丧失劳动能力者。

十六、消化器官及其腹部手术后有严重并发症，如重度粘连性肠梗阻，反复发作，不宜治愈者。

十七、肺、肾、肾上腺等器官一侧切除，对侧仍有病变或有明显功能障碍者。

十八、严重骨盆骨折合并尿道损伤，经治后在骨关节遗有运动功能障碍，或遗有尿道狭窄和尿路感染久治不愈者。

十九、脑、脊髓外伤治疗后遗有痴呆、失语（包括严重语言不清），截瘫或一个肢体功能丧失、大小便不能控制、功能难以恢复者。

二十、双上肢、双下肢、一个上肢和一个下肢因伤、病截肢或失去功能，不能恢复者。

截肢指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踝关节以上。

失去功能指肢体强直、畸型、肌肉萎缩、上肢必须达到手不能提物，下肢必须达到足不能持重。

二十一、双手完全失去功能或伤病致双手手指缺损六个以上者。且六个缺损的手指中有半数以上在指掌关节处离断，必须包括双拇指全失。

二十二、两个以上主要关节（指肩、膝、肘髋）因伤病发生强直畸形，经治疗不见好转、相当于双下肢或双上肢或一个上肢和一个下肢丧失功能的程度，脊柱功能完全丧失者。

二十三、各种恶性肿瘤经过治疗不见好转者。

二十四、其他各类肿瘤，严重影响肌体功能而不能进行彻底治疗，或者全身状态不佳、肿瘤过大、肿瘤和主要脏器有严重粘连等原因而不能手术治疗或有严重后遗症。

其他各类肿瘤系指各种良性肿瘤或暂时难以确定性质的肿瘤。

不能进行彻底治疗的甲状腺瘤、胸腺瘤、支气管囊肿、纵膈肿瘤等肿瘤压迫推移脏器，影响呼吸循环功能者。

严重的后遗症和癫痫、偏瘫、截瘫、胃瘘、尿瘘等。

二十五、伤病后所致的双目失明或接近失明（指两眼视力均为

一米内指数)。内耳伤、病所致的平衡失调，经治疗不能恢复者。

二十六、上下颌伤、病经治疗后有语言不清、严重咀嚼障碍，两者同时存在者。

二十七、经专科防治机构（省、市职业病防治院所）确定的二、三期矽肺、煤矽肺、石棉肺；各种职业性中毒性肺病及其他职业病治疗后，遗有肢体瘫痪、癫痫、失语、痴呆、失明、精神病等，职业性放射线病所致主要脏器有严重损伤者。

职业性中毒，系指在生产条件下，接触工农业毒物而引起的一种职业性疾病。

二十八、同时患有两种（含两种）以上疾病，其中一种病情必须接近上述各项疾病程度。

二十九、艾滋病毒反应阳性者。

三十、其他需保外就医的疾病。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的通知

司发〔1991〕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

附件：

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友好往来，宣传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监管改造工作成就，加强与各国（地区）司法界和刑罚执行机关的交流，增进外国朋友、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对我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了解，根据国家外事交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劳改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监管改造秩序稳定，基础工作扎实，对监管改造环境和罪犯改造行为实行了比较规范的管理，已办成省级以上优秀特殊学校。

（二）领导和全体干警有较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三）监内布局比较合理，环境整洁，绿化、美化和罪犯生活条件较好。

（四）有稳定的生产劳动项目，生产秩序、产品质量较好。

（五）地处国家批准的对外开放的大、中城市。

第三条 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报司法部批准，除特殊情况外，每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至两个单位，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待外宾。

本规定发布前已接待外宾的，应按本规定重新核准。

第四条 经审批确定为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部可以决定暂停其接待外宾，限期整顿。整顿期满仍无好转的，取消其接待外宾的资格。

（一）监管秩序混乱；

（二）发生重大狱内案件；

（三）发生其他重大事故。

第五条 劳改单位接待的外宾是指外国人，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中的下列人士：

（一）法律工作者，法学专家、学者及其他知识界友好人士；

（二）由司法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或同级外事部门接待的外国政府代表团、国际知名人士、新闻记者；

（三）经当地厅（局）级以上政法、外事部门推荐的有关方面人士。

第六条 劳改单位接待外宾，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下列部门事先审批；事先未经审批的，不得接待。

（一）部级规格的代表团组，由司法部批准；

（二）厅级规格以下的代表团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或劳改局批准。由劳改局负责安排接待。

外宾的组织接待单位应事先将参观者的简况、团长及主要成员的情况告知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

第七条 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应备有中英文对照的本监所简要情况介绍材料，以赠送来访外宾；应拍摄一部20分钟左右的反映本监所监管改造工作的录像片，供外宾观看。有条件的还可设展室，展示本监所的历史和现实工作成就。

监所简要情况介绍材料和录像需经司法部劳改局批准。展室陈列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审查同意。

第八条 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应成立非常设的专门接待班子，根据外宾的身份，分别由监狱长（少管所长、支队长）、政委或办公室主任、狱政科长、教育科长出面接待。外宾身份较高时，司法厅（局）或劳改局领导可陪同外宾参观。接待重要外宾时，应通知当地对外宣传部门派记者参加。

第九条 接待人员应掌握基本的外事政策和一定的国际知识；在接待外宾时，应着装整齐，讲究仪表，注重礼节，不卑不亢。

向外宾介绍情况要执行国家的保密规定。

第十条 接待外宾的劳改单位应成立非常设的安全保卫小组，在外宾参观监区时，切实做好保卫工作，保证外宾安全。

第十一条 接待外宾应划定参观路线。对精神病犯和有脱逃、行凶危险等有碍外宾参观的罪犯，要采取暂时调离措施。

第十二条 除事先经批准外，不允许外宾拍照、录像、录音。

第十三条 外宾在参观路线上，经接待人员允许，可与罪犯交谈，但事前要对罪犯进行必要的教育。

第十四条 劳改单位接待外宾，除司法部邀请和接待的以外，可向外宾来华的邀请和接待单位收取适当的费用，按参观人数每人15元收取，但不得直接向外宾收费。需在劳改单位用餐时，劳改单位按接待单位要求标准给予安排，所需费用由接待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外宾赠送的礼品可以接收。接收的礼品，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处理，小礼品可由个人留用，贵重礼品一律归公。同时可相应回赠一些纪念品。

除劳改单位赠送的纪念品外，外宾不得从劳改单位带出其他物

品。

第十六条 劳改单位接待外宾，每次均应将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劳改局，抄报司法部劳改局。年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应将所属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情况汇总报司法部劳改局和外事司。重大情况应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司劳改通字〔1991〕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法(刑二)发〔1991〕28号文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刑二）发〔1991〕2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1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519次会议通过)

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减刑、假释的条件问题

1. 什么是确有悔改表现

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的，应当认为是确有悔改表现，即：认罪服法；一贯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

对罪犯在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对罪犯申诉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要一概认为是不认罪服法。

2. 什么是确有立功表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是确有立功表现，即：揭发、检举监内外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制止他犯逃跑、行凶、破坏等犯罪活动的；在生产、科研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在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

对被劳改单位评为省级劳改积极分子的罪犯，可视为有立功表现。

3. 什么是“不致再危害社会”和“特殊情节”

“不致再危害社会”是指，罪犯在劳改期间一贯表现好，确已具备本条第1项所列情形，不致重新犯罪的，或者老弱病残并丧失作案能力的。

“特殊情节”一般是指，原工作单位因重要生产、重大科研的特殊需要，请求保释的；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二、关于死缓犯的减刑以及减刑后能否假释的问题

死缓犯的减刑，是一种法定的特殊形式的减刑，它与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减刑不同。

1. 死缓犯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不属于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二年期满以后，经过教育，可减为无期徒刑，在执行无期徒刑期间再减刑时应从严控制，在减刑幅度上应适当缩短，间隔时间也应适当延长。

2. 对死缓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适用假释。

3. 对死缓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或者减刑后假释的，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二年。死缓犯实际执行的刑期自死缓二年期满第二日起计算。

三、关于无期徒刑犯减刑的问题

1. 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刑。为使无期徒刑犯的减刑，与死缓犯、有期徒刑长刑犯的减刑相照应，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三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重新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般在二年内不予减刑。对新罪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的起始时间要适当延长。

3. 刑法关于无期徒刑犯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年的规定，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关于有期徒刑犯的减刑期限问题

有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以减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以减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悔改表现突出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最长可以减二年有期徒刑；如果悔改表现突出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最长可以减三年有期徒刑。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期限的限制。

五、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起始和间隔时间的问题

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半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以间隔一年以上为宜；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次减二年或者三年有期徒刑之后，再减刑时，其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年。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的时间适当缩短。

对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六、关于有期徒刑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其附加刑可否随主刑的减刑缩减的问题

在有期徒刑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可以酌减，但酌减后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七、关于对假释后的罪犯能否再减刑的问题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后，附有条件地提前释放，因此，除有特殊情况，经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减刑，其假释考验期也不能缩短。

八、关于减刑、假释裁定送达前罪犯发生违纪、犯罪的处理问题

减刑、假释确定后，裁定书应当及时送达。送达前，如果发现减刑、假释的事实有出入或者罪犯有违纪、犯罪行为，可能影响减

刑、假释的，应当暂停宣告，进行复议。

九、关于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问题

为了贯彻对未成年犯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未成年犯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比照成年犯依法适度放宽。未成年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完成一定劳动任务的，即可以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有悔改表现而又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十、关于对几种罪犯的减刑、假释问题

对罪行严重的反革命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累犯，惯犯的减刑、假释，主要是根据他们的改造表现，同时也要考虑原判的情况，应当特别慎重，严格掌握。

十一、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程序和制度问题

1. 受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申报的材料、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申报的材料包括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终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以及罪犯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证明材料。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或者手续不全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补齐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2.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必须认真审查罪犯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和证据。对重要案件，应当深入劳动改造单位认真核实。

3. 对于重要罪犯的减刑、假释以及合议庭意见分歧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应当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4. 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扼要写明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事实，并引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减刑的案件，要注明减刑后刑期的起止日期；假释的案件，应当注明假释考验期的起止日期。

5. 减刑、假释裁定书，由主管院长或者由主管院长委托庭长

审核签发。

6. 减刑、假释裁定书，一般由人民法院直接宣告，直接宣告有困难的也可以委托罪犯服刑地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机关代为及时宣告。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定书副本同时送达原判人民法院和对罪犯所在的劳动改造单位负有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

7. 对减刑、假释的裁定，本院院长或上级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意见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司法部关于禁止旅游部门擅自组织外国旅游观光团参观劳改单位的通知

司劳改通字〔1991〕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西藏自治区劳改局：

最近，发现个别旅游部门以盈利为目的，把介绍、组织外国旅游观光团参观劳改单位作为旅游项目，这是影响我国声誉的极不严肃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劳改单位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不同于社会的一般场所，绝对不能作为旅游参观点。

二、对于为了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监管改造工作成就，加强与各国（地区）司法界的交流与合作，而需要组织外国旅游观光团参观劳改单位的，必须严格执行司法部《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依照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三、旅游部门介绍外国旅游观光团参观劳改单位，一般应予拒绝；个别以法律工作者为主体的旅游团体，如要求而且有必要参观劳改单位的，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司法厅（局）批准。

四、今后凡擅自组织外国旅游观光团参观劳改单位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以上通知，望各地立即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即告司法部劳改局、外事司。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

司 法 部
关于《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司发通〔199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1991年7月4日我部印发了《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当前国际形势的变化，为进一步加强劳改单位对外开放工作的管理，现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司法系统接待的外宾参观劳改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或劳改局批准的，均应送部劳改局、外事司备案。

二、司法系统以外单位接待的外宾，参观劳改单位的，应报部劳改局商外事司并经部领导批准后，方可接待。

三、根据《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劳改单位接待外宾，每次除应将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和抄报部劳改局外，同时还应抄报部外事司。

四、劳教单位接待外宾，可参照《规定》及本补充通知执行。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在执行《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批复

(92)司劳字第86号

青海省劳改局：

你局"关于在执行《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请示"[青司劳管字（91）042号]一文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鉴于实际刑期达到或超过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死缓犯、无期徒刑犯的现实危害性较大，《规定》中第五项才将这类罪犯脱逃列为重大案件的，如果实际服刑期已不足十五年，可不再将其列为重要案犯。因此，对《规定》中第五项重要案犯的理解，应以实际执行刑期为准。

此复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青海省劳改局
关于在执行《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请示

青司劳管字(91)042号

司法部劳改局:

遵照部颁发的《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我们在对有关重大案件的计算中遇到一些问题,现请示如下:

《规定》第五项:"死缓犯、无期徒刑犯、刑期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犯……等重要案犯潜逃的"应列为重大案件。上述规定,是按原判刑期还是以实际执行刑期为准。比如,1. 原判系死缓犯、无期徒刑犯、刑期十五年以上犯人,因服刑期间改造表现较好,曾被依法减刑,有的实际服刑期再不足十五年,此类案犯是否仍列为重要案犯?2. 原判十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犯,在服刑期继续犯罪被依法加刑,实际服刑达到或超过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此类案犯应怎样认定。

特此请示。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　法　部
关于《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修改意见的通知

司发通〔199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加强劳改单位接待外宾工作的归口管理，进一步做好对外工作，现对司发（1991）067号《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司发通（1992）010号《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外宾的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厅级规格以下的代表团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或劳改局批准。现统一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提前通知劳改局，由劳改局负责安排接待。

二、《补充规定》第一条也同时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请各地予以执行。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地、市所属劳改单位罪犯
保外就医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92) 司办字26号

辽宁省劳改局:

你局辽劳狱字(1992)48号《关于市属劳改单位犯人保外就医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

一、对罪犯的保外就医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是依法管理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政策的具体体现，根据《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和1990年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规定，对罪犯的保外就医均需统一由省劳改局批准，而不应由地、市司法局批准。

二、考虑到现阶段地、市所属劳改单位的警戒条件和管理水平等情况，其收押范围一般以收押5年以下刑期的罪犯为宜。对个别警戒条件较好、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单位，可适当放宽到收押10年以下刑期的罪犯，但需由省劳改局批准和调配，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

此复。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改犯外逃时间的
刑期计算和办理法律
手续问题的通知

(1962年11月26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据公安部十一局称：最近他们收到一些劳改单位请示的有关劳改犯外逃的刑期计算问题。对这个问题，我院今年2月11日法文字第4号文件曾批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该院提出的意见，即："劳改犯逃跑在外时间不能计算在劳改时间之内，法院在判决加刑时，应在执行通知书上予以扣除"。

至于对劳改犯外逃捉回后，不予加刑的情况下如何办理法律手续的问题，可由劳改机关直接在执行书和释放证明书上同时注明，扣除逃跑在外的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979年9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79）沪高法办字第702号请示报告已收阅。关于刑满和劳教期满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期间应否折抵刑期的问题，经我们与公安部共同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处理意见。同时，应当指出，对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的案件，应由当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过去有的劳改机关对这类案件的被告人先禁闭审查，然后报请逮捕，这种做法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今后不应采用。请你们转告有关的劳改机关。此复。

附件:

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期间应否折抵刑期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在受理劳改机关报来刑满、劳教期满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的案件中，经常碰到罪犯在报请逮捕前先予禁闭审查时间较长，禁闭期间是否折抵刑期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一、劳改机关对刑满、劳教期满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的案件，基本上是在案发后，由场队领导批准先将犯罪分子禁闭审查，调查清楚后，再报请逮捕。禁闭审查日期往往长达数月，多达一、二年的也不少。关押在禁闭室的生活待遇，基本上与关押在看守所的罪犯相似。不折抵刑期，不利于对罪犯的服刑改造。为此，参照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予以折抵刑期的精神，禁闭审查日期应当予以折抵刑期。对这类犯人中现仍在服刑的，可予以折抵，已服刑期满的，可不必再作变动。

二、犯人在判刑前，有的多次被禁闭审查，禁闭日期的折抵应以最后一次禁闭审查（即与逮捕、起诉相衔接的那次禁闭审查）的日期折抵刑期。

当否，请核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979 年 8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6年8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城乡经济空前活跃，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广泛，资金流动、人口流动显著增加。流窜犯罪分子混杂在大量流动人口之中，利用我们工作中和管理上的漏洞空隙，作案显著增多。开放城市、旅游地区和铁路交通沿线尤为突出，危害极大。为了及时有力地打击和遏制流窜犯罪活动，决定在"严打"第三战役中后期，开展一次集中打击流窜犯罪的斗争。现将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各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同，密切配合。打击流窜犯罪是第三战役中的重要一仗，一定要打出声威。公安机关处在打击流窜犯罪的第一线，要切实组织好对流窜犯罪分子的核查、搜捕工作；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流窜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起诉、判决；司法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宣传打击流窜犯罪的重要意义，并充分发挥政策威力，对投入劳改的流窜犯罪分子和正在劳教的有流窜犯罪行为的人员加强政策、法律教育，敦促他们交代余罪，积极揭发其他犯罪线索。各地要像今年

开展反盗窃斗争那样，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群众，选择依法从宽从严处理的典型，大张旗鼓地公开处理，形成强大的声势，促使流窜犯罪分子分化瓦解。

二、重视解决对流窜惯犯打击不力的问题，抓好查证处理工作。以往对于抓获的流窜惯犯，常常因为难于取证而屡抓屡放，客观上纵容了犯罪。这种情况必须注意纠正。对于查获的流窜犯罪分子，公安机关一定要认真做好调查审理工作，力求取得充分、确凿的罪证。在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以及律师辩护过程中，均应当考虑到流窜犯罪分子多处作案、流动作案为查证工作带来的困难，只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和基本证据确凿，就应该依法处理，不要过分强调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某些枝节问题。对多次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凡已构成惯犯、累犯的，要依法从重惩处。

三、对于在犯罪地查获的有现行犯罪行为、罪该捕判的流窜犯罪分子，原则上均应由犯罪地处理（有主要犯罪地的由主要犯罪地处理），不能以不是案犯居住地等为由而不予受理。

四、对于抓获在逃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除逃跑后又重新犯罪由犯罪地处理外，原则上在哪个劳改、劳教单位逃跑的由哪个劳改、劳教单位接回。抓获的在逃未决犯、通缉案犯，已批准逮捕、刑事拘留和收容审查后潜逃的犯罪分子，除重新犯罪罪行特别严重者由犯罪地处理外，原则上由原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负责接回处理。

请贯彻执行，并请报告党委和政府。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问题的批复

(86)司劳改字第780号

江西省劳改局:

你局(86)赣司劳管字46号文收悉，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问题，经研究，同意你局意见，目前劳改单位对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活动以不接待为宜。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令均没有把代理犯人及其家属申诉列入律师的业务范围。同时，根据《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律师亦不具备会见在押犯人的条件。

此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江西省劳改局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问题的请示报告

(86)赣司劳管字46号

司法部劳改局: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狱内犯人及其亲属在申诉方面求助于律师的情况日益增多。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发挥律师的作用，对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无疑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劳改单位与律师的业务联系和协作，对促进狱内罪犯的改造和认罪服判也有一定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律师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提供法律帮助活动的性质认识不一，导致劳改单位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做法不一，有的积极支持，提供方便，有的则拒绝接待。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

1. 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活动能否委托律师代理或律师是否有担任犯人及其亲属申诉代理人的业务；

2. 若申诉可以由律师代理，则律师在此项活动中应享有哪些权利；

3. 律师若以解答法律询问或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的形式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活动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是否享有查阅原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与在押犯人会见和通信等项权利。

上述问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未见明确规定。

我们认为：

1. 律师若以"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的方式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提供法律帮助，则此时律师不享有"查阅本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等项权利，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律师上述权利必须在"参加诉讼"活动时才享有。而该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关规定未将"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活动列为"参加诉讼"活动。

2. 犯人的申诉活动不适用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活动的有关规定。因犯人系已决犯，被告人系未决犯，且申诉活动性质亦不同于诉讼中辩护活动性质，所以律师在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提供法律

帮助时，不享有“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时，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等项权利。

据此，劳改单位对律师的此类活动以不接待为宜。

特此报告。妥否？请批示。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7年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为了明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及时处理案件，加强部队建设，现作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武警部队）人员（包括干部、战士和在编职工，下同）犯罪案件，由地方县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具体案件的管辖分工，按照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执行。

二、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可由武警部队保卫部门负责侦查，需要逮捕、起诉或免予起诉的，由地方县以上公安机关提请或者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属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的，武警部队保卫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证据提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对提交的材料、证据作进一步审核的，武警部队保卫部门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三、人民法院审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对于构成军人违反

职责罪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四、下级人民法院受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如涉及重要军事机密的，认为案情重大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

五、人民法院审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依法应当公开进行的，可以组织武警部队人员出席旁听。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可以从武警部队人员中选派。

六、武警部队人员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需在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场所执行；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没有开除军籍的，由武警部队执行。

七、处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可以参照人民解放军处理现役军人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

(三)教育工作和少年犯管教工作

劳改报工作座谈会纪要

司劳改字(87)第611号

1987年9月、10月期间，司法部劳改局分别在大连、杭州召开了劳改报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的教育处（科）长和劳改报的负责同志共46人。会上，大家紧紧围绕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办好劳改报，并就劳改报的性质、任务、办报指导思想和机构、人员、经费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现将讨论的若干问题纪要如下：

一、几年来劳改报取得的成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改报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地方宣传新闻出版部门的支持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办报方向，在宣传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及时报道劳改工作成就，交流改造罪犯经验，传播信息，引导罪犯弃旧图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报纸应有的宣传、鼓动和组织者的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促进了罪犯的思想改造。由于针对性强，劳改报受到罪犯的普遍欢迎，他们称劳改报是良师益友，不少罪犯谈读报感受说："象春风吹拂心灵"，"象明灯在眼前闪亮"，"使悲观者自信，自馁者自勉。"

2.起到了干警的参谋助手作用。劳改报通过各种形式，传递改造工作信息，交流改造罪犯经验，介绍典型人物事迹，不仅为干警

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反馈，而且学到了新鲜经验，对提高干警的政策、业务水平，提高改造工作质量，起到了参谋助手作用。

3.扩大了劳改工作的影响，争取了社会各界的支持。近年来，各地把劳改报分送到公、检、法政法机关和教育、劳动人事部门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取得了社会各界对罪犯改造工作的广泛支持。不少省、市、区报刊、广播电台经常转载、转播劳改报上有关罪犯改造的消息和新闻，有的还派人配合劳改报一起采访监狱、劳改队或少管所，呼吁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劳改工作。

4.推动劳改工作向前、向外、向后延伸。各地劳改报及时报道党政机关，工、青、妇和犯人原地区，原单位到劳改单位进行帮教的活动。有的开辟"社会综合治理"专栏，刊登对刑满释放人员接茬帮教和安置就业的经验，在社会上传播快、影响大，加强了大墙内外的相互协作，扩展了改造工作的向外、向后延伸的路子。

二、当前办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几年来各地劳改报做出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劳改报的地位和作用还未引起有些领导同志的足够重视。就已经办报的 22 个省、市、区情况看，有的由于领导过问较少，帮助不够，使劳改报处于时办时停状态，未能充分发挥这张报纸在改造罪犯中的特殊作用。二是对劳改报的性质、任务、办报指导思想以及办报的原则等缺乏统一的认识，致使有的报纸方向不明，内外不分，质量不高。三是编辑人员不足，多数劳改报的编辑人员四至六人，少的仅有一、二个人。现有编辑人员中，新闻专业人员很少。多数是一些长期从事管教工作的干部，这些同志新闻专业知识不足。四是在机构设置、隶属关系、经费来源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具体问题急待解决。

三、对办好劳改报的几点意见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如何把握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坚持正确的办报方向，更好地发挥劳改专业报的积极作用，为提高改造质量服务，是劳改报今后的主要任

务。

1.切实加强对劳改报的领导。劳改报是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工作的有力武器。是宣传劳改工作方针、政策，传播两个文明建设成就，交流改造工作经验，引导罪犯认罪服法，积极改造的重要阵地。应当充分发挥它作为劳改机关的喉舌、干警的助手、罪犯的良师益友的作用。各级领导，特别是主管改造工作的领导，必须把它当成一件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除经常过问检查、提出要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外，更要在政策、原则上把关。就一个省来说，应集中力量把劳改局的报纸办好，使它真正发挥作用。监狱、劳改支队办小报，要经劳改局批准，并必须干部掌握，不能放手让犯人办。

2.明确办报方向，端正办报思想。劳改报是劳改机关改造罪犯的专业报纸，是改造罪犯的一种新闻手段，阅读对象主要是在押的犯人。会议认为，劳改报的宗旨应当是："为走向新生指路，为造就新人服务。"要面向罪犯，服务改造。它的指导思想是："两个坚持""两个促进"和"两个服务"。"两个坚持"，就是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坚持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两个促进"，就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两个服务"，就是为教育人、改造人服务，为提高改造质量服务。根据办报宗旨和指导思想，劳改报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交流罪犯改造经验，针对押犯思想实际，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对犯人进行法制、人生、道德观的教育，引导犯人认罪服法，表彰弃旧图新的典型，批判反改造言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活跃监内改造生活。同时，积极向公、检、法，工、青、妇以及社会各界宣传劳改工作，以便做好改造工作的"三个延伸"。

3.劳改报要遵循的原则。一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各地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办报质量。尚未办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创造条件办。已经办的，应视情况尽可能缩短周期，办成周刊或旬刊。二是准确

迅速的原则。劳改报是新闻媒介工具，不仅在文字上要准确，而且在运用新闻手段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通讯报道、典型案例、新人新事等方面，都应以事实为根据，要克服主观随意性，不允许超越法律、政策的要求。在把握准确性的基础上，讲求报道时机和报道时效。三是内外有别的原则。劳改报是劳改机关的专业性报纸。报道内容应掌握内外有别，就是说，凡供犯人阅读的干警无疑可以阅读，凡供干部内部看的通知，通报，监管、监控措施，耳目建设，侦察手段以及其他不应让犯人知道的，均不应见报。从这个原则出发，按照实际需要，出干工专版，以利于提高干警的素质。四是讲求实效的原则。一切报道都要围绕中心工作，在保证和提高办报质量上下功夫。要充分利用这块宣传阵地，促进犯人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切实提高改造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劳改报要努力体现思想性、真实性、鲜明性和艺术性。思想性，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思想性是社会主义报纸的主要特征，劳改报失去了思想性，也就等于失去了方向，失去了战斗力。真实性，就是一切消息报道都要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失真"、"失实"。真实是新闻报道的生命，报道失实，就会失去读者，就难以起到教育罪犯的作用。鲜明性，就是对事物的态度要鲜明，正确的、向上的现象和好人好事要表扬，错误的，落后的现象和坏人坏事要揭露、批评，态度必须十分明朗。艺术性，也就是报纸的可读性，在编排体裁、栏目设置、语言风格上要新鲜活泼。讲究艺术性，决不是故意的去矫揉造作和追求离奇夸张刺激或虚构的东西。

5.解决好办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关于办报机构和人员配备。报社机构以单独设置为宜，直属劳改局领导。因为劳改报的内容涉及到劳改工作的各个方面，是改造工作的综合反映，不是哪一个业务部门的报纸。如果隶属业务处(科)，不仅有局限性，而且互相牵扯精力，影响工作。在人员配备上，现有办报人员一般偏少，这种状况急需改变。劳改报的编制，

周刊的一般配八至十人，旬刊的六至八人，半月刊的四至六人。目前缺少的新闻专业人员，一方面，可在内部进行调整，同时应注意在实践中培养或选送到专业学校进行培训。

关于办报经费问题。办报经费不应从犯人教育经费中列支，应由省市劳改局从劳改业务费中一次性拨款，专款专用，或实行实报实销。

关于取得当地宣传新闻部门的业务领导和支持的问题，是办好劳改报的一个重要条件。劳改报要主动向省市委宣传新闻部门汇报情况，请他们在业务上给予指导，把劳改报纳入当地的新闻网络，在调配、培训编辑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以便参加当地新闻出版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会议和活动。

关于发行范围和报纸名称问题。劳改报可以继续向公、检、法、司领导机关和所在地看守所发行。有些地区提出劳改报向犯人家属发行，这对扩大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调动犯属力量做好规劝工作是有益的，可就此作些试点，但在内容上要注意内外有别。目前各地办的劳改报，大体有四种名称，即“新生报”、“劳改报”、“新岸报”、“生生报”，这些名称都能反映劳改特色，可以继续使用，全国不求统一名称。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　法　部
关于印发《劳改场所特殊学校开展上等级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89) 司发劳改字第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全国监管改造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改造工作作为办特殊学校的主旋律，开展办学上等级活动，使办学工作注入新的活力，保持后劲。现将《关于劳改场所特殊学校开展上等级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发给你们，在试行中，请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将意见报告我们，使这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开展办学上等级活动，一定要注重实效，严格要求，切不可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更不可弄虚作假，搞花架子。希望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进一步巩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监管改造工作上新台阶，创新水平。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关于劳改场所特殊学校开展上等级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把劳改场所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是劳改工作的一大改革，是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新时期党和国家赋予劳改机关的历史使命。为了进一步巩固办学成果，提高改造工作质量，根据一九八九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办好特殊学校的指示精神，决定在现有基础上，开展特殊学校上等级活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开展特殊学校上等级活动，必须树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循党中央有关办特殊学校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司法部规定的五条办学标准为依据，以巩固、提高和深化办学工作，提高改造质量为目的。通过办学上等级活动，把办学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办学质量上来。动员多方面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本着“严格标准，讲求实效，成熟一个，晋升一个”的原则，真正把劳改场所办成正规化、开放型、改造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特殊学校。

二、等级标准和考核指标

特殊学校等级分部级优秀特殊学校（以下简称部级校）和省级优秀特殊学校（以下简称省级校）两等。考核指标分为否定性考核指标和一般性考核指标。

（一）否定性考核指标为四项，是评定办学上等级的主要依据，具有否决权，必须全部达到，缺一不可。

1.不发生凶杀、纵火、爆炸、暴乱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恶性案件。

2.顽固犯、危险犯年转化率，部级校达60%以上，省级校达50%以上。

3.统考及格率：政治教育达90%以上，文化技术教育，部级校分别达85%和70%以上，省级校分别达到80%和65%以上；犯人刑满时，文化、技术获证率平均达到应入学人数的比例，部级校工业单位为80%以上，农业单位为70%以上，省级校工业单位为75%以上，农业单位为65%以上。

4.犯人在改造期间的年又犯罪率低于1‰。

(二) 一般性考核指标共十项，是办学上等级的基本条件，每项为10分，共100分。考核结果，部级校必须达到90分以上，省级校必须达到85分以上才能晋级。

1.逃跑率：工业单位无逃跑，农业单位在1‰以下；捕回率：当年达100%，历年达50%。

2.非正常死亡率不超过1‰(包括自杀、工伤)；无传染病蔓延。

3.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入学率应分别达到应入学人数的100%，95%，90%；三课教育总课时，工业单位每年不少于550课时，农业单位每年不少于450课时。

4.已建立以干警为主体的师资队伍。政治教师按押犯的1%配备；文化、技术教师配备占押犯的3%以上，其中干警教师不少于二分之一。干警教师中90%以上必须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同时，必须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

5.犯人刑满时，改好率（见说明1）达95%以上。

6.刑满释放后的三年内没有发生因改造质量差而造成的重大恶生案件。

7.直接管理犯人的干警，对分管的犯人做到“四知道”，对犯人进行个别谈话教育每人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其中的顽危犯谈话教育

每月不少于二次；大队、支队领导与顽危犯谈话教育每月分别不少于五人次和二人次。谈话教育均需有记录。

8.政工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队伍素质，干警年违纪率低于 5‰，要选配好干部教师，并负责每年培训一次以上。

9.生产技术部门要做好犯人的技术教育和技术考核工作；财务部门要保证办学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10.完成上级规定的生产、财务计划。

以上否定性考核指标和一般性考核指标，部级优秀特殊学校必须连续保持两个考核周期（见说明 2）以上，省级优秀特殊学校必须在考核周期以内达到。

三、升级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省（市、区）司法厅（局）和司法部分别成立特殊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负责升级审批和对已升级单位的复查事宜。

2.特殊学校的升级，先由单位对照升级标准自行衡量后提出申请，经省（市、区）劳改局审查，统一上报审批。省级优秀特殊学校，由省特殊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审批、命名；部级优秀特殊学校，经省特殊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司法部特殊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审批、命名。

3.特殊学校升级的审批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对已上等级的特殊学校每两年考核一次，凡不能保持原等级水平的单位，则予降级或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奖励。

4.特殊学校升级原则上由低到高逐步进行。少数办学工作水平较高的先进单位，也可以直接申请部级优秀特殊学校。

四、奖励办法

被命名为部级、省级优秀特殊学校的单位，均颁发证书、奖牌。命名为部级优秀特殊学校的单位，记集体一等功一次，对单位主要领导和办学有功人员记一等功或二等功一次，并颁发奖金；被命名为省级优秀特殊学校的单位，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对单位主要领导和办学有功人员记二等功或三等功一次，并颁发奖金。奖金不

得平均分配。

开展办学上等级活动，一定要注重实效，切不可搞形式主义。如发现弄虚作假，必须严肃处理。

本实施意见由司法部特殊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

说明：1.犯人改好率——犯人刑满时，已改好的人数占当年释放总数的百分比。改好的标准为：(1) 认罪服法好（服从判决，无无理纠缠行为）；(2) 生产劳动好（长刑犯释放前三年内，短刑犯释放前一年内，能全面完成工时定额和质量指标）；(3) 学习好（长刑犯释放前三年内，短刑犯释放前一年内，三课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4) 遵守监规好（长刑犯释放前三年内，短刑犯释放前一年内，未被严管、禁闭或受其他处分）。

2.考核周期——对未升级的特殊学校，从批准为特殊学校之日起，每二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对已升级的特殊学校，从批准为部级或省级优秀特殊学校之日起，每二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加强劳改专业报今后工作的意见

(90) 司发劳改字第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目前，全国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主办了劳改专业报，现有专业编辑人员162人，通讯员近万人，发行量32万余份，读者上百万人，出版周期以旬报、半月报居多，少数地区为周报和月报。发行范围以劳改单位内部为主，同时向政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发行。几年来，劳改专业报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地方宣传新闻出版部门的支持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宣传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报道劳改工作成就，交流改造罪犯经验，传播各地工作信息，引导罪犯弃旧图新，赞誉干警的奉献精神，动员社会力量联合帮教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新闻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近几年的办报实践，我们认为，办好劳改专业报，是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对犯人进行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扩大劳改工作影响的一个重要阵地。由于劳改专业报覆盖面宽，信息量广，时间、空间跨度大，形式灵活多样，加上图文并茂，融德、智、美、育为一体，有利于开展双向交流，可以收到更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为了加强劳改专业报的工作，经我们研究，并报经部领导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对劳改专

业报的领导

前不久，江泽民、李瑞环同志分别对新闻工作重要性，新闻事业必须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正面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新闻工作必须坚持党性原则等重大问题，作了深刻而精辟的论述，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坚决贯彻。遵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劳改专业报的办报宗旨应当是："为走向新生指路，为提高改造质量服务。"办报工作中应做到"三个坚持"，"两个促进"。三个坚持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党的劳改工作方针，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两个促进"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考虑到劳改专业报的重要作用，部、省两级劳改局都要切实加强领导，以更好地把握宣传工具，坚守舆论阵地，为此，要求各地劳改局：

1.成立以局领导为首的编委会，掌握报道方向，解决办报工作的重大事宜。

2.局长亲自过问，分管局长直接领导，负责审查报纸的重要言论和板样。

3.为报社开展业务活动及下基层调查研究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4.加强对报社工作的政治监督和业务监督，以更好地坚持办报方向，遵循办报宗旨。

5.鉴于劳改专业报涉及全局性的工作，机构应为独立的处级单位；机构规格暂时解决不了的，应允许报社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局务会议和其他重要业务会议。

二、遵循新闻工作的普遍规律，把握劳改专业报的特殊性

劳改专业报在遵循新闻工作普遍规律的同时，更要认识、把握自身的特殊性。一是特殊的地位，它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喉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权威性；二是特殊的工作对象，它的主要读者是犯人，他们的思想状况、心理特点、需求结构与社会上的读者有

着很大差异；三是特殊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围绕劳改机关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为提高改造质量服务，既要有严肃的政治性，又要有很强的可读性；四是特殊的工作内容，既要以法律政策、政治理论，劳改和新闻业务为重点，又涉及劳改经济、生产技术，以至教育学、心理学、美学、社会学等。

针对上述特点，劳改专业报必须注意以下四点：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守政治纪律，涉及国家法律、党的方针政策，必须一丝不苟，十分严谨，绝不可有丝毫的随意性。

2.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充分发挥劳改专业报的宣传、教育、引导、传播信息、批判和纽带作用。对狱内消极现象，要注意报道的角度，防止自然主义、客观主义；对可能引起争议或导致犯人思想混乱的问题，一般不得涉及。

3.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努力提高报纸的说服力和感召力。知识性、趣味性要服从于思想性，服务于教育改造工作。

4.突出专业性，注意综合性，把握工作重点。与劳改工作无关的事，对改造工作不起作用的事，尽量不涉及。注意内外有别，涉及领导指示、工作部署、管教经验、改造对策以及其他不宜让犯人知道的内容，可以通过干工版在内部传播。

三、加强劳改专业报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按照国家关于整顿新闻报刊的要求，各地劳改专业报应尽快办成周报，劳改局要积极为报社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1.按规定配齐编辑人员。编制有困难的可以改列事业编制，或返聘一些离退休的干部或新闻工作者。要加强对编辑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使之成为具有坚定政治立场、熟悉有关法律政策、精通劳改业务、掌握新闻知识、懂得经济工作、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理论艺术修养的合格人材。

2.建立健全通讯员网络，发挥以干、工为主体的通讯员队伍，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开展评比活动，把力量延伸到基层。

3.报社要加强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岗位责任制、奖罚制度、编前会议制度等；还要加强业务建设，加强资料工作和基础工作，使各项工作尽可能制度化、规范化。对各劳改单位主办的小报，要掌握情况，加强指导，并从中扩大稿源和信息渠道。

4.办报经费请劳改局尽量给予保障。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可以动员犯人自费订阅，也可以动员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劳改单位为报社筹集一些资金。报社自身要注意俭朴节约，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创高效益。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印发《电化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造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90）司发劳改字第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电化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造工作座谈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贯彻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经验和问题，及时报部劳改局。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电化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造工作座谈会议纪要

4月13日至16日，司法部劳改局在福建省劳改局召开了电化教育现场观摩会和深化教育改造工作座谈会。华东六省一市和辽宁、河南、河北、湖北、内蒙、广东、云南、四川15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教育改造处处长参加了会议，姚云辉局长出席会

议并讲了话。会议总结交流了电化教育工作经验，现场观摩了福建省劳改局电教中心及基层单位的电教室，分析研究了当前教育改造工作的形势，对教育改造工作上新台阶提出了具体要求。现纪要如下：

（一）

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议认为，一定要充分认识并发挥电化教育在教育改造工作中的作用。这几年，劳改系统的电化教育随着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工作的发展而发展。1986 年全国开展电教的单位寥寥无几，到 1989 年底，全国实施电教的省、市、区已发展到 20 个，单位（含电教点）增加到 213 个。几年来，通过电化教学，对罪犯进行政治、文化、技术及其他多种形式的辅助教育成效显著。一是有利于解决师资问题，可以从全省（区、市）范围选用教学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的教员，也可以从社会上聘请有专业知识的教员，采取直播和录像的方法授课，解决三课教育中教员少素质低的矛盾，还可培训师资。二是有利于解决工学矛盾。电化教学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既能保证课时和进度的统一，又不影响生产。三是强化了政治教育。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围绕犯人所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既争取了时间，又提高了教育的权威。四是有利于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助性教育，活跃监区文化生活。五是有利于对外宣传，扩大劳改工作影响。

这几年，各地在电化教育实践中摸索积累了不少经验，特别是福建省劳改局从 1987 年以来，经过三年的努力探索，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建立起了一套适合劳改工作实际情况的电教网络。他们的基本经验是：一个中心（在省局建立电教中心）；两种模式（农业单位使用轻便的单放机，工业单位建立闭路电视）；三个层次（劳改局设电教中心，基层劳改单位设电教室，大、中队设播放点）；四种教材（政治、文化、技术和辅助教育教材）。根本的经验还是领

导重视教育改造工作，舍得花点钱办电化教育。

与会同志认为，为了加强今后电化教育工作，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关键在于省局和基层单位的领导要重视，只要认识问题解决了，大多数省和单位是可以挤出一些钱来办电教的。二是明确电化教育的指导思想和方向。省劳改局建立电教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现有技术设备的作用，为教育改造服务，为基层服务。第三，正由于如此，电教设备应该由教育或管教部门管起来，设备和技术装备费都应归口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制作，以不断提高效益。

（二）

会议在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后指出，当前教育改造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监狱阵地，在整体舆论气氛上，社会主义一定要占上风。为此：

1.要对犯人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使罪犯认清形势，澄清认识，从信仰上解决问题。要批判各种谬误观点，对散布反动言论、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要进行坚决打击，教育罪犯丢掉幻想，积极改造。要抓住犯人思想上的热点，主动进攻，不回避矛盾，充分显出我们的信心和力量。

2.开展学英雄模范人物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扬英雄模范事迹，请英雄模范人物作报告，组织罪犯演讲，举行歌咏比赛等，在罪犯中扎扎实实地开展“弘扬雷锋精神，争当改造积极分子”活动。通过学雷锋活动，重点解决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学习雷锋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坚持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自己的言行，保持正确的改造方向，提高改造的自觉性。二是学习雷锋爱憎分明的政治立场，深挖犯罪根源，转变犯罪立场，同一切反改造言行作斗争。三是学习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

尚情操和道德品质，坚决抛弃极端个人主义和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关心国家，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做好事，争取主动赎罪。四是学习雷锋锲而不舍的钉子精神，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努力钻研生产技能，争做“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五是学习雷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爱护国家财产，生产中注意节约，养成勤俭的生活习惯，积极同浪费奢侈行为作斗争。六是学习雷锋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精神，在劳动改造过程中，服从分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劳动任务，养成劳动习惯。

3.开展各类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监区文化。除组织犯人的“三课”教育外，还应引导犯人开展文学艺术、道德、美学、体育、卫生等方面的学习，多角度、全方位地注意犯人的行为养成，心理建设，人格培养，情趣转移，道德形成。当前要着重抓好图书室、阅览室、文艺队；办好运动会、劳改报、黑板报、广播站；举办美术作品展览，琴、棋、书、画比赛等，引导犯人读好书，唱好歌，不断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要注意环境效益，绿化、美化监区环境，讲究文明礼貌，让犯人在健康向上的改造气氛很浓的环境中生活，寓教于文，寓教于乐，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以达到矫正恶习、改造思想、培养人材之目的。

（三）

会议认为，从改造罪犯历史发展的角度，改造对象的变化，现实工作的基础和劳改工作外部条件的逐步改善等方面考虑，教育改造工作要深化，上一个新台阶，已经势在必行，当前，关键问题是抓落实。“上台阶”，对一个具体单位来说，具有相对意义，就是说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但就整体来说，应当有一个大体统一的要求，在现阶段，主要应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一要培训好各级领导，懂得如何当好

监狱长、大队长、中队长；广大干警要拓宽知识面，学一点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伦理学等，要加强基本功训练。二要坚持劳改工作方针、政策，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干警的法律、政策水平。三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和广大干警的责任制，将改造工作的各项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每名干警身上和每一天的活动中去，进行严格的考核。四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立足于基层基础工作。

2.各省劳改局和劳改单位都要建立、健全敌情、狱情、犯情定期分析制度，进行系统、全面、深入的分析，做到敌动我知，心中有数，便于及时研究，采取措施和对策。各省除突发事件一事一报外，一般情况下，要按季度将综合的敌情、犯情向部劳改局报告一次；遇有国际、国内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搜集、报告情况。

3.抓好"三分之一"的改造规划。所谓"三分之一"，就是各单位的五种对象，即顽固犯，危险犯，分散劳动犯，改造难度较大的犯人，比较后进的犯人，大体上也就是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应当作为我们工作的重点。省劳改局要制订规划，定一套制度、措施和表格，工作要有记载、有检查、有总结，并注意及时推广。这一工作做好了，不但可以出改造成果，而且可以培养造就一批有能力、有水平、会做改造工作的青年干警。

4.要认真办好"四队"，即入监队、集训队、严管队、出监队。入监队主要对犯人进行法制教育、认罪服法教育、交待余罪和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教育、遵守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教育。集训队的对象是各种队难管难教难改的犯人，分期分批到集训队，由专门干部对他们进行针对性教育，以转变他们的思想。严管队就是要对确实危险的犯人进行严管，还要做政治思想工作，以转化矛盾，消除危险。出监队要办好三件事：一是针对某些改造中没有解决好的问题，进行补课教育。二是预防教育。针对犯人释放回社会后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调查摸底，由干警或请社会有关人士进行讲解，以减少重新犯罪。三是搞些必要的技术培训，对在服刑期间没学到什么技术的犯人，根据他的去向，有选择地搞些技术培训，以

解决刑满释放后的就业谋生问题。

5.进一步做好"三个延伸"工作。借助社会力量，包括动员犯人亲属和原单位参予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与他们签订帮教协议，落实好帮教措施。

6.多层次地开展分类教育的试点。省劳改局要有自己的试点单位，劳改单位也要有试点的大、中队，大、中队也可以搞自己试点的分队、小组，多层次地试点，取得经验，加速分类教育的进程。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个别教育，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7.坚持不懈地、扎扎实实地办好特殊学校，各地要作出具体规划，抓好办学上等级活动。

8.开展丰富多彩的监区文化活动，使监狱生活利于犯人的思想改造。

9.建立一支为教育改造工作服务的师资队伍和理论工作队伍，对监管改造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逐项研究，具体实践，提高教育改造工作水平。

10.领导带头，作出表率，取得经验，指导工作。省劳改局分管管教的局长，教育处长，各单位的政委、监狱长（支队长）及分管的副政委，每人至少要熟悉20名以上的改造典型，通过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增加对改造工作的感性认识，摸索改造工作的规律。

以上要求是对大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提出来的，考虑到工作的不平衡性，对于现在工作比较先进的单位，还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目前监管秩序比较混乱，工作基础较差的单位，则应通过整顿，有了一定工作基础之后，再提出上新台阶的要求。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劳改局两个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1) 司办字 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1991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司法部劳改局在天津召开了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和加强“两乱”犯监管改造工作座谈会，会议形成两个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座谈会纪要

1991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司法部劳改局在天津市召开了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浙江、江苏、山东、四川、辽宁、陕西 13 个省、市劳改局的部分教育处长和有关劳改单位的领导同志共 24 人。会议重点讨论了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的

问题。与会同志汇报了情况，交流了经验，剖析了问题，研究了对策。金鉴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他充分肯定了近几年来罪犯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阐述了罪犯政治思想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改进意见，并且要求，1991年，劳改单位在监管改造方面，要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在生产方面要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把“两个效益”搞上去。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及时，是教育改造安全年的良好开端。现就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是我国劳改工作的一大特色和传统优势

会议认为，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是我国劳改工作的传统特色，与外国监狱比，我们在设施上不如人家先进，在警力上不如人家充足，但我们一贯重视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加上其他改造手段，从而成功地改造了一大批罪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进一步突出政治思想教育，不断探索新路子，总结新经验，取得了新的进步和发展。办特殊学校以来，对罪犯的政治教育部分实行了正规化、课堂化、系统化，特别是个别教育和养成教育受到重视，辅助教育和社会帮教比较活跃，分类教育开始试点，并初见成效。这几年，监内秩序基本稳定，罪犯脱逃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改造质量有所提高，这与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是分不开的。当前的问题是对罪犯正规化课堂教育还缺乏针对性、计划性，师资队伍没有组织起来，教学效果不很理想，一部分领导同志对此重视不够，指导不很得力，这些都有待于认真解决。

（二）充分认识政治思想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会议认为，政治思想教育作为一种活动或手段，对劳改工作的其他活动或手段起着影响和制约的作用，它应是一条主线，贯穿于罪犯改造的全过程，渗透到劳改工作的各个领域，包括执法、管理、劳动、生活卫生等领域。应当充分认识政治思想教育的核心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改造罪犯的生命线。还应认识到，对罪犯

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在监狱、劳改队实行惩罚、监管改造的特定条件下进行的，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它带有强制性，但又必须做到真正从思想上解决问题；它必须与严格管理紧密结合，并辅之以必要的惩戒和打击，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强调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但并不认为它是万能的，总有极少数人是坚持不改的，对他们必须提高警惕，防止破坏，一定不要放松对罪犯的监管和打击。

政治思想教育的根本目的，是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它的具体任务是：引导罪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矫正恶习，养成文明的行为规范；教育罪犯认罪服法，促使他们改邪归正；稳定罪犯情绪，调动他们的改造生产积极性。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包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教育；以深挖犯罪根源，矫正犯罪恶习为主要要求的分类教育；以解决思想问题，促使思想转化为主要目的的个别教育；以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寓教于文、寓教于乐为主要形式的辅助教育。还包括：以克服好逸恶劳思想，培养劳动习惯为主要目的的劳动教育；以体现社会关怀，开展帮教活动为主要形式的社会教育；以矫正不良习气，培养纪律性和良好行为习惯为主要要求的养成教育；以干警模范执法形象，言传身教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教育。在教育方法和时间上，要统筹安排，交叉进行，互相融通，相互促进。要把握灌输、引导、渗透、批判四个环节，注意教育的系统性、阶段性、层次性和应时性，处理好政治思想教育与其他工作的关系。搞好政治思想教育，应当遵循：以法制人，以政策管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原则，发挥法的规范作用，政策的威力作用，理的说服作用，情的感召作用；实事求是的原则；身教与言教相结合，重在身教的原则；因人施教，因势利导的原则；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有形教育与无形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三）关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几点意见

第一，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关键在于领导的重视，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对罪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是国际国内斗争形势的需要，是适应押犯新情况、新特点的需要，是体现我国劳改工作特色的需要，也是稳定监所秩序，完成改造、生产任务的需要。领导干部尤其是监狱、支队一级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搞调查研究，直接找犯人谈话，带头给犯人上课，为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探路子、出点子、做样子。这要形成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从上到下形成一种重视政治思想教育的气氛与势头，领导干部也才能取得更多的发言权，更大的指挥权。

第二，根据当前大中队干部的实际情况，只靠他们给罪犯上课难以实现预期效果。各监所应组织 3—5 人的专职政治教师队伍，聘请一部分兼职政治教师，有条件的还可借助社会力量，返聘一些离退休的管教干警作为补充，先把教师队伍建立起来，逐步扩大力量。要通过业务培训、观摩教学、专题研讨、交流资料等形式，提高师资水平。还可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扩大教学效果。各省(区、市)劳改局每年要开展评选优秀政治教师活动，给予奖励。

第三，加强教材建设，统编教学大纲。对已有的教材要加以修改和补充；对正在编写的分类教育教材，要加快进度。有些地区还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编写一些地方性教材。部劳改局要抓紧拟定当前罪犯政治教育大纲，使各地有所遵循。政治教育既要有长远规划，又要有阶段计划。今年上半年重点对罪犯进行了一次社会主义教育，着重解决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的必然历史选择，究竟是社会主义好，还是资本主义好这样一些根本性的问题，解开一部分人思想深处的“扣子”。加上其他措施，让社会主义思想占领监狱阵地，把改造气氛搞得浓浓的，以此来迎接建党 70 周年纪念日。

第四，深化个别教育，加强分类教育的试点工作。个别教育要注重实效，在探索规律、分析个案上下功夫。各地要注意培养一批个别教育能手，在此基础上，司法部将在一定时候在全国范围内评

选一批优秀个别教育能手，以推动这项活动的开展。

第五，经费上要有一定的保证。犯人的教育经费偏低的，要商请财政部门适当提高；劳改业务费、技术装备费要拿出一部分，改善教育设施，加强电化教育手段，为教育改造工作创造应有的条件。

一九九一年一月

司 法 部
关于在劳改单位继续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的通知

司发通〔199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1991年初，司法部提出，各劳改单位在监管改造工作方面，要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在生产方面，要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把两个效益搞上去。一年来，各地在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方面有较大起色：狱内改造秩序进一步稳定；教育改造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各项要求逐步到位。总的看，效果是明显的。

当前，劳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各级劳改机关务必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变压力为动力，努力提高改造质量和经济效益。要达到两个效益双丰收，最重要的一条是要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为此，司法部决定，今年及今后几年要继续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使教育改造工作这一手真正硬起来，以教育改造促进安全，保障安全，提高改造质量，推动劳改生产。

一、关于“教育改造安全年”的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及广大劳改工作干警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教育改造意识，提高教育改造工作的地位，使监管改造工作由“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进一步向“改造好”提高。这不能只作为一般号召，而要有过硬的措施，量化

的指标，认真的检查，严格的考核，还要有足够的师资力量和必要的经费保障，真正形成“人人参与，层层负责”的格局，使这项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二、“教育改造安全年”的奋斗目标

在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中，各地劳改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明确本地区的奋斗目标，制定具体规划，并根据各单位的工作基础，将指标落实到各基层单位。下面仅就大的方面提出一些原则要求。

(1) 大力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政治教育课时安排不得少于总课时的 40%。按照部劳改局下达的政治教育大纲，制定年度教学计划。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及时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保证社会主义思想占领监狱阵地。分类教育在今年二季度后逐步开展，尚未实行分押的单位，也要先行分教。1993 年以后，分类教育要全面铺开。

(2) (略)

(3) 继续抓紧抓好办特殊学校工作。尚未办成的单位要加快步伐，争取今年内全国有 20 至 30 个单位办成特殊学校；已办成的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开展上等级活动，年内有 50 个左右的单位办成省级优秀特殊学校，5 至 8 个单位办成部级优秀特殊学校。“八五”期内，全国劳改单位中，20%左右的单位办成省级优秀特殊学校，5%左右的单位办成部级优秀特殊学校。今后每年的政治教育入学率要求达到 100%，统考及格率应达到 90%；文化教育入学率要求达到 90%，获证率为入学人数的 25%；技术教育入学率要求达到 80%，获证率为入学人数的 20%。

(4) 积极开展个别教育。直接管理犯人的干警对分管的犯人除做到“四知道”外，每季度对所管犯人的三分之二进行至少一次的个别谈话教育，对其中顽固犯、危险犯的谈话教育，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次。大队和监狱（支队）领导与分工负责的顽固犯、危险犯的谈话教育，每月分别不少于 3 人次和 1 人次。对犯人的个别教育要根

据其思想状况、改造表现随时进行。谈话教育均需有记录，对顽固犯和危险犯的年转化率不少于35%。同时要继续开展个别教育能手评选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5) 认真搞好监区文化建设，办好广播、墙报、黑板报和劳改报，充实图书室、阅览室，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每季度搞一次富有教育意义的辅助活动，内容常新，形式常变，增强政治思想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6) 建立、充实政治教师队伍。各劳改单位要组织至少三名以上的专职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队伍。每年进行一至两次的专业培训，还要采取观摩教学、集体备课等形式，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对于大的形势教育、各类重要专题教育，由监狱领导亲自作报告，这类教育每年不少于三次。

(7) 发展教育改造工作的“三个延伸”，年内帮教协议的覆盖面争取扩大10%左右；“八五”期内，达到60%左右。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把狱内教育搞深搞细搞活。

(8) 全面落实规范化管理。《罪犯改造行为规范》要全面推开，基本达标；《监管改造环境规范》要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实施，逐步建设一个执法严明、环境优美、整洁有序、文明礼貌、催人向上的改造氛围；随着干警行为准则的推行，大力提高执法水平和文明管理水平，杜绝致死致残罪犯的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的发生。

(9) 加强狱内侦查工作，严密各项防范制度，力争不发生特大案件，减少重大案件，保证今后几年的脱逃率不突破1991年的水平，维护稳定的改造秩序。

(10) 千方百计保证教育经费。根据目前物价上涨的情况，每犯每月的教育改造经费要相应提高。同时，根据〔82〕公发（劳）88号文件规定，按犯人假定工资总额提取百分之一点五，列入劳改企业成本，作为犯人文化技术教育经费；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利润留成中提取一部分作为教育改造经费。电化教育设施的所需经费，从技术装备费和利润留成中解决。为了集中解决一些统一性的

问题，省（区、市）劳改局可提留一部分教育经费，集中使用。

以上各项指标、要求，是从劳改工作的整体角度提出的，有的是当年的，有的是经常性的。各地工作基础不同，条件互有差异，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适当调高或降低，拟定当地的工作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决不能图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

三、加强"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的领导和考核工作

各级领导要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组织抓好落实工作，把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与"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结合起来，做到步调一致，不要顾此失彼。搞好"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劳改干警队伍素质是关键，今年内要集中一段时间，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对干警进行一次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提高反和平演变自觉性，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教育，全面推行干警行为准则，以带动"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的开展。对各项工作，要做到有规划，有布置，有检查，有督促，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讲评，表彰先进，推动后进，使各单位在工作中不断进取，不断提高。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关于颁布《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的通知

(87)司发劳改字第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犯罪少年的管理教育工作，我们制定了《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现予以颁布。

《犯罪少年守则（试行）》是每个犯罪少年在改造期间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是少年管教所对犯罪少年进行管理教育必不可少的内容。制定颁布《犯罪少年守则（试行）》，有利于维护少管所正常的管理、教育、生活秩序，促进犯罪少年的思想改造。为此，各地要组织犯罪少年认真学习，使他们充分认识遵守《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的重要意义，并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各地少管所可以根据《少管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和《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的基本精神，建立和修订管理、教育、习艺劳动、生活卫生等方面的制度和所规纪律。

《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由各地自行印制，根据需要张贴在少管所的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场所。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犯罪少年守则（试行）

第一条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矫正不良习性，认罪、认错、守法，努力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少年。

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所规纪律，服从干部、看守人员和教师的管理教育。

第三条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爱祖国，爱中国共产党，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讲文明，讲礼貌，讲公德，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

第四条 努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认真完成作业。

第五条 积极劳动，服从分配，爱护工具，注意安全。

第六条 遵守生活卫生制度，保持内务整洁，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第七条 不准逃避学习、劳动；不准吸烟、喝酒；不准拉帮结伙，打架斗殴；不准阅读、传抄淫秽书刊；不准纹身刺字；不准损坏学习、生产和生活设施。

第八条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九条 诚实谦虚，明辨是非，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举揭发一切破坏所规纪律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法(研)发〔19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近年来，少年犯罪日益严重，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也引起各级司法机关的普遍重视。一些地区针对少年犯罪的特点，在办理少年刑事案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大胆的实践，总结出不少好的经验。目前，有些地方的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初步形成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和管教少年罪犯配套的工作体系，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对于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贯彻对违法犯罪少年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完善具有我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各部门应加强互相间的联系，并逐步建立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相应机构，使各个环节相互衔接起来，以加强对少年犯罪的治理和防范工作。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看守所应严格执行《看守所条例》，对于羁押的少年人犯应当与成年人犯分押分管；暂不具备条件的，也应当尽量避免把他们与屡教不改的惯犯、累犯和恶习很深的人犯关押在一起。

对少年人犯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公安机关应确定专门办案人员或者侧重办理少年人犯刑事案件的人员，有条件的地方，也可

设立专门机构。对少年人犯的讯问要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审讯方式、方法，在讯问中应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了解少年人犯作案的动机和成因，并记录在卷，以便积累资料，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和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少年罪犯，应加强考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人民检察院应根据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特点和需要，逐步建立专门机构。目前，设立专门机构条件不成熟的，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此类案件。

在办理少年刑事案件中，检察机关同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通过办案耐心细致地做好对少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少年监所的监督，保证准确执行法律，同时注意保障少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三、人民法院办理少年刑事案件，要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人民法院应当设立少年法庭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应根据少年被告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采取不同于成年被告人的方式、方法，注重疏导，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准确、合法、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核实证据，并且帮助少年被告人认识犯罪原因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少年法庭要注意发挥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作用，争取他们配合做少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工作。对判决后的少年罪犯，少年法庭可以通过各种方式，采取不同形式，做好回访、考察和帮教工作。

人民法院审结少年刑事案件后，应认真详细地填写结案登记表，连同生效的判决书副本、执行通知书一并送达少年管教所。

四、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法制宣传工作，为教育少年遵纪守法、预防和减少少年犯罪做好工作。

少年刑事案件必须有律师参加辩护。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有

专人承担少年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在辩护过程中，要多做少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少年管教所要认真贯彻执行“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坚持半天学习、半天劳动制度。要尽可能地做到对不同类型的少年罪犯实行分管分押。要设专职人员对少年罪犯进行文化、法制、劳动技能教育，为他们回到社会就业创造条件。要加强与少年法庭的联系与协作，为少年法庭提供少年罪犯改造的情况。

五、对于具备减刑、假释条件的少年罪犯，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少年罪犯改造与成年罪犯不同，可塑性大，变化快，人民法院对少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对于在押的少年罪犯及其家属提出的申诉，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办理。对于少管所转递的申诉，人民法院应将办理结果尽快答复少管所。

六、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的工作体系，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从不同方面对少年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发挥政法部门整体工作优势，以取得矫治、改造少年罪犯的最佳效果。必要时，政法四机关可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部门应当为抓紧落实以上各项要求努力创造条件。遇有问题，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以便统筹解决。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

(四) 生活卫生工作

司　法　部
关于批转《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88)司发劳改字第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司法部同意部劳改局呈报的《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各劳改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劳改工作部门的干警要重视犯人的生活卫生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商请有关部门调整好犯人生活标准与补贴，保证犯人应有的生活水准。要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挖掘潜力，加强对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保证劳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犯人生活卫生工作
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1988年3月15日至19日，司法部劳改局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出席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主管管教工作的局长，主管处、科长及部份劳改单位的领导共77人，有关部门代表5人；安徽省劳改单位负责同志13人列席了会议。与会同志通过现场观摩、大会交流、分组讨论，总结了"严打"以来的工作，研讨了在改革形势下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了今后的任务。现就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

"严打"以来，各地劳改单位在生活卫生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司法部提出的"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的贯彻落实。广大从事生活卫生工作干警是立了功，做了贡献的。

1. 积极改善居住条件。"严打"以来，改造、扩建监舍161万平方米，加上原有监舍，目前押犯人均居住面积达3平方米。为了建设良好的改造环境，许多单位组织犯人绿化、美化监区，进行队列训练，整治内务卫生，使犯人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对矫正恶习，陶冶情操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

2.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医疗卫生工作。许多单位在超负荷关押劳改犯的情况下，不但没有发生成批犯人染病或死亡，发病率还明显下降。为解决医务人员不足的问题，许多地方采取多渠

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培训医务人员，提高医疗队伍的业务素质，基本适应了工作的需要。

3. 精打细算，不断改善伙食、改进被服管理。这几年市场物价调整，给犯人生活管理带来一定困难，各地除对犯人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外，着重从加强管理、发展自种自养上下功夫。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上保证了犯人吃饱、穿暖，对稳定秩序、促进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4. 充实机构、建立制度。全国有23个省、市、区劳改局和50%左右的劳改单位设立了生活卫生专职机构，没有成立机构的，也都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从组织上保证了工作的开展。在医疗卫生方面，现有医院117所，卫生所（医务室）685个，医务人员16743人，加上犯医4686人，共21429人。初步实现机构、人员、工作三落实。

（二）

这几年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的主要经验是：第一，领导重视，亲自过问，是做好生活卫生工作的重要保证。第二，坚持改革，从加强管理中找效益，从发展生产中挖潜力，尽力缓解物价上涨与犯人生活费调整不同步的矛盾。第三，不断检查评比，在单位之间、单位内部树立学、赶的典型，形成竞争的气氛，推动犯人生活卫生工作全面展开。第四，积极争取财政、商业、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支持，是搞好犯人生活卫生的重要保证。

还应看到当前犯人生活卫生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领导同志包括部劳改局在内对生活卫生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二是生活卫生工作干警队伍不稳定，机构不健全，管理体制不统一，难以适应工作需要。三是犯人生活卫生经费的调整跟不上物价调整的幅度，肉价补贴在许多地方把犯人排斥在外。在经费管理上，不少单位犯人生活卫生经费与企业财务混在一起，互相挤占，

专款不能专用。犯人生活卫生水平往往取决于单位经济效益的高低，在一些经济困难的单位，犯人生活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四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量少质弱，一些地处偏远的矿山、农业单位出现了后继乏人的严重趋势；医疗设备陈旧落后，更新资金没有渠道，犯人的医药费标准明显偏低。

（三）

为了进一步加强犯人生活卫生工作，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全体劳改工作干警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充分认识到，犯人生活卫生工作是惩罚、改造罪犯的前提条件，是教育感化罪犯的有效手段，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具体体现，是发展劳改生产的必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可以说是整个劳改工作的基础工作之一。各级领导要自觉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广大生活卫生工作干警要认识到，地位是通过作用体现的，要进一步发扬献身精神，做好本职工作，并确立三个观念：一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观念，要把犯人当人待，给予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物质保证，并且按照正常人的要求，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对伤病员要发扬救死扶伤精神，积极给予治疗；对有实际困难的，要在政策、制度范围内，给予切实的帮助。二是政策观念，要严格遵照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办事，时时、事事都要从法律和政策的角度考虑，而不能只算经济帐，犯人该享有的一定让他们得到，该花的钱一定要花，克扣、挤占犯人的要绝对禁止。三是服务和效果观念，通过搞好生活、防病治病、整治内务、改善环境等一系列工作，为提高改造质量、加强监管安全、发展劳改生产服务，切实提高整个劳改工作的效果。

犯人生活卫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既具体又复杂而且是每天都要做的工作，需要建立精干的专门机构，保证组织、人员的落实。监狱、劳改队、少管所作为刑罚执行机关，应当有若干个必设的职能机构，生活卫生工作机构就属于这类性质的机构。要求各劳改单位按 1982 年下发的《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置生活卫生工作机构。已有的要保留，撤销的要恢复，没有的要尽快成立。

（二）改进管理，挖掘潜力，努力解决犯人生活卫生经费不足问题。

第一，鉴于价格体制改革的新情况，犯人的伙食费和被服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实物标准。犯人伙食的实物标准，粮食按照当地同类国营企业同工种的定量标准确定，副食品参照当地居民平均水准确定。犯人被服的实物标准，原则上执行 1982 年下发的供应标准，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进行修改。在实物标准基础上，根据当地物价水平，确定货币标准，并随着物价变化，定期（一年或半年）调整。这样确定的开支标准，如与现行标准差距较大一次调整有困难的，可分期调整。

第二，多渠道、多形式地调整犯人生活费的经费来源。一是“提”，即标准偏低的提一点。目前各地犯人假定工资标准与当地同类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相差悬殊，与犯人经费实际需要也有很大差距，必须按照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商请财政部门逐步调整解决。二是“补”，即自种自养补一点。各单位都要按照《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落实犯人食堂地和食堂养猪，农业单位每犯要有一分左右的菜地，工业单位也要积极开辟副食品基地。要强调“一个必须”，“两个分开”。“一个必须”是未建立副食品基地的单位，除个别确实不具备条件的，都必须建立。“两个分开”是犯人食堂的副食品基地要与经济承包分开，与干部、职工的副食品基地分开。对犯人副食品基地只计成本费，不提或少提假定工资，产品全部供应犯人食堂，干部、职工不得挤占、

挪用。三是“分”，即从集体福利基金中分一点。实现超收或减亏的单位，要从集体福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将犯人的那部分单独提出来，专门用于弥补生活卫生经费之不足。四是“摊”，即向生产成本摊一点。主要是劳保服、保健食品、夜餐费等应按规定发放，不能因为怕加大生产成本而取消、扣减这些犯人应当享受的待遇。犯人的生活用车，只按成本计算，费用列入杂支费。五是“划”，即从专项经费中划一点，每年新收押的犯人，要争取财政部门解决人头费，这实际就是犯人的生活费，必须用在犯人身上，即使新增犯人已计提假定工资的，仍应将财政拨的人头费划出一部分，用以补充犯人的生活费。六是“省”即通过改善经营省一点。要千方百计强化管理。减少消耗，杜绝浪费，降低开支。

第三，对犯人肉价补贴问题，请各地按财政、司法两部（85）财农字第195号文件精神，商请当地财政按当地居民标准给予解决。

第四，理顺内部关系，加强专项经费管理。犯人的伙食费、被服费、零用钱、杂支费、医药费等项开支，要实行“预算公开、对口协商、领导批准、统一管理、按章办事、互相监督”的原则，财务部门和生活卫生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互相支持，保证做到专款专用。

（三）切实加强囚服、囚被的管理和供应。

犯人统一着囚服涉及执法的形象，体现刑罚的威严，也是依法严管的要求。要坚持御寒护体，统一整洁，便于识别，厉行节约的原则，力争在本省范围内做到式样、色泽、编号、制作、发放的五个统一。考虑到有些单位经济困难，可以按“先外后里、先单后棉、先衣后被”的顺序，逐步解决。各单位都要建立囚服、囚被发放登记卡，坚持交旧领新、修旧利废。囚服、囚被制作应由劳改局统一安排，本着降低费用、节约开支的要求，定点让犯人制作；包给劳动服务公司和家属工厂的，也要执行严格验收、合理收费的制度。

（四）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搞好犯人医疗卫生工作。对长年战斗在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各级领导要充分尊重他们的劳动，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爱护、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切实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并妥善解决他们的职称评定问题。在稳定现有队伍的同时，要进行人才预测，搞好智力投资、进一步开发人才资源。主要措施是：第一，每年要求卫生、教育部门分配一定数量的院校毕业生。第二，建立本系统的培训基地，实行定向内招。第三，委托社会院校定向代培。第四，有计划地把业务骨干送到社会院校进修深造，为他们参加社会学术活动提供机会。还可采取"留"（录用有业务专长的刑满人员）；"聘"（从社会上聘请专家、学者或离、退休的医务人员到劳改医院传授技术，定期服务）；"转"（从部队转业干部中选用一部分）；"调"（从外单位调人）等多种形式加强医务干部队伍的力量。

各省的劳改中心医院，必须坚持"两个服务"（即为基层服务，为改造服务）观念，发挥"三个中心"（即医疗中心、业务指导中心、培训中心）作用，建立医务人员轮流去偏远的基层单位巡回医疗、定期服务的制度。各级劳改医院在保证完成本身职责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可以对外开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犯人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和更新，要做出规划，根据财力逐步解决。所需经费，一是商请地方财政、计划部门解决一部分；二是各省劳改局从利润留成或包干结余中安排一部分；三是犯人医院积极组织收入自筹一部分；四是从专项经费中适当安排一部分。

会议希望全体从事生活卫生工作的干警，自觉更新观念，刻苦钻研业务，发挥献身精神，出色地完成党所交给的光荣任务，为深化改革、提高改造质量作出新贡献。

司　法　部
关于加强犯人生活管理工作的通知

司发〔1990〕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近几年来，随着在押犯的激增和市场价格体制的改革，犯人生活管理工作面临很大困难。各地根据司法部1988年3月《犯人生活卫生经验交流会纪要》的要求，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大多数单位基本保证了犯人生活水平无明显下降，对稳定监所秩序、发展劳改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此项工作发展尚不平衡，有少数单位，特别是一些经济效益差的单位，由于自身困难较多，加上对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政策观念不强，执法意识淡薄，出现了克扣、挪用犯人生活费的现象；个别单位对劳改业务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不能保证专款专用，致使犯人吃不饱，穿不暖，冬季取暖无保障，零用钱拖欠数月发不出，犯人实际生活水平下降，造成了很坏影响。应当严肃地指出：侵占、克扣囚粮、囚服是违法乱纪行为，直接影响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执法机关的形象，影响改造犯人的效果，绝对不能因为经济困难而影响犯人生活的基本保障和执法的严肃性。还要特别指出，由于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的影响，当前部分犯人思想情绪不稳定，而生活问题又是一个十分敏感、且与犯人切身利益紧密联系的问题，搞不好就有可能激化矛盾，导致狱内犯人思想混乱，甚至成为个别敌对分子挑起事端的“导火线”。因此，各级领导绝对不能把对犯人的生活管理仅仅看作是一般的行政事务工作，而应看作是关系到稳定全局、执

行政策的大事，要切实加强领导。为了正确贯彻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确保犯人的法定权利，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政策，保证改造犯人生活卫生各项经费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挪用、挤占、更不得克扣犯人生活物资、要按定量、标准供应囚粮、囚服，犯人的零用钱必须照发，犯人有病要给予治疗，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犯人应该享有的基本的生活权利。

二、认真执行《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若干规定》。这个规定从指导思想、组织机构、经费保障、工作重点和措施办法等方面，对加强犯人生活卫生工作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而且是以部长令的形式下达的，各地、各单位必须不折不扣地逐一加以落实。在工作中，要把重点放在加强管理，减少浪费特别是发展自种自养上。工业单位要充分利用边角余地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条件不具备的，可采取"厂队挂钩"形式，与系统内部的农业单位或附近生产队挂钩，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工农结合，城乡结合，以解决部分肉、菜来源。劳改农场要发挥自身优势，开辟犯人食堂地，发展食堂养猪。各单位都要安排一部分老残犯为犯人食堂从事养猪、种菜等副业生产劳动，不提假定工资，所得实物全部划归犯人食堂，逐步形成自我服务、自我补充的网络。

三、在经费管理上，既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提高犯人生活费标准，又要适当提高假定工资提取标准，扩大经费来源。劳改业务经费要与企业财务严格分开，专款专用。经济效益好的单位，可从企业利润留成和包干节余中适当补贴犯人生活；确实困难的单位，省劳改局要统筹安排，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劳改局无力解决时，要及时报告省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帮助解决，以切实保证犯人各项经费的落实。

四、各级领导要加强对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的管理，列入议事日程，组织力量深入检查，发现克扣、挪用犯人吃、穿、用和医疗经费等问题，要立即坚决纠正。对基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不可采

取官僚主义态度，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如因此而发生重大问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接此通知后，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对所属各单位的犯人生活卫生经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坚决杜绝违反政策，侵犯犯人合法利益的现象，切实抓好犯人生活管理工作，以保证场所的稳定和改造、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劳改系统卫生工作的通知

司发通〔199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劳改系统卫生工作，经过四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拥有3.39万余名卫生专业人员（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85万余名）、3.33万余张病床、3900多件大型医疗设备、2900多个各级各类卫生机构这样一支具有相当规模的队伍，担负着全系统干警、工人、家属和在押犯的医疗、防疫和保健救护等任务，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从总体看，劳改系统卫生工作的现状与所担负的艰巨任务还很不适应，与社会医院的差距日益拉大。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适应国际政治斗争需要，使卫生工作更好地为改造、生产服务，必须遵循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卫生部《全国卫生工作第八个五年计划和二〇〇〇年规划设想》的要求，结合劳改工作特点，坚持改革，服务改造，加强本系统三级医疗、防疫网络建设，加强基层卫生工作，使劳改系统卫生工作有个较大的发展。为此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卫生工作在维护法律尊严、稳定监所秩序、保证劳改生产中的重要地位。要重视关心卫生工作，搞好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检查、研究，落实并用好有关卫生工作的政策。要关心卫生技术人员的政治进步，积极发展党的组织；要支持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开发新项目等工作，提供必需的经费保证；各级领导要积极为技术人员争取职称评定指标，使之得到应有的待遇，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逐步改善卫生工作条件。

二、要加强省（区、市）劳改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建设。未成立专门机构的省（区、市）劳改局要按照“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强化职能，便于协调”的原则，争取编委支持，尽快组建生活卫生处，或由中心医院行使卫生处职能；基层单位要按照部五号令要求，组建生活卫生科，行使管理犯人生活及本单位卫生工作的职责。各基层单位的医疗、防疫、培训、职称评定等业务工作，都要在省（区、市）劳改局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进行，并统一由分管改造工作的领导负责。

三、培养一支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良好业务素质、结构配置合理、热爱劳改事业的卫生专业队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稳定、提高这支队伍。对长年在条件艰苦的偏远地区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职称评定，应给予优先；按照工作需要，积极组织定向代培，送培前要签订合同，确定服务年限；对工人身份的卫生技术骨干，符合条件的，在司法部分配的转干指标中优先安排，争取逐年解决这个问题；为防止卫生技术人员外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凡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变动，必须报省（区、市）劳改局业务主管部门及政治部门共同审批，各单位不得擅自决定人员去留。要结合医院分级管理及机构、人员定编情况，制定培训计划，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到社会院校学习进修，培训经费由单位干部教育经费及医院创收经费中安排。要鼓励在职自学，充分发挥高、中级技术人员传、帮、带的作用。为补充人员不足，各单位可采取公费或自费公助的形式，委托医学院校培训本单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子女；同时要坚持对犯医犯护的培训，弥补基层卫生力量的不足。对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安排从事卫生技术工作。

四、树立大卫生观念，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监内传染病。各省（区、市）劳改局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落实司法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监内防病灭病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建立

省（区、市）劳改局卫生防疫站，或在劳改局中心医院内设卫生防疫站，逐步做到人员固定，经费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卫生部、国家编委下发的《各级卫生防疫站组织、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卫生防疫人员的配置比例要逐步达到卫生技术人员的7%。要加强疫情监测管理，掌握监内主要传染病的发病规律和流行特点，制定有效的防病措施。省（区、市）劳改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控制指标，并列入企业升级、特殊学校上等级的考核标准内。主管领导要分级签定责任书，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给干部、工人、家属及在押犯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后果严重的，应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劳改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处边远地区及老疫区单位的业务指导，把基层的防疫任务作为工作重点。要落实防疫经费，可参照江苏劳改局的经验，由省（区、市）劳改局订出标准，每年按人头提取，或从医药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经费由防疫部门管理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五、加强医院管理，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提高医疗质量，分步实施医院上等达标。要加强卫生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坚持为改造服务、为基层服务的方向，制定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劳改医院在完成本系统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拓宽医疗范围，因地制宜对外开放，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各单位要重视并积极参与医院分级管理工作，要根据卫生部关于医院分级管理的各项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在当地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做出规划，创造条件，分步达标上等。

六、加强卫生经费的管理和投入。犯人医药费按标准提足，与干、工医药费分开，保证专款专用。在管理使用时，要千方百计地精打细算，节约开支，把有限的经费用好。干部卫生人员的工资一律不得占用医药费。对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更新，可根据财力，按轻重缓急逐步解决。所需经费一是争取地方财政补助一部分；二是劳改局或基层单位从利润留成或包干结余中安排一部分；三是医

院对外开放，创收自筹--部分；四是从狱政基本建设和技术装备等专项经费中解决一部分。各地要制定规划，逐步改善卫生设备陈旧、落后的现状。

七、加强基层卫生工作，充分发挥中心医院“三个中心，两个服务”的作用。劳改单位多数分布于偏僻、边远地区，条件艰苦，交通不便，干工、家属及在押犯对防病治病的需求完全依赖本系统的卫生人员。必须大力加强基层单位的卫生工作，根据其困难和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业务骨干充实第一线，注意加强一线技术力量的培训、提高。劳改局中心医院要充分发挥治疗中心、培训中心和业务指导中心的作用，坚持巡回医疗或定期下基层服务的制度，制定有关规定，明确任务，满腔热情地帮助基层排忧解难，改变缺医少药的落后面貌。

八、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卫生统计工作专业性强，数据量大，各省（区、市）要选派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担任卫生统计工作，要求做到统计表格按时上报，重大疫情及时报告，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填表认真负责，各级领导要严格审核，保证卫生统计工作准确无误。

九、要大力开展评比先进活动，宣传、表彰好人好事，评选行业标兵，提倡奉献精神，树立为发展劳改卫生事业做贡献的好风气。

十、为加强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经司法部领导批准，卫生部同意，由司法部劳改局生活卫生处代行司法部的卫生行政管理职能。各省（区、市）劳改局的卫生机构也应经常向当地卫生厅（局）汇报工作，争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进一步做好本系统的医疗和防疫工作。

附：卫生部《卫生事业第八个五年计划及二〇〇〇年规划设想》（略）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司 法 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犯人生活管理的通知

司发通〔199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搞好犯人生活管理，是提高改造质量，稳定监内秩序，发展劳改生产的基本保障，是体现社会主义新型监狱的革命人道主义的重要内容。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司法部1988年《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和司发〔1990〕035号《关于加强犯人生活管理的通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多数单位基本保证了犯人生活水平无明显下降，对改造、生产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保障作用。但是，由于经费短缺，物价时有调整，增大了犯人生活管理的难度，许多单位犯人实际生活水平受到一些影响。农业单位的犯人生活水平，大多因经济效益不好而较工业、矿山单位更差。随着《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的发表，必须再次强调：务必保证犯人的生活费和法定权益，这关系到执法的尊严和社会主义监狱的形象。应当看到，白皮书的发表，增大了监狱工作对社会的知名度，对犯人及其家属的透明度，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对照白皮书的内容，提高执法意识，克服各种困难，加强犯人生活管理，使这项工作做得更好。为此，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保证犯人生活费按时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挤占、挪用，更不得克扣犯人物资，要按定量、标准供应囚粮、囚服，按时发放犯人的零用钱，保证犯人有限的基本生活费全部用于犯人生活。对犯人生活费

的管理，要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争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992）7号文件关于“国家对……犯人生活费应给予保证”的精神，标准偏低的要适当调整；经费不落实的，要切实保证。

二、做好生活管理中的开源节流工作。一是各基层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抓好犯人副食基地的建设，大力开展自种、自养、自加工，在物价不时调整，经费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这是保证犯人生活水平的最可靠的途径。工业劳改单位要充分利用边角余地发展种植、养殖业；条件不具备的，可以与系统内部的农业单位挂钩，或与当地农村联营，力求达到人均一分菜地的要求。对副食基地产品的分配与帐目，一定要与干警、职工的副食基地严格分开。犯人副食基地只做成本核算，从事副食基地生产的犯人不提假定工资，逐步形成自我服务、自我补充的体系，增强自给能力，保障犯人生活水平。二是各单位要努力办好犯人的供应站。犯人供应站不是经营性部门，而是解决犯人日常用品，方便犯人生活，稳定监内秩序，促进改造工作的服务机构，应由各单位生活卫生科直接管理。要根据监内犯人适度消费的需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供应站管理职能和工作职责，定点统一组织进货，加强财务管理。供应站所得批零差价利润，要按来源于犯人、用之于犯人的原则，改善犯人伙食，添置必需的生活设备。三是向管理要效益，树立全方位节约意识，千方百计地减少消耗，杜绝浪费，降低开支。各级领导、职能部门要深入操作现场，运用科学技术的成果，认真抓好加强经费管理、节煤改灶、节水节电、节棉节布等开源节流工作。工作中要定目标、抓制度、抓监督、抓考核、抓奖惩，落实直接管理、科学管理，切实保障犯人生活水平不下降。

三、要加强犯人囚服的组织计划、色泽样式、生产制作、发放回收工作。罪犯的囚服应本着御寒护体、统一整洁、便于识别、厉行节约的原则，按时按标准予以保证。要按实物标准，保证必需的经费。各省、市、区要统一囚服色泽、样式、规格和编号（如：京一监××号）。囚服的设计，要体现严肃执法和文明管理的原则，

禁止在囚服上印制"劳改"、"罪犯"、"犯人"等歧视性字样或标志。要便于生活，适应当地气候条件，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罪犯生产劳动所需的工作服，应按同类企业同工种标准发放，列入生产费开支。工作服不能顶替囚服。工作服要按统一样式制作，并印有明显标志，以利于识别和监管。

四、组织犯人劳动，既是改造问题，也是执法问题。必须合理掌握犯人的劳动时间，严格执行我国监管法规提出的犯人每天劳动平均八小时和节假日休息的要求，严禁超体力劳动。当前，一些单位承包外役生产和来料加工任务，劳动常有一定的突击性，要合理组织劳力，注意搞好生活，调动犯人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并保证完成任务后的补休和补课，切不可只顾经济效益，一味地拚劳力，拚时间。

五、要严格执行、落实部长五号令的有关规定，加强基层职能部门，把生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各基层劳改单位的生活卫生科，是执法机构，不能因为精简机构就随意加以裁并。

六、各级领导要加强对犯人生活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劳改事业的重要基础工作扎扎实实地抓好。要深入调查研究，增强执法意识，发现犯人生活费未能按时、按标准到位和克扣、挪用犯人生活费的，要立即坚决纠正。要积极开展评比，表彰先进。对那些勤奋工作、勇于创新、有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努力使犯人生活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迈上新台阶。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